股票代码：600306　　股票简称：商业城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易乘投资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张振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区尖山街
蔡芳新	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南岸国粹苑 B 座
刘浦嶂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 F 区
李建群	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 34 号楼
张利群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
资慧投资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 105 号多丽科技楼 1102

独立财务顾问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一月

目录

释义 ---------- VII
交易各方声明 ---------- XI
一、 公司声明---------- XI
二、 交易对方声明---------- XI
三、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XII
重大事项提示 ---------- 13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3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13
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4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19
五、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六、 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4
七、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八、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31
重大风险提示 ---------- 34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34
二、 审批风险---------- 34
三、 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35
四、 标的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35
五、 深圳云创运营风险---------- 35
六、 商誉减值的风险---------- 36
七、 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36
八、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7
九、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37
十、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37
十一、 标的资产的政策风险---------- 38
十二、 业务扩张风险---------- 38
十三、 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38

十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转型和整合风险 39
十五、 财务风险 39
十六、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9
十七、 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的风险 40
十八、 公司存在重大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40
十九、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4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2
一、 本次交易背景 42
二、 本次交易目的 44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5
四、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6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1
六、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2
七、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52
八、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3
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6
二、 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57
三、 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 60
四、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五、 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0
六、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61
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2
八、 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64
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5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概况 65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概况 70
三、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76
四、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76

五、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76
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 78
一、 宜租车联网概况 78
二、 历史沿革 78
三、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80
四、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80
五、 下属公司情况 81
六、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119
七、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120
八、 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124
九、 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124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26
十一、 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130
十二、 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130
十三、 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30
十四、 宜租车联网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51
第五节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185
一、 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分析 185
二、 评估假设 187
三、 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88
四、 收益法评估情况 193
五、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14
六、 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223
第六节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225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225
二、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说明 231
三、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235
四、 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35
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37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37
二、 《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239
三、 《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242
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 246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246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50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253
四、 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54
第九节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5
一、 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255
二、 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57
三、 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 283
四、 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 312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 322
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328
一、 标的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328
二、 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331
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333
一、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333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355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356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358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361
一、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361
二、 审批风险 361
三、 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362
四、 标的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362

五、 深圳云创运营风险 362
六、 商誉减值的风险 363
七、 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363
八、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364
九、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364
十、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364
十一、 标的资产的政策风险 365
十二、 业务扩张风险 365
十三、 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365
十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转型和整合风险 366
十五、 财务风险 366
十六、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66
十七、 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的风险 367
十八、 公司存在重大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367
十九、 正在办理资质备案的风险 367
二十、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368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9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369
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69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70
四、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371
五、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372
六、 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380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83
八、 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385
九、 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386
十、 本交易后续安排及其他 386
十一、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388

十二、 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391
第十四节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情况 392
第十五节本次交易各方的声明 394
一、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94
二、 交易对方声明（一） 395
二、 交易对方声明（二） 396
二、 交易对方声明（三） 397
二、 交易对方声明（四） 398
二、 交易对方声明（五） 399
二、 交易对方声明（六） 400
二、 交易对方声明（七） 401
三、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402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403
五、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4
六、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405
第十六节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406
一、 备查文件 406
二、 备查地点及备查方式 406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商业城、上市公司、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306
宜租车联网、标的公司	指	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交易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以 13.28 元/股的价格，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购买易乘投资持有的宜租车联网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以 13.28 元/股的价格，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易乘投资；配套募集资金之交易对方：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易乘投资	指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	指	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
资慧投资	指	深圳市资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承诺利润补偿方	指	易乘投资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易乘投资持有的宜租车联网 10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5 年 11 月 20 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6 年 1 月 29 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5 年 11 月 20 日，商业城分别与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签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盈利补偿协议》	指	2016 年 1 月 29 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订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9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商业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二董	指	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再次召开的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即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
重组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长城商务	指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创	指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北京嵘雅达	指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宜租二手车	指	北京宜租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东方泰恒	指	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青岛长盈	指	青岛长盈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盈华	指	哈尔滨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天津势腾	指	天津势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海南长盈	指	海南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成都长盈	指	成都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宁波盈华	指	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吉林盈华	指	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盈华	指	内蒙古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山西融安	指	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商务全资子公司
易行宜租	指	易行宜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机构	指	对本次交易具有审核权限的权力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上交所、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70002 号《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备考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670005 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
标的资产母公司单体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70003 号《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 005 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专业术语		
车联网	指	根据车联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定义，车联网是以车内网、车际网和车载移动互联网为基础，按照约定的通信协议和数据交互标准，在车-X（X：车、路、行人及互联网等）之间，进行无线通讯和信息交换的大系统网络，是能够实现智能化交通管理、智能动态信息服务和车辆智能化控制的一体化网络，是物联网技术在交通系统领域的典型应用
云计算、云平台	指	“云”是网络、互联网的一种比喻说法。云计算（cloud computing）是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云计算是一种按使用量付费的模式，这种模式提供可用的、便捷的、按需的网络访问，进入可配置的计算资源共享池（资源包括网络、服务器、存储、应用软件、服务），这些资源能够被快速提供，只需投入很少的管理工作，或与服务供应商进行很少的交互。 云计算平台也称为云平台。云计算平台可以划分为 3 类：以数据存储为主的存储型云平台，以数据处理为主的计算型云平台以及计算和数据存储处理兼顾的综合云计算平台
汽车租赁	指	汽车租赁是指将汽车的资产使用权从所有权中分离，出租人具有资产所有权，承租人拥有资产使用权，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以交换使用权利的一种交易形式
司机管理培训业务	指	包括司机招聘、培训及管理服务，客户为需要司机服务但不自己雇佣司机的用车人，主要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
BAT	指	百度（Baidu）、阿里巴巴（Alibaba）和腾讯（Tencent）三家公司的统称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商家对商家，是指互联网市场领域的一种，是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营销关系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商家对顾客）的缩写，是企业对消

		费者的商务模式
C2C	指	Customer（消费者） to Customer（消费者），消费者对消费者的商务模式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线上到线下
CANBUS 模块	指	CAN 总线技术,全称为“控制器局域网总线技术(ControllerAreaNetwork-BUS)”
OBD（On-Board Diagnostic）	指	车载诊断系统，OBD 实时监测发动机、催化转化器、颗粒捕集器、氧传感器、排放控制系统、燃油系统、EGR 等系统和部件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交易各方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易乘投资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出具了承诺函，保证并承诺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其承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易乘投资、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易乘投资、张振新、张利群、李建群、刘浦嶂、资慧投资已出具承诺函，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相关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由以下两项内容组成：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乘投资持有的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上述第（二）项将在第（一）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方式进行相关安排。

二、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60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乘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易乘投资为公司潜

在关联方，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张振新为易乘投资股东，张利群为张振新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3,141,624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2%，实际控制人为黄茂如。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易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 109,939,759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6%，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

在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易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 109,939,759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7.94%，易乘投资的控股股东张振新直接持有公司 26,355,421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6.70%，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持有公司 30,120,481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7.65%，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合计持股占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2.29%，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合并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4.80 亿元；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0.13 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4.60 亿元，其中较高者未超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 本次重组支付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本次拟购买资产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

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简要情况如下：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宜租车联网股东易乘投资。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三）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四）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董事会商议和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8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商业城股价近年来长期保持在 7-12 元/股的区间，今年年初以来商业城股价存在较大波动，本次重组停牌前 120 天内，商业城股票的最高价为 29.04 元（2015 年 5 月 20 日），最低价 8.18 元（2015 年 7 月 9 日），停牌前一天收盘价 12.40 元。

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8 元/股。具体价格分析详见本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选取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8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15,361,442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4.73%，其中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9,939,759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7.94%，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421,683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93,500,36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根据《评估报告》最终协商的交易价格为 146,000 万

元。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本次向易乘投资发行的股数不超过 109,939,759 股。发行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公司拟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分别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355,421 股、18,825,301 股、15,060,240 股、7,530,120 股、30,120,481 股、7,530,120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向易乘投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市公司按照就本次交易与易乘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易乘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易乘投资以宜租车联网100%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易乘投资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限售期内，易乘投资如因商业城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商业城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易乘投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易乘投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商业城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

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商业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外，易乘投资的控股股东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人，李建群、刘浦嶂、资慧投资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七）利润承诺及补偿

根据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易乘投资以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 005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宜租车联网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对拟购买资产的承诺利润数。易乘投资对宜租车联网 2016 年至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数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利润承诺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易乘投资	12,205	18,863	24,208	**55,276**

注：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内若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超

出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顺延至下一个会计年度。

如宜租车联网合并报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则易乘投资负责向商业城补偿。商业城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宜租车联网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易乘投资将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6]第 005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46,3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 37,443.29 万元，评估结论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46,3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35,087.18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1,212.82 万元，增值率为 316.96%。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作价 14.60 亿元。拟购买资产的估值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五、 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商品零售业，主要地域为以沈阳为核心的东北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盈利能力较强的围绕汽车租赁业务为基础的，覆盖从车辆采购到车辆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车联网业务，拥有专业的司机行为分析和先进的车队实时定位、监控、调度管理等技术系统，并依托车联网来为客户提供管理出行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业务可扩展至全国重点城市，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沈阳大型零售企业市场仍处于饱和状态，新兴业态与网上购物持续分流传统百货店，消费客群流失带来的业绩恶化让传统百货业持续承压，面临异常激烈和残酷的竞争环境，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入增长乏力，缺乏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32,330,145.21	1,493,696,542.99	1,860,387,635.00	1,599,804,718.89
营业利润	-98,869,075.34	14,893,217.26	-276,540,333.12	-118,693,595.59
利润总额	-97,954,380.37	15,575,297.49	-275,292,365.55	-119,854,671.43
净利润	-100,911,298.95	5,491,094.36	-286,085,364.66	-129,571,46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06,228.39	32,259,705.46	-277,327,986.24	-128,442,720.53

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具备稳定增长的车辆租赁业务，同时拥有成熟的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并且具备良好的司机管理培训能力，有着不断创新优化的网络平台开发运维能力，经过近年来的不断业务整合，已步入发展期，盈利增长潜力逐步显现，目前车辆租赁业务已经覆盖至全国的 27 个重点城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用车及出行服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314,789.39	105,789,439.37	62,460,740.81
营业利润	16,022,828.19	-31,176,006.08	-33,357,441.20
利润总额	15,803,189.56	-31,129,094.53	-33,346,463.20
净利润	11,015,871.86	-20,855,792.28	-27,894,77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5,871.86	-20,855,792.28	-27,894,773.15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业务的注入将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新鲜血液，完成传统业务的转型，并可有效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趋势下的市场环境，上市公司的经营状

况将得到改善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有效增强。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发行前（合并）	发行后（备考合并）	变化率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
营业收入	93,233.01	105,877.20	13.56
营业利润	-9,886.91	-9,609.19	2.81
利润总额	-9,795.44	-9,631.90	1.67
净利润	-10,091.13	-10,015.73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80.62	-10,004.33	0.76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38.6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5.57	-0.04	99.97
科目	发行前（合并）	发行后（备考合并）	变化率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
营业收入	149,369.65	159,948.60	7.08
营业利润	1,489.32	-2,434.64	-263.47
利润总额	1,557.53	-2,361.74	-251.63
净利润	549.11	-2,049.30	-47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25.97	629.03	-80.50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87.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70	0.00	-99.99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车辆租赁业务及其相关的服务业务均属近年蓬勃发展的新兴产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得到彻底改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存在为沈阳展业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业置地”）提供担保、内部融资等方面的关联交易。2014 年 10 月 28 日，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出具了《关于偿还辽宁物流 2 亿元借款的进一步承诺函》：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根据《信贷资产转让合同》要求展业置地提前还款，由茂业商厦代替展业置地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的提前还款义务；若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根据《信贷资产转让合同》要求商业城提供补充担保或承担担保责任，

茂业商厦将对商业城因此向华融北京分公司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进行全额补偿；若茂业商厦违反上述承诺，茂业商厦将对商业城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就商业城向华融北京分公司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提供的补充担保责任）向商业城进行全额补偿。

2015 年 8 月 25 日，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展业置地提前还款。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下达了（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 078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展业置地须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2 亿元借款及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商业城以及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茂业商厦出现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关于偿还辽宁物流 2 亿元借款的进一步承诺函》的情形，从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要求商业城提供补充担保或承担担保责任，则可能会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出现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而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可能因此被中止或取消。

就上述事宜，茂业商厦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承诺，将积极与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协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商业城发行股份购买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100%事项申报文件（以下简称“申报日”）之前，解除前述《民事判决书》项下商业城全部连带清偿责任，避免商业城实际清偿债务；如届时未能解除前述《民事判决书》项下商业城全部连带清偿责任的，茂业商厦将于申报日前，向商业城全额补足其实际支付的款项，并就商业城因前述事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易乘投资和张振新，以及黄茂如、中兆投资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将有一定减少。有关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

交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控制的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金廊店与商业城同在沈阳地区从事百货零售业。除此之外，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在商业城业务区域开展任何商业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上述业务与商业城在百货零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但商业城拥有独立的采购、招商、销售系统，与商业城在经营地域、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易乘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振新。公司业务由专注于百货零售转型进入车联网和汽车租赁行业。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百货零售业不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关系。

易乘投资作为本次交易对方，除持有本次标的资产外，还持有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易乘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二董之前将其持有的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注销登报公告程序，正在办理其他注销手续。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易乘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振新，以及公司未来重要关联方黄茂如、中兆投资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有关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五）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中兆投资	43,141,624	24.22%	43,141,624	14.98%	43,141,624	10.96%
易乘投资	—	—	109,939,759	38.16%	109,939,759	27.94%
张振新	—	—	—	—	26,355,421	6.70%
蔡芳新	—	—	—	—	18,825,301	4.78%
刘浦嶂	—	—	—	—	15,060,240	3.83%
李建群	—	—	—	—	7,530,120	1.91%
张利群	—	—	—	—	30,120,481	7.65%
资慧投资	—	—	—	—	7,530,120	1.91%
其他社会股东	134,997,294	75.78%	134,997,294	46.86%	134,997,294	34.31%
总股本	**178,138,918**	**100%**	**288,078,677**	**100%**	**393,500,360**	**100%**

注：1、上述表格计算中，宜租车联网的交易价格按照 14.60 亿元计算，配套融资规模按照 14.00 亿元计算，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13.28 元/股计算，上述表格计算中各家股本合计比例与总股本如出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而导致。

六、本次重组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商业城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 年 9 月 29 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框架协议，并公告重组进展；

2、2015 年 11 月 19 日，易乘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宜租车联网的 100%股权转让给商业城；

3、2015 年 11 月 19 日，资慧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认购商业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预案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2016 年 1 月 29 日，易乘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宜租车联网的 100%股权转让给商业城，交易价格为 146,000 万元；

6、2016 年 1 月 29 日，宜租车联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宜租车联网的 100%股权转让给商业城，交易价格为 146,000 万元；

7、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主要内容
1	易乘投资、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	交易对方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已向商业城及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和相关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诺人将对该等材料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易乘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中向易乘投资发行的全部股份，易乘投资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上市公司按照就本次交易与易乘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易乘投资以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

			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易乘投资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	张振新、张利群、资慧投资、李建群、刘浦嶂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商业城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承诺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	蔡芳新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人作为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商业城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5	易乘投资	关于与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除业务关系外，易乘投资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独立性
6	张振新、易乘投资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将保证上市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7	张振新、易乘投资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商业城《公司章程》及商业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商业城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商业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商业城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8	易乘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易乘投资及其所控制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商业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商业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乘投资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易乘投资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商业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商业城”）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易乘投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易乘投资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商业城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易乘投资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商业城，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商业城； （2）如易乘投资及相关企业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商业城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商业城认为必要时，易乘投资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商业城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易乘投资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易乘投资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商业城因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易乘投资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二董之前将其持有的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

			限公司已履行注销登报公告程序，正在办理其他注销手续。
9	张振新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不存在正在从事任何对商业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的情形；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商业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鉴于承诺人控制的易乘投资目前持有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承诺人承诺将督促易乘投资按照承诺约定在本次交易的二董之前将其持有的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商业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商业城”）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商业城的产品或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商业城，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商业城； （2）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商业城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3）商业城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4）商业城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赔偿商业城因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10	黄茂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控制的沈阳茂

		的承诺	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金廊店与商业城同在沈阳地区从事百货零售业。除上述两家公司及门店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商业城存在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 本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4 个月内，解决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与商业城存在的同业竞争； 为了保证商业城的持续发展，本承诺人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商业城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商业城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将优先推荐给商业城，商业城具有优先选择权；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黄茂如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主要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主要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承诺人承诺不以低于（如商业城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承诺人将保证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12	中兆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保证商业城的持续发展，本承诺人将对自身及控制的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在商业城经营区域内，不再新建或收购与其相同或类似的资产和业务，若未来商业城经营区域内存在与其经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商业机会，本承诺人将优先推荐给商业城，商业城具有优先选择权；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13	中兆投资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人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主要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承诺人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主要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承诺人不以低于（如商业城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承诺人将保证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本次交易聘请了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等专业中介机构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分别出具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同时聘请了申万宏源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依据。公司按规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该等文件。公司在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结果确定后与交易对方签署各项交易协议的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以明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盈利预测补偿等相关事项，并随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亦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 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亏损 10,149.09 万元，每股收益为-0.5659 元。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转型进入车联网和汽车租赁行业，根据瑞华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5 年 1-9 月每股收益为-0.3473 元。因此，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2、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五） 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向易乘投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上市公司按照就本次交易与易乘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易乘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易乘投资以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易乘投资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限售期内，易乘投资如因商业城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商业城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易乘投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易乘投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商业城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商业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外，易乘投资控股股东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人，李建群、刘浦嶂、资慧投资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其他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公司承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独立、分开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交易对方亦承诺在其与本公司进行本次交易过程中，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3、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4、上市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二、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

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6,300.00 万元，较宜租车联网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35,087.18 万元增值 111,212.82 万元，增值率为 316.96%，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评估值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四、标的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汽车租赁和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根据经瑞华审计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789.48 万元、-2,085.58 万元、1,101.59 万元，经历了亏损扩大又扭亏为盈的过程。

虽然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影响，致使标的公司车联网业务需求下降，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车辆出租率下降，从而导致盈利出现波动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深圳云创运营风险

深圳云创是标的公司主要的车联网技术平台，直接参与并主要在其下核算的业务是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深圳云创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客户规模为 11 家加盟商，监控车辆总数为 6,675 辆，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1,383.00 万元和 37.12 万元，2015 年 1-9 月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分别为 293.75 万元和-64.15 万元。深圳云创运营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跟业内成熟公

司相比仍较小，处于亏损状态，市场占有率较低，盈利预测缺乏历史经营业绩佐证。若未来产品竞争力不及预期，相关市场的技术方向发生重大变化，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的实际业绩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者达不到预期效果，同时如果深圳云创的发展未能达到预期，亦将会对数据增值业务的扩展产生较大不确定性，进而行影响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

六、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为反向收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法的原则进行处理，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5,166.39万元，其中商誉为 4,799.48 万元，上述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长城商务、东方泰恒、山西融安等子公司形成，上述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但是若上述子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上述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 005 号《评估报告》，宜租车联网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05.00 万元。盈利预测是宜租车联网管理层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宜租车联网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

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八、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6 年 1 月 29 日，易乘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易乘投资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05 万元、18,863 万元、 24,208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标的资产在保证期间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易乘投资将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具体承诺参见“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方将勤勉经营，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发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补偿协议》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资产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受股价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部分。若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十、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发生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一、标的资产的政策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汽车租赁行业，并在此基础上，发挥标的资产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积极加强和完善现有的车联网业务。车联网作为新兴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近年来取得了较快发展，受到市场较大关注。随着行业蓬勃发展和市场参与者日渐增多，政府势必出台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行业发展。上市公司及宜租车联网未来将始终贯彻依法经营的理念，如未来未能及时掌握行业监管政策动向，则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十二、业务扩张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重组完成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面临能否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能否跟上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需求的风险。若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若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十三、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和宜租车联网各自均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人员磨合以及文化沉淀，宜租车联网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

虽然本公司和宜租车联网非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训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因行业迅速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公司未来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为了保证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将努力改善员工待遇和工作环境。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转型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租车联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租车联网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员对车联网和汽车租赁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是标的资产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也是影响本次交易成功后整合效果的重要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宜租车联网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上市公司负责对各项业务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以更好的支持宜租车联网业务发展，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在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与宜租车联网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等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甚至核心人员流失，从而给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汽车租赁行业。汽车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需要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238,127.84 万元增至 587,225.97 万元，增加 349,098.13 万元，增长 146.60%；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236,085.68 万元增至 315,004.99 万元，增加 78,919.31 万元，增长 33.43 %；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99.14% 变为 53.64%；流动比率从交易前的 0.30 变为 0.47。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宜租车联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9 月末应收

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3,491.17 万元、8,773.37 万元和 11,363.6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9%、82.93%和 89.9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7%、10.11%、11.22%。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关联方租赁客户的账款。虽然租赁合同约定采用先付租金后租车的模式，付款周期一般为月付、季付或者半年付，但关联方客户在收付款处理上比较灵活，在报告期内存在不按照合同执行的情况。

宜租车联网租赁业务的客户方资信较为良好并与宜租车联网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的可能性较小。虽然宜租车联网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较大，发生坏账的情况较少且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租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十七、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的风险

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均为从其他产权所有者处租赁取得，本身未购置任何房屋建筑物用作办公场地；子公司深圳云创自建数据中心所用场所也为租赁取得。虽然宜租车联网日常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于房屋建筑物等固定办公场所，其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宜租车联网在规模效应下通过优秀管理系统调配资源、对运营车辆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和优质服务的能力，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快速市场拓展和响应能力，但若办公场所的产权拥有者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回办公场所用作他用，或因部分办公场所无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相关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办公场所，则宜租车联网需要重新租赁其他办公场所，这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八、公司存在重大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215.95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全额继承原来存在的未弥补亏损，上市公司存在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十九、 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物价水平、国家政策、行业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影响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背景

（一）传统商业模式的升级转型

2015 年前三季度，宏观经济增速仍在持续放缓，整体消费市场继续维持低靡。2015 年 1-3 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10.50%，增速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54 个百分点，零售行业亦面临消费复苏缓慢、渠道竞争激烈等困难，行业景气度仍在低位运行。传统商业面临着转型升级的巨大压力，一方面是来自电商的冲击，另一方面来自大型商业综合体的冲击。

传统商超作为人气集中场所承担着核心载客能力，通常集中商业能够聚集消费者形成多渠道的价值体现，但目前电商互联网已经对其聚客能力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日常用品如服装、非鲜活食品、通用标准的电子产品等均可通过电商平台进行有效的消费实现，分流了大量形成实际消费的客源；一些具备实力的大型商业体开发单位，逐步将传统商业进行功能的升级改造和精细化运营，市场上目前人气较旺且能够形成有效消费的商业体多位餐饮娱乐休闲一体的综合体类商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业务为商业贸易及零售，属于百货零售行业，公司旗下拥有商业物业等资产，随着近年来网络电商的发展，传统的商超和百货行业受到了较大的冲击，加之 4G 以及智能移动端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消费模式也在逐步的向互联网消费特征转变，公司近年来也在逐步进行相关的商业业态整合及资产梳理，但是截止目前收效甚微，因此公司作为传统商业经营的企业在此大背景下根据消费者的变化趋势，以及未来行业的变化，拟就互联网的发展针对从消费者本身分析进行业务上的转型。

（二）移动出行消费市场的商业模式市场前景广阔

从商业经营性的角度来看，消费者作为核心，主要围绕衣食住行四个方面进行日常消费，其中衣食在传统的商业百货领域可以通过固定场所如商场、超市等满足人们的消费需求，但是电商互联网的发展，逐步将大众化的这类消费市场逐步分食，目前仅在综合体类的商业物业中餐饮和娱乐类消费还尚存活力，随着电

商的快速发展，大数据及物流业作为其重要支持环节越来越被市场所关注，物流业的发展对运输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会，同时亦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潜在市场，如车辆的定位管理、时间管理、路线规划、运输安全和运营成本管控等。

出行市场亦是未来消费者的快速发展领域，近年来城市的功能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工作生活半径的扩大，为出行市场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会，受此利好，汽车产业、短途游、户外装备等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随着个人消费者的车辆拥有率越来越高，车辆的及时维护、有效保养、实时故障检测、突发问题处理和响应都将提到一个新的高度。

同时为了缓解企业用车成本、减少政府三公开支，越来越多的政企部门开始使用租赁车辆解决用车问题，车辆的定位管理、驾驶员的驾车行为检测、车辆运营费用控制、车辆运营路线监督等都将是市场现实需求。

目前，中国已成为汽车产销第一大国，未来每年产销规模将超过 2,000 万辆。过去十余年，中国汽车行业发展迅猛，由 2000 年的 208.6 万辆增长至 2014 年的 2,349.19 万辆，复合增长率高达 18.88%。从长期趋势来看，汽车在中国仍处于汽车消费普及阶段，总体汽车保有量较低，后续增长空间巨大；城镇化的推进显著提升了二三四线城市居民的汽车购买能力，后续增长动能十足。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交通运输业智能交通发展战略(2012－2020 年)》预测，预计到 2020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超过 2 亿辆。

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文化的普及，用车出行市场将会呈现爆发式的增长，用车客户的需求亦将多元化和精细化。车辆的自用客户和目前发展快速的网络约车客户的需求发展，将会推进越来越多的电子产品应用于整车上，一方面满足自用驾驶者的相关需求，一方面满足互联网专车平台的管理需求。汽车电子产品的智能化、互联化、节能化趋势将是重点发展方向。

车联网的市场将会得益于汽车电子的发展，并促进其功能的不断升级完善，车联网是是车、人、物、环境（路、停、修）等的互联，消除单独对象的信息孤岛，从而形成全方位的互联互通的巨大交互网络。通过 GPS、RFID、传感器、摄像头图像处理等装置，车辆可以完成自身环境和状态信息的采集；通过互联网技术，所有的车辆可以将自身的各种信息传输汇聚到中央处理器；通过计算机技

术，这些大量车辆的信息可以被分析和处理，从而满足用户的各种需求。

车联网相关智能硬件主要是获取汽车信息采集端口，接入汽车电子总线，从而获取后续各类汽车及车主信息。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到 2020 年，我国车联网用户规模将达到 5000 万户。如此大规模的车联网用户接入会为智能汽车电子产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智能中控、OBD、行车记录仪等人车交互终端、信息采集端口将会借助“互联网+”的兴起而赢得长足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通过新消费模式下的移动交通工具进行传统商业服务模式的转型

本次交易为收购宜租车联网的 100%股权，宜租车联网旗下拥有长城商务、深圳云创、北京嵘雅达、宜租二手车、易行宜租五家子公司。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通过围绕车辆车辆采购服务、运营服务、信息管理服务以及配套的司机服务等在新的消费发展趋势下进行业务开展，进而从商业模式上由传统商业服务（依托商超等固定场所进行消费者服务）转型至新兴商业服务（依托车辆等移动工具通过互联网功能进行机构客户和终端消费者服务）。

（二）把握移动出行市场及车联网的市场发展机遇

标的资产中以长城商务为代表的现有租车业务将向互联网移动出行进行市场拓展，目前我国的一二线大城市中，“打车难”仍旧困扰着传统的出租车行业，乘客打不到车、司机空载，司机和乘客之间存在着信息和资源的高度不对称。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以用户为中心的打车应用（如滴滴快的打车）将司机和乘客连在一起，其良好的使用体验吸引用户使用，为司机和乘客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另外，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提高，对出行服务的要求也随之增加，此时，专车也应运而生，如滴滴快的专车、Uber 与神州专车等，专车服务满足市民出行方式的高品质、多样化、差异性的需求。未来移动出行市场的个人用车需求及平台用车需求将会呈现快速发展。

标的公司中以深圳云创为代表的车联网技术支持平台，将会结合未来的汽车电子产品发展和用车客户需求，进行有效的市场扩展，未来来自政府、企业（4S店、保险公司以及其他创新汽车互联应用）、个人的数据分享、分发需求，将加速车联网的普及，从商用车车队到 4S 店，再到创新应用服务，车联网能解决产业链的多个参与者对车辆数据的需求。如政企客户的长租业务需求，车辆的定位管理、驾驶员的驾车行为检测、车辆运营费用控制、车辆运营路线监督等；商用车队的需求，重卡、工程机械、物流用车等车辆多采用租赁形式运行，必须进行实时的定位、监管和远程控制等；4S 店为争夺高速增长的汽车后服务市场，可以通过车载终端精确掌握汽车车况，及时获取保养、维修、二手车置换等商机，提前把握客户的每一次消费需求，提高用户到店率；上述领域是车联网应用诉求最强烈，盈利模式最直接的市场。

（三）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以租车业务为基础切入点，通过有效的车联网信息管理系统平台、专业的司机培训劳务派遣机构和加之专业化的二手车处置咨询服务能力，在运营车辆的有效生命周期中通过向终端消费者提供服务，并且在车辆的有效使用周期内，依托功能逐步增加的信息系统平台，利用互联网技术及大数据功能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需求，实现租车业务智能化管理，逐步搭建车联网的运营模式，从而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增长的盈利能力。

三、 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商业城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5 年 9 月 29 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框架协议，并公告重组进展；

2、2015 年 11 月 19 日，易乘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宜租车联网的 100%股权转让给商业城；

3、2015 年 11 月 19 日，资慧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参与认购商业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4、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和其他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商业城与易乘投

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5、2016 年 1 月 29 日，易乘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宜租车联网的 100%股权转让给商业城，交易价格为 146,000 万元；

6、2016 年 1 月 29 日，宜租车联网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宜租车联网的 100%股权转让给商业城，交易价格为 146,000 万元；

7、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报告书和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四、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宜租车联网 100%的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方式进行相关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

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6]第 005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46,3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 37,443.29 万元，评估结论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46,3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35,087.18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1,212.82 万元，增值率为 316.96%。

（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宜租车联网股东易乘投资。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张振新为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张利群为其一致行动人。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3、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4、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董事会商议和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8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选取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8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商业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

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15,361,442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4.73%，其中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9,939,759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7.94%，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421,683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93,500,36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46,000 万元。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本次向易乘投资发行的股数不超过 109,939,759 股。发行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公司拟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分别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355,421 股、18,825,301 股、15,060,240 股、7,530,120 股、30,120,481 股、7,530,120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向易乘投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易乘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商业城回购该部分股份。

限售期内，易乘投资如因商业城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商业城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限售期届满后，易乘投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商业城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商业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外，易乘投资的控股股东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人，李建群、刘浦嶂、资慧投资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交所。

8、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商业城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易乘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商业城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利润承诺及补偿

根据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易乘投资以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 005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宜租车联网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对购买资产的承诺利润数。易乘投资对宜租车联网 2016 年至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数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利润承诺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易乘投资	12,205	18,863	24,208	**55,276**

注：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内若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顺延至下一个会计年度。

如宜租车联网合并报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则易乘投资负责向商业城补偿。商业城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宜租车联网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易乘投资将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办法详见本报告书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1、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五、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易乘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即易乘投资为公司潜在关联方，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张振新为易乘投资股东，张利群为张振新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60 亿元，占上市公司 2014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七、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但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3,141,624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4.22%，实际控制人为黄茂如。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易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 109,939,759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6%，，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

在足额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易乘投资，持有公司股份为 109,939,759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7.94%，易乘投资的控股股东张振新直接持有公司 26,355,421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6.70%，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持有公司 30,120,481 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7.65%，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合计持股占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2.29%，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上市公司 2014 年末合并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24.80 亿元；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10.13 亿元，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 14.60 亿元，其中较高者未超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100%，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百货、商品零售业，主要地域为以沈阳为核心的东北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盈利能力较强的围绕汽车租赁业务为基础的，覆盖从车辆采购到车辆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车联网业务，拥有专业的司机行为分析和先进的车队实时定位、监控、调度管理等技术系统，并依托车联网来为客户提供管理出行综合解决方案的服务，业务可扩展至全国重点城市，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沈阳大型零售企业市场处于饱和状态，新兴业态与网上购物持续分流传统百货店，消费客群流失带来的业绩恶化让传统百货业持续承压，面临异常激烈和残酷的竞争环境，上市公司近年来的收入增长乏力，缺乏持续盈利能力，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32,330,145.21	1,493,696,542.99	1,860,387,635.00	1,599,804,718.89
营业利润	-98,869,075.34	14,893,217.26	-276,540,333.12	-118,693,595.59
利润总额	-97,954,380.37	15,575,297.49	-275,292,365.55	-119,854,671.43
净利润	-100,911,298.95	5,491,094.36	-286,085,364.66	-129,571,46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06,228.39	32,259,705.46	-277,327,986.24	-128,442,720.53

注：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备稳定增长的车辆租赁业务，同时拥有成熟的车辆管理信息系统，并且具备良好的司机管理培训能力，拥有互联网技术背景的网络平台开发运维团队，经过近年来的不断业务整合，已步入发展期，盈利增长潜力逐步显现，目前车辆租赁业务已经覆盖至全国的 27 个重点城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用车及出行服务，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根据瑞华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314,789.39	105,789,439.37	62,460,740.81
营业利润	16,022,828.19	-31,176,006.08	-33,357,441.20
利润总额	15,803,189.56	-31,129,094.53	-33,346,463.20
净利润	11,015,871.86	-20,855,792.28	-27,894,77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5,871.86	-20,855,792.28	-27,894,773.15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业务的注入将会给上市公司带来新鲜血液，完成传统业务的转型，并可有效适应互联网经济发展趋势下的市场环境，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将得到改善和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将会有效增强。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利润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发行前（合并）	发行后（备考合并）	变化率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
营业收入	93,233.01	105,877.20	13.56
营业利润	-9,886.91	-9,609.19	2.81
利润总额	-9,795.44	-9,631.90	1.67
净利润	-10,091.13	-10,015.73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80.62	-10,004.33	0.76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38.6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5.57	-0.04	99.97
科目	发行前（合并）	发行后（备考合并）	变化率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
营业收入	149,369.65	159,948.60	7.08
营业利润	1,489.32	-2,434.64	-263.47
利润总额	1,557.53	-2,361.74	-251.63
净利润	549.11	-2,049.30	-47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25.97	629.03	-80.50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87.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70	0.00	-99.99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车辆租赁业务及其相关的服务业务均属近年蓬勃发展的新兴产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得到彻底改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中兆投资	43,141,624	24.22%	43,141,624	14.98%	43,141,624	10.96%
易乘投资	—	—	109,939,759	38.16%	109,939,759	27.94%
张振新	—	—	—	—	26,355,421	6.70%
蔡芳新	—	—	—	—	18,825,301	4.78%
刘浦嶂	—	—	—	—	15,060,240	3.83%
李建群	—	—	—	—	7,530,120	1.91%
张利群	—	—	—	—	30,120,481	7.65%
资慧投资	—	—	—	—	7,530,120	1.91%
其他社会股东	134,997,294	75.78%	134,997,294	46.86%	134,997,294	34.31%
总股本	**178,138,918**	**100%**	**288,078,677**	**100%**	**393,500,360**	**100%**

注：1、上述表格计算中，宜租车联网的交易价格按照 14.60 亿元的交易价格计算，配套融资规模按照 14.00 亿元计算，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13.28 元/股计算，上述表格计算中各家股本合计比例与总股本如出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而导致。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YANG COMMERCIAL CITY CO.,LTD.
股票简称	商业城
股票代码	600306
注册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
办公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 212 号
注册资本	17,814 万元
营业执照号	210100000084939
法定代表人	王奇
董事会秘书	张凤伟
邮政编码	110011
联系电话	86-024-24865832
公司传真	86-024-2484800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酒类零售；烟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箱包皮具、钟表眼镜、金银珠宝及饰品、家居用品、五金电料、家电、音像器材、手机、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儿童玩具、家具、花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纪念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含蔬菜）、水产品销售，滑冰场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材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商业城设立后及上市情况

1、1999 年 7 月，商业城的设立

商业城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经沈阳市人民政府[1999]68 号文件批准，由沈阳商业城（集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沈阳市联营公司、沈阳储运集团公司、沈阳铁西商业大厦、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发起人投入本公司的出资包括沈阳商业城（集团）经营性资产净值和其他发起人每人 50 万元人民币的等额现金。上述出资中的非货币性资产经沈阳中沈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并出具中沈评报字[1999]第 0015 号《评估报告》。发起人的出资经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以华会股验字（1999）第 001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本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26 日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2101001105640（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7,500.00 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沈阳商业城（集团）	73,667,700	98.2236
沈阳市联营公司	333,075	0.4441
沈阳储运集团公司	333,075	0.4441
沈阳铁西商业大厦	333,075	0.4441
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	333,075	0.4441
合计	**75,000,000**	**100.00**

2、2004 年 4 月，吸收合并沈阳铁百股份有限公司

1999 年 12 月 30 日，商业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商业城以股份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沈阳铁百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3 月 31 日，商业城与沈阳铁百股

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并协议书》。2000 年 4 月 3 日，经沈阳市人民政府沈政[2000]28 号《关于同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沈阳铁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同意，商业城以定向增发股份的方式换取沈阳铁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吸收合并后商业城的股本由 7,500 万元变更为 9,203 万元。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吸收合并事项出具了华会股验字[2000]第 005 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沈阳商业城（集团）	73,667,700	80.05
2	沈阳市联营公司	333,075	0.36
3	沈阳储运集团公司	333,075	0.36
4	沈阳铁西商业大厦	333,075	0.36
5	沈阳化工原料总公司	333,075	0.36
6	沈阳市商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2,275,000	13.34
7	其他股东	4,755,000	5.17
	合计	**92,030,000**	**100**

3、2000 年 12 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000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2000]164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发行价每股 5.68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203 万元变更为 13,703 万元。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华会股验字（2000）第 0023 号验资报告。

4、2001 年 10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1 年 10 月 26 日，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中股票发行溢价转增股本，按照本公司 2001 年 6 月末股份总数 13,703 万股为基数，每“10 股转增 3 股”的方案实施。沈阳华伦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事项出具了华会股验字（2001）第 01008 号验资报告。2001 年 11 月 7 日，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转增股本的批复》（沈体改发[2001]52 号），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7,814 万股，其中国家股 1,596 万股，国有法人股 9,707 万股，法人股 167 万股，职工股 494 万股，社会公众股 5,850

万股。

（二）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7 年，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受让原控股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 11.40%股权

2007 年度，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通过竞拍取得公司原控股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的 20,300,000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0%，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过户手续。

2、2008 年，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8 年度，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购买无限售流通股 5,359,477 股，累计持有公司 25,659,4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原第一大股东沈阳商业城（集团）持有本公司 25,068,010 股，占总股本的 14.07%，成为第二大股东。

3、2009 年，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改制

2009 年度沈阳商业城（集团）整体改制，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取得沈阳商业城（集团）100%股权，并更名为沈阳商业城（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3 月 7 日，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与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偿还对价协议书》，同意向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比例偿还相应对价股份 3,368,813 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登记公司办理了偿还对价手续。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3,198,6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5%。

4、2014 年，中兆投资成为商业城的控股股东

2014 年 2 月 16 日，中兆投资与沈阳商业城（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兆投资以现金 20,698.86 万元向沈阳商业城（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商业城 20,907,940 股股份（约占商业城总股本的 11.74%），折合每股 9.9 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商业城 52,048,427 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 29.22%，成为商业城的控股股东。

5、2015 年，中兆投资减持商业城 5%的股份

2015 年 6 月 3 日，中兆投资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8,906,8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3,141,62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控股权变动

2014 年 2 月 16 日，中兆投资与沈阳商业城（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兆投资以现金 20,698.86 万元向沈阳商业城（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商业城 20,907,940 股股份（约占商业城总股本的 11.74%）。该次交易完成后，中兆投资共计持有商业城 52,048,427 股股份，占商业城总股本的 29.22%。至此，商业城控股股东由原来的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兆投资。

四、公司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 年 6 月 26 日，商业城与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签署了《商业城与茂业商厦关于辽宁物流股权转让协议》、《商业城与茂业商厦关于安立置业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7 月 29 日，双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确定分别以 2.955 亿元和 4,140 万元的价格出售辽宁物流有限公司 99.94%的股权和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该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08 号）核准。2014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完成本次交易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不再持有辽宁物流有限公司、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零售业，经营范围包括：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酒类零售；烟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箱包皮具、钟表眼镜、金银珠宝及饰品、家居用品、五金电料、家电、音像器材、手机、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儿童玩具、家具、花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

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纪念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含蔬菜）、水产品销售，滑冰场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材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近年以来，沈阳零售市场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国内外大型零售企业集团纷纷圈地开店，零售市场逐步趋于严重饱和状态，竞争异常惨烈。根据中国商业联合会、中华全国商业信息中心统计，2014 年全国百家重点大型零售企业零售额同比仅增长 0.4%，增速低于上年水平，自 2012 年以来连续第三年呈现放缓情况。在恶劣的外部环境下，公司改扩建过程中出现了客源严重流失，供应商信心不足，驻足观望的情况，各种能源、动力、非商品收费、劳动力价格上涨、营销费用增支等原因，也使得公司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2 年开始连续两年为负，尽管 2014 年扭亏为盈，但未形成改善趋势，加上受电商冲击未减反而加大，公司面临较大业绩压力。

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商业	143,082.29	181,134.38	156,557.89	124,045.60	160,960.83	137,331.81
旅游饮食服务业	2,241.62	3,283.39	2,610.34	279.22	511.94	420.83
合计	**145,323.91**	**184,417.76**	**159,168.24**	**124,324.82**	**161,472.77**	**137,752.65**

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81,278,445.41	2,479,602,782.17	3,537,804,726.85	3,388,496,396.09
负债总额	2,360,856,830.86	2,358,269,868.67	3,364,564,498.14	2,750,170,802.71

所有者权益	20,421,614.55	121,332,913.50	173,240,228.71	638,325,59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43,938.43	119,650,166.82	67,238,774.56	492,968,885.29

注：2015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932,330,145.21	1,493,696,542.99	1,860,387,635.00	1,599,804,718.89
营业利润	-98,869,075.34	14,893,217.26	-276,540,333.12	-118,693,595.59
利润总额	-97,954,380.37	15,575,297.49	-275,292,365.55	-119,854,671.43
净利润	-100,911,298.95	5,491,094.36	-286,085,364.66	-129,571,46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06,228.39	32,259,705.46	-277,327,986.24	-128,442,720.53

注：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最近三年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839,963.62	-14,979,068.10	-191,928,640.31	23,012,314.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49,500.00	236,235,226.68	-89,535,745.13	-448,664,207.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496,427.99	-170,837,140.99	104,194,922.87	556,271,054.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05,964.37	50,419,017.59	-177,269,462.57	130,617,730.92

注：2015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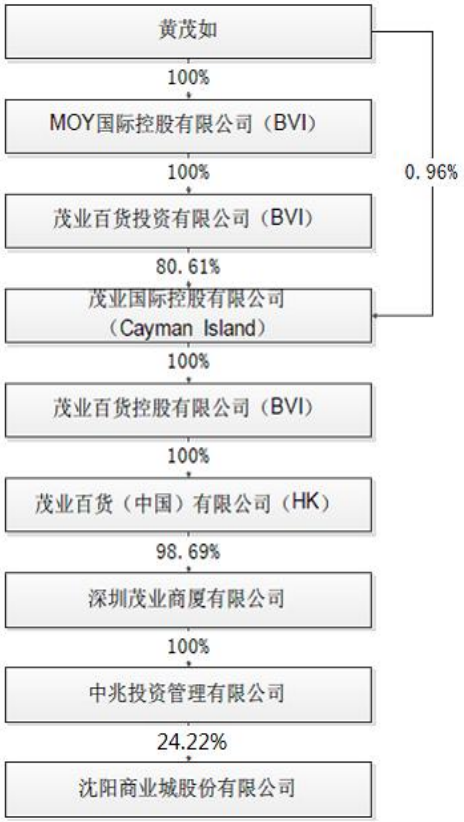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概况

名称	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日期	1997 年 10 月 28 日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39 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Jing Zhang（张静）
营业执照号	440301102848686
税务登记证号	440300279394149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不含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限制和禁止的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姓名	黄茂如
性别	男
国籍	伯利兹（BELIZE）
护照号码	P0155107

学历	硕士
最近五年职业、职务	企业经营管理者，香港茂业集团创办人，曾任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成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茂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

八、公司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3 年 10 月，辽宁证监局就公司现场检查时出具了辽证监上市字[2013]53 号文，要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财务基础问题方面提出了整改要求，公司已针对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报告。

2015 年 6 月，辽宁证监局就公司内控不健全及对子公司资金占用费用业务处理不规范出具了[2015]4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针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出具了整改报告。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为易乘投资；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为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概况

（一）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宜租车联网股东易乘投资。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华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4 号楼

营业执照号：440301113176442

组织机构代码：34286406-0

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 440300342864060

经营范围：投资汽车产业、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交易对方历史沿革

1、2015 年 6 月易乘投资成立

易乘投资由张振新和张学华于 2015 年 6 月设立，易乘投资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张振新认缴 4,950 万元，张学华认缴 50 万元。易乘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登记成立，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3176442 的营业执照。

易乘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振新	4,950.00	99.00
2	张学华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2、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8 月 10 日易乘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振新认缴，2015 年 10 月 14 日，易乘投资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易乘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振新	29,950.00	99.83
2	张学华	50.00	0.17
合计		**30,000.00**	**100.00**

（三）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易乘投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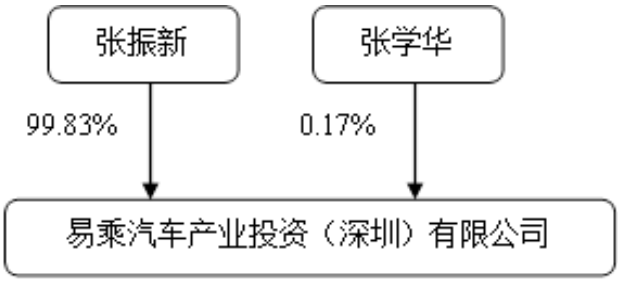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易乘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振新，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张振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5232619********19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区尖山街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区尖山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的职业及职务：

2007 年 4 月-2014 年 2 月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1 月至今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 年 6 月至今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 年 7 月至今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易乘投资为 2015 年 6 月新成立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六）最近两年财务指标

易乘投资为 2015 年 6 月新成立公司，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05,184,282.27
总负债	7,343,237.60
股东权益	297,841,044.67
	2015 年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158,910.33
利润总额	-2,158,955.33
净利润	-2,158,955.33

（七）对外投资情况

易乘投资除持有本次标的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外，其还持有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为 2015 年 7 月成立，尚未开展业务，易乘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二董之前将其持有的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已履行注销登报公告程序，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张振新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主要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1]	100 万港元	投资、控股	100
2	MSM(Barbados) SRL[2]	6,546.6 万美元	投资、控股	100
3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99
4	北京网信众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万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	99

			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5	得盛有限公司	1 美元	投资	100
6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万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	99
7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万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90
8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万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32
9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81 万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468
10	嘉兴万昌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6,295 万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9.2186
11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万	投资汽车产业、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99.83
12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	5 万美元	投资	100
13	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	38,752 万港元	从事网络支付、互联网金融服务、典当、贷款等业务	2.94
注	1：通过连盛有限公司和裕世有限公司持有; 2：通过建恒有限公司持有; 另：实际控制人张振新通过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键桥通讯 8.016%股份，在键桥通讯[002316.SZ]非公开发行获批完成后将新增直接持有键桥通讯的部分股权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概况

（一）张振新

详见本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概况/（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蔡芳新

1、基本信息

姓名：蔡芳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1072519********11

住所：郑州市金水区南阳路 301 号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四惠东通惠河南岸国粹苑 B 座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2013 年 1 月至今郑州盛典大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1 月至今郑州德惠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至今河南迈乐加餐厅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11 月至今河南蔡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3 年 5 月至今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 月至今北京白金至尊酒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担任的职务

1	郑州盛典大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1 万元	80%	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等的批发零售	董事长
2	郑州德惠生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生产食品；销售食品等	董事长
3	河南迈乐加餐厅食品有限公司	14,236.4210 万元	河南蔡氏持有 100%	餐饮生产、加工麦当劳食品等	董事长
4	河南蔡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0%	餐饮管理	董事长
5	贵州茅台酒厂（集团）白金酒有限责任公司	3 亿元	北京白金持有 35%	批零兼营、预包装食品、酒类研发等	董事总经理
6	北京白金至尊酒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	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保健食品等	董事长

（三）刘浦嶂

1、基本信息

姓名：刘浦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5270119********16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 F 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86 号 F 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是，加拿大。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三年任北京市乐汇天成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四）李建群

1、基本信息

姓名：李建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1010419********3X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洋桥北里 3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世纪财富中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最近三年任北京商信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担任的职务
1	北京商信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9%	企业投资咨询等	经理

（五）张利群

1、基本信息

姓名：张利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5020419********1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 2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宵云路 2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1）2015 年 8 月至今：长城先锋（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5 年 3 月至今：先锋国盛（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2014 年 9 月至今：云之行互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2013 年 9 月至今：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5）2012 年 12 月至今：北京网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6）2013 年 4 月至今：先锋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7）2012 年 10 月至今：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8）2009 年 12 月至今：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担任的职务
1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董事长
2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万元	1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执行董事
3	云之行互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	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执行董事
4	大连先锋易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3.75 万元	0.1%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信息咨询	无
5	大众微型金融有	1 美元	100%	投资	董事

	限公司				
6	长城先锋（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 万	34%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管理咨询	执行董事

（六）资慧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资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卫东

工商注册号：440301107500937

组织机构代码：07177472-4

税务登记证号：440300071774724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华路 105 号多丽科技楼 1102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福华三路荣超国际商会中心 110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企业营销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慧投资正在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历史沿革

资慧投资 2013 年 6 月 21 日由股东张小惠和陈资辉分别出资 2 万元和 3 万元注册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 万元；2014 年 8 月 29 日，资慧投资股东变更为刘于民和陈怡楠，同时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0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为刘于民

和陈怡楠，各持有资慧投资 50%股权；2015 年 9 月 16 日，资慧投资股东变更为深圳美福珠宝饰品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敏，分别持有公司 95%和 5%的股权。2015 年 11 月 17 日，资慧投资增资至 1,000 万元，分别由深圳美福珠宝饰品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敏按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后深圳美福珠宝饰品投资有限公司和吴敏分别持有公司 95%和 5%的股权。截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资慧投资的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3、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资慧投资的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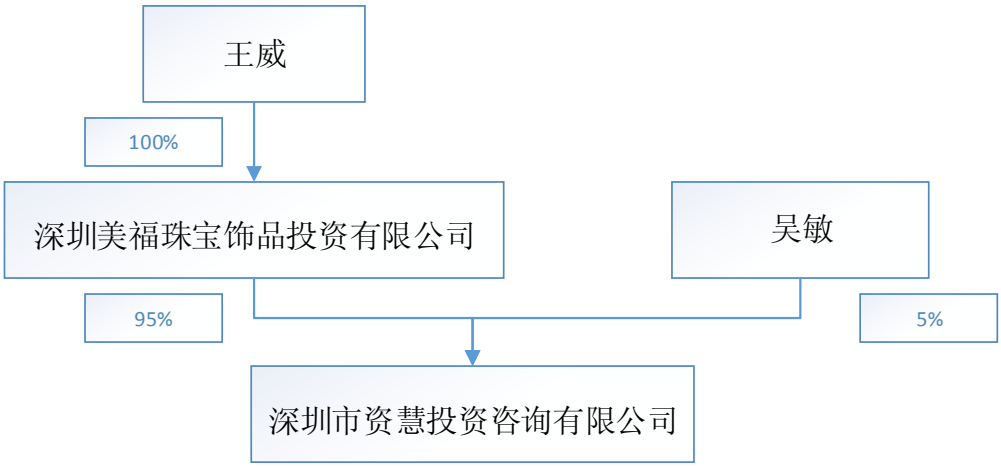

4、主营业务介绍

资慧投资主要从事投资咨询等服务，近年来未开展具体业务。

5、近两年一期财务指标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47.20	13,215.60	30,674.80
总负债	22,500.00	11,808.00	1,600.00
股东权益	-15,352.80	1,407.60	29,074.80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4,368.93	—	—

营业利润	-16,891.47	-27,667.20	-20,925.20
利润总额	-16,760.40	-27,667.20	-20,925.20
净利润	-16,760.40	-27,667.20	-20,925.20

注：上述财务数据 201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6、主要对外投资企业

无。

三、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易乘投资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即易乘投资为公司潜在关联方，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张振新为易乘投资股东，张利群为张振新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5 年 11 月 19 日，张利群与张振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在本次交易中为一致行动人，双方确认如本次交易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并能够按照既定方案实施，张振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利群将继续尊重张振新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在行使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时将采取同张振新相同的意思表示。上述事项经过对双方的访谈确认其无亲属关系，是业务上的同事。

四、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五、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未受处罚的情况说明

易乘投资、资慧投资两家法人机构出具相关承诺：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近五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

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五名自然人出具承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本人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

一、宜租车联网概况

公司名称	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4 日
组织机构代码	34286897-7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3428689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8689772		
经营范围	车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车联网虚拟运营管理（不含限制项目）；车载智能终端研发及销售；互联网业务的研发、应用、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智能设备研发及销售；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应用，云计算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计算机网络服务和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历史沿革

(一)2015 年 6 月，宜租车联网成立

宜租车联网由易乘投资于 2015 年 6 月设立。宜租车联网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易乘投资认缴。2015 年 6 月 24 日，宜租车联网取得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131966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宜租车联网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易乘投资	5,000	100.00

(二)2015 年 8 月，增资至 3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0 日，宜租车联网股东决定公司增资至 30,000 万元，由原股东易乘投资认缴。2015 年 8 月 20 日，宜租车联网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9 月 22 日，瑞华出具瑞华验字[2015]01670017 号《验资报告》，对宜租车联网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止，宜租车联网已收到易乘投资合计 30,000 万元的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后，宜租车联网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易乘投资	30,000	100.00

(三)宜租车联网近一年增资原因及必要性

宜租车联网成立于 2015 年 6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易乘投资认缴；2015 年 8 月经股东决议，增资至 30,000 万元，并由原股东易乘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以货币方式实缴。

宜租车联网是实际控制人张振新根据战略发展规划，设立的车联网相关资产整合平台。2015 年对其增资是为了降低财务杠杆，优化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变其依赖债务融资发展业务的状况。根据宜租车联网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14 年底模拟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91.71%，本次增资后，2015 年 9 月底资产负债率降低为 65.28%，缓解了标的公司资金压力，降低了财务杠杆，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改善标的公司经营状况。对于本次增资取得的资金，宜租车联网将根据后续经营计划，主要用于购置运营车辆等资本性支出，有利于扩大汽车租赁等车联网业务，进一步增强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三、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的说明

根据宜租车联网的工商登记文件，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工商变更均依法上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办理了变更登记，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工商主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宜租车联网成立以来未发现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记录。

根据易乘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其真实、合法持有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租车联网的产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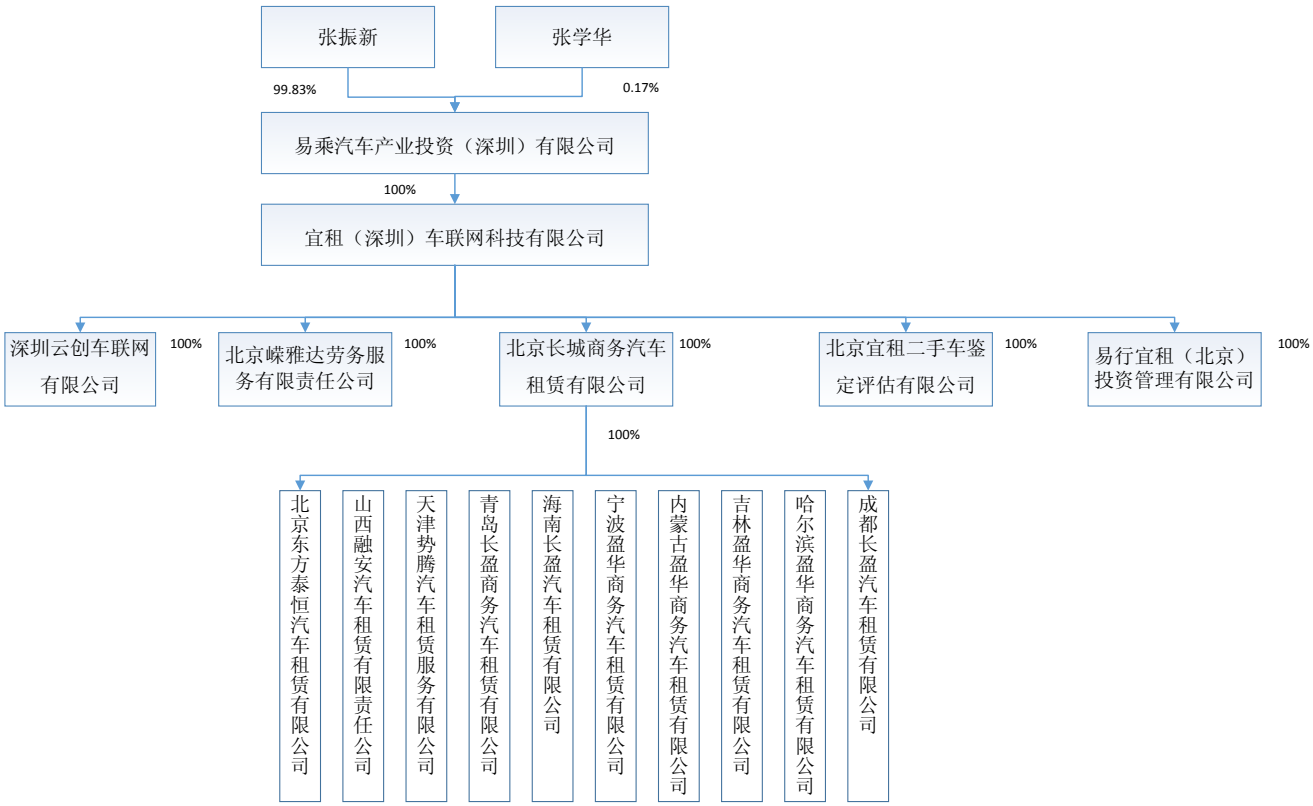

五、下属公司情况

(一)宜租车联网子公司情况

1、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长城商务”）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晶磊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7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76296314-5	税务登记证	1101087629631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29631454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家庭劳务服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美容；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04 年 5 月，北京长城商务前身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市东方厚土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厚土”）由吴凌、陈春香和周啟万于 2004 年 5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东方厚土成立时的验资报告缺失，工商档案中存在广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关于出资人交存入资资金的凭证。本次交易对方易乘投资出具了声明，承诺如因验资报告缺失使标的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导致标的公司有任何损失，将由易乘投资承担全部责任。2004 年 5 月 27 日，东方厚土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082698328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方厚土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凌	25.00	50.00
2	陈春香	20.00	40.00
3	周啟万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B、201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0 日，东方厚土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吴凌、陈春香、周啟万将其分别持有的的 25 万出资额、20 万出资额和 5 万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上述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时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亚市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投资”）。2010 年 11 月 12 日，东方厚土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同日公司注册登记号变为 110108006983281。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	50.00	100.00

C、201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2 日，联创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武汉首汽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联创投资的 50 万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宋爱冬，上述双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1 年 7 月 13 日，联创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宋爱冬	50.00	100.00

D、2012 年 3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19 日，联创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宋爱冬将其持有的联创投资的 51%的出资额合计 25.5 万转让给新股东王良瑾，上述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12 年 3 月 20 日，联创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良瑾	25.50	51.00
2	宋爱冬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E、2012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 1 日，联创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宋爱冬将所持有公司 49%的股份合计人民币 24.5 万转让给新股东张振男，原股东王良瑾将所持有公司 51%的股份合计人民币 25.5 万转让给新股东王锋，上述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2 年 4 月 20 日，联创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联创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锋	25.50	51.00
2	张振男	24.50	49.00
合计		**50.00**	**100.00**

F、2012 年 6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6 月 20 日，联创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2 日，长城商务取得北京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2012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27 日，长城商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锋、张振男将其分别持有的长城商务的 25.5 万出资额、24.5 万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盈华”），上述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同时审议同意公司增资至 3,000 万元，长城盈华认缴增加的 2,95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7 日，北京中天华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天华庆验字（2012）第 W024 号《验资报告》，对长城商务注册资本增加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止，长城商务已收到由长城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95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2012 年 11 月 27 日，长城商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及增资后，长城商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盈华	3,000.00	100.00

H、2014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4 日，长城商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长城盈华新增货币出资 7,000 万元。2014 年 1 月 14 日，北京天鸿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鸿验字（2014）第 12006 号《验资报告》，对长城商务注册资本增加情况予以审验，确认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长城商务已收到长城盈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元整，全部为货币资金。2014 年 1 月 16 日，长城商务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长城商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盈华	10,000.00	100.00

I、2015 年 9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 日，长城商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长城盈华将其在长城商务所持的 100%股权转让给宜租车联网，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本次转让价格为 0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长城商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10,000.00	100.00

2、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东方泰恒”）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4 号楼 6 层 A6-09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7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110105-1018785	税务登记证	1101057521519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521519446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及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03 年 7 月，东方泰恒设立

东方泰恒由北京东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7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03 年 7 月 3 日，北京中兆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兆信验字（2003）第 1137 号《验资报告》，对东方泰恒登记注

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2003 年 7 月 7 日，东方泰恒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158184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东方泰恒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东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00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11 月 28 日，东方泰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北京东方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泰恒 800 万元出资额中的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转让给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王少华，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3 年 12 月 17 日，东方泰恒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泰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
2	王少华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C、2006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5 日，东方泰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北京恒星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泰恒 80%的股权、王少华将其持有的东方泰恒 2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上述各方签署了《转让协议》。2006 年 9 月 27 日，东方泰恒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泰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D、2013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6 日，北京首都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出售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京首农发【2013】135 号），同意北京三元出租汽车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东方泰恒 100%股权。2013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泰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00%东方泰恒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上述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14 年 1 月 20 日，东方泰恒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长城商务受让本次股权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完成，交易双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并取得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本次挂牌交易标的为东方泰恒 100%股权及 1,000 万元债权，最终的作价为 3,500 万元，其中股权的评估值为 1,664.41 万元，经北京德平达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德平评报字【2013】第 H-043 号评估报告评估确认。2014 年 1 月 1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证明转让价款 3,500 万元人民币已一次性付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此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相关材料齐全。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泰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00	100.00

E、2014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4 日，东方泰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长城商务将其持有的东方泰恒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嘉兴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14 年 10 月 14 日，东方泰恒办理完毕工商登记

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泰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商务	200.00	20.00
2	嘉兴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80.00
合计		**1,000.00**	**100.00**

F、 2015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6 日，东方泰恒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嘉兴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持有的东方泰恒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城商务。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7 日，东方泰恒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方泰恒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00	100.00

3、青岛长盈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青岛长盈”）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青岛长盈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89 号 507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晶磊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20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370200-413355-1	税务登记证	37020207329739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0732973941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每辆车位数不超过七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批发：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汽车内饰、润滑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 2013 年 8 月设立，青岛长盈设立

青岛长盈由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2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出具《小型微型企业工商注册专用资信证明》，证明截至 2013 年 8 月 9 日，青岛长盈的股东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青岛长盈缴入出资额 100 万元。2013 年 8 月 20 日青岛长盈登记成立，并取得青岛市市南区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0202000191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青岛长盈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B、2015 年 7 月股权转让并增资

2015 年 7 月 17 日，青岛长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将所其持有的青岛长盈 100%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受让协议》，同时审议同意青岛长盈增资至 500 万元，长城商务认缴新增出资 400 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受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2015 年 7 月 22 日，青岛长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青岛长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长城商务	500.00	100.00	100.00

4、哈尔滨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哈尔滨盈华”）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哈尔滨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公安街 61-1 号 4 单元 2 层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安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20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230100-447721	税务登记证	2301030700163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03070016382Y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期货、证券）、商业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批发兼零售；汽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3 年 6 月，哈尔滨盈华设立

哈尔滨盈华由长城盈华于 2013 年 6 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3 年 5 月 2 日，黑龙江容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黑容大会验字（2013）第 A004 号《验资报告》，对哈尔滨盈华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2013 年 6 月 20 日，哈尔滨盈华取得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2301031003292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哈尔滨盈华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盈华	100.00	100.00

B、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3 日，哈尔滨盈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长城盈华将其所持有的哈尔滨盈华 100%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参考哈尔滨盈华的净资产确定为 15 万元。2015 年 5 月 27 日，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哈尔滨盈华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哈尔滨盈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0	100.00

5、天津势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势腾”）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天津势腾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十一经路 66 号（508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子东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7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06403040-1	税务登记证	120102064030401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代办机动车行车证、驾驶证登记及车辆年检手续；汽车、旧机动车、汽车装俱、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3 年 3 月设立

天津势腾由赵楠、李志达于 2013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 3 万元。2013 年 3 月 27 日，天津天通泰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津天通泰和验内设字（2013）第 079 号《验资报告》，对天津势腾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2013 年 3 月 27 日，天津势腾登记成立，取得了天津市工商局河东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20102000129781 的《营业执照》。

天津势腾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楠	1.50	50.00
2	李志达	1.50	50.00
合计		**3.00**	**100.00**

B、201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5 日，天津势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赵楠、李志达分别将其持有的天津势腾 50%股权转让给天津势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势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势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3.00	100.00

C、201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10 日，天津势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势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天津势腾 100%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

限公司，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势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	100.00%

D、2014 年 10 月，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13 日，天津势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势腾注册资本由 3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由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认缴。2014 年 10 月 13 日，天津势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天津天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天坤内验字（2015）第 045 号,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1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出具了天坤内验字（2015）第 0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股东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缴纳的第 2 期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497 万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就天津势腾的设立及增资的验资情况出具了瑞华专审字[2016]01670002 号《验资复核报告》。

本次增资后，天津势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E、2015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5 日，天津势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天津势腾 100%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25 日，天津势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

《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3106.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津势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商务	3,000	100.00

6、海南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海南长盈”）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海南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39-2 号乔海阳光大厦 517、518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晶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1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460000-115637-1	税务登记证	4601006710975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710975445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陪练；代订机票酒店；会议组织（不含旅行社业务）；旅游接待（不含旅行社业务）；物流代理；汽车配件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08 年 5 月，海南长盈前身海南阳光自驾车租赁有限公司设立

海南阳光自驾车租赁有限公司由伍秀慧、杨传东于 2008 年 5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8 年 6 月 6 日，海南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德勤验字（2008）第 0806042 号《验资报告》，对海南长盈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2008 年 5 月 21 日，海南阳光自驾车租赁有限公司取得海南省工

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60000000144281 号的《营业执照》。

海南长盈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伍秀慧	50.00	50.00
2	杨传东	50.00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B、2014 年 1 月，海南长盈第一次股权转让、名称变更

2014 年 1 月 14 日，海南长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伍秀慧将其所持有的海南长盈 10%的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长城盈华，剩余 40%的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长城商务；杨传东将其所持有的海南长盈 50%的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长城盈华，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审批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海南阳光自驾车租赁有限公司”变更为“海南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10 日，海南长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长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盈华	60.00	60.00
2	长城商务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C、2014 年 6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9 日，海南长盈召开股东会，同意海南长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长城盈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40 万元，由长城商务认缴

新增注册资本 360 万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章程约定本次新增 900 万元应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入资完毕。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长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盈华	600.00	60.00	60.00
2	长城商务	400.00	4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D、2015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4 月 30 日，海南长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长城盈华将其所持有的海南长盈 60%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 13 日，海南长盈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9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海南长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00	100.00	100.00

7、成都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成都长盈”）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 5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10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建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510107-263324-1	税务登记证	51010709810937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709810937XD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议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含气球广告及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汽车美容服务，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日用品、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4 年 4 月设立

成都长盈由东方泰恒、长城商务于 2014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为认缴，认缴期限为 203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4 月 24 日，成都长盈取得成都市武侯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510107000757384 号的《营业执照》。

成都长盈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泰恒	40.00	-	40.00
2	长城商务	60.00	-	60.00
合计		**100.00**	**-**	**100.00**

B、2014 年 4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8 日，成都长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成都长盈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由东方泰恒认购 360 万元，由长城商务认购 540 万元，出资期限为 203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4 月 29 日，成都长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成都长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600.00	-	60.00

2	东方泰恒	400.00	-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C、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成都长盈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东方泰恒将其持有的成都长盈 40%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6 月 10 日，成都长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长盈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00	-	100.00

8、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宁波盈华”）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波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泰安中路 456 号 301-1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安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330227-139532-1	税务登记证	33022706661249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66612499X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家政服务；广告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3 年 4 月设立

宁波盈华由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于 2013 年 4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3 年 4 月 26 日，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甬容会验【2013】30348 号《验资报告》，对宁波盈华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2013 年 4 月 28 日，宁波盈华取得宁波市工商局鄞州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339151 号的《营业执照》。

宁波盈华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B、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1 日，宁波盈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宁波盈华 100%的股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长城商务，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19 日，宁波盈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盈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0	100.00

9、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吉林盈华”）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吉林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进化街电信小区 2 栋 2 单元 272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	法定代表人	安源

	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220000-053334-2	税务登记证	201040770568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077056838D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子设备、汽车装具、小包装润滑油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 2013 年 9 月设立

吉林盈华由大连惠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设立，注册资本 500 万元。2013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单位客户出资证明，证明出资人大连惠丰投资有限公司已出资 500 万元。2013 年 9 月 2 日，吉林省工商局向吉林盈华颁发了注册号为 220000000197617 号的《营业执照》。

吉林盈华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大连惠丰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B、2015 年 5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吉林盈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大连百辉贸易有限公司（即更名前的大连惠丰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吉林盈华 100%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5 月 29 日，吉林盈华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吉林盈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城商务	500.00	100.00

10、内蒙古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盈华”）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内蒙古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 49 号经贸海关大厦办公楼 915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晶磊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150100-148061	税务登记证	1501023974793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03974793030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家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广告业；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工艺品（不含文物）、针织纺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4 年 7 月设立

内蒙古盈华由东方泰恒、长城商务于 2014 年 7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长城商务认缴 600 万元，东方泰恒认缴 400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34 年 7 月。2014 年 7 月 15 日，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向内蒙古盈华颁发了注册号为 1501000000056551 的《营业执照》。

内蒙古盈华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600.00	-	60.00
2	东方泰恒	400.00	-	4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B、201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8 日，内蒙古盈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东方泰恒将其持有的内蒙古盈华的 40%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0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内蒙古盈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000.00	-	100.00

11、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融安”）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15 号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福斌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3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140106-022013-1	税务登记证	1401067646755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067646755341		
经营范围	汽车租赁、汽车装潢；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工程机械设备、普通机械产品、电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04 年 8 月设立

山西融安由柴勇、杜建东、刘丽雅、王文泉、段伟、万强、刘盛文、陈八虎、梁永安于 2004 年 8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4 年 7 月 15 日，山西亚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亚强验【2004】097 号《验资报告》，对山西融安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2004 年 8 月 13 日，山西省太原市工商局向山西融安颁发了注册号为 140100200224463 的《营业执照》。

山西融安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勇	39.73	39.73
2	杜建东	14.70	14.70
3	刘丽雅	14.70	14.70
4	王文泉	14.70	14.70
5	段伟	7.35	7.35
6	万强	2.94	2.94
7	刘盛文	2.94	2.94
8	陈八虎	1.47	1.47
9	梁永安	1.47	1.47
合计		**100.00**	**100.00**

B、2011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1 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王文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2.36%的股权以 2.3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万强，王文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1.62%的股权以 1.6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亚珍，段伟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7.35%的股权以 7.3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丽雅，刘盛文将

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2.94%的股权以 2.9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亚珍，梁永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0.44%的股权以 0.44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王亚珍，王文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0.27%的股权以 0.2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柴勇，王文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0.45%的股权以 0.4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刘丽雅，梁永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1.03%的股权以 1.0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陈八虎，杜建东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14.7%的股权以 14.7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万强，上述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2011 年 4 月 10 日，山西融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勇	40.00	40.00
2	刘丽雅	22.50	22.50
3	王文泉	10.00	10.00
4	万强	20.00	20.00
5	陈八虎	2.50	2.50
6	王亚珍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C、2011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 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山西融安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柴勇以货币形式出资 80 万元，由股东王文泉以货币形式出资 20 万元，由万强以货币形式出资 40 万元，由股东刘丽雅以货币形式出资 45 万元，由股东王亚珍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由股东陈八虎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2011 年 11 月 11 日，山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华泰验【2011】003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2011 年 11 月 17 日，山西融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勇	120.00	40.00
2	刘丽雅	67.50	22.50
3	王文泉	30.00	10.00
4	万强	60.00	20.00
5	陈八虎	7.50	2.50
6	王亚珍	15.00	5.00
合计		**300.00**	**100.00**

D、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同意山西融安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柴勇以货币形式出资 80 万元，由股东王文泉以货币形式出资 20 万元，由股东万强以货币形式出资 40 万元，由股东刘丽雅以货币形式出资 45 万元，由股东王亚珍以货币形式出资 10 万元，由股东陈八虎以货币形式出资 5 万元。2011 年 12 月 31 日，山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华泰验【2011】0050 号《验资报告》，对山西融安增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2012 年 1 月 6 日，山西融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西融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柴勇	200.00	40.00
2	刘丽雅	112.50	22.50
3	王文泉	50.00	10.00
4	万强	100.00	2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陈八虎	12.50	2.50
6	王亚珍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E、2014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13 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审批通过同意以下事项：柴勇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32%的股权以人民币 160 万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陈八虎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2.5 万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刘丽雅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22.5%的股权以人民币 112.5 万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王文泉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王亚珍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5%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万强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8%的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 月 8 日，山西融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山西融安的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	400.00	80.00
2	柴勇	40.00	8.00
3	万强	60.00	12.00
合计		**500.00**	**100.00**

F、2014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3 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审批通过同意柴勇将其所持有的

山西融安 8%的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万强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12%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转让给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 月 14 日，山西融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为山西融安的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G、2014 年 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15 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审批通过同意山西融安房地产商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先锋仁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4 年 1 月 21 日，山西融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先锋仁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H、2014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8 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审批通过同意北京宜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即更名前的北京先锋仁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100%的股权转让给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3,5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I、2015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至 1,5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17 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审批通过同意山西融安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认缴形式出资 1,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前全部到位。2015 年 4 月 20 日，山西融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500.00	500.00	100.00

J、2015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10 日，山西融安召开股东会，审批通过同意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山西融安 100%的股权转让给长城商务。2015 年 8 月 17 日，山西融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3,53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西融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商务	1,500.00	500.00	100.00

12、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深圳云创”）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30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温少敏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7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3440305-261646-1	税务登记证	44030030620027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00275W
经营范围	车联网技术研发及应用，车联网虚拟运营（车联网运营商），车载智能终端研发及销售；互联网业务的研发、应用、咨询，互联网增值业务及服务，智能设备研发及销售；云计算技术的研发、应用，云技术咨询及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咨询及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与应用;计算机网络服务和信息安全咨询及服务等

（2）历史沿革

A、2014 年 6 月，深圳云创前身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由刘承航、曾峰、成勇、温少敏于 2014 年 6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4 年 6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109710429 号的《营业执照》。

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少敏	94.00	94.00
2	刘承航	2.00	2.00
3	曾峰	2.00	2.00
4	成勇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B、2014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20 日，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刘承航将其所持有的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温少敏，成勇将其所持有的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温少敏，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 年 12 月 4 日，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刘承航、成

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温少敏	98.00	98.00
2	曾峰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C、2015 年 3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3 月 16 日，先锋云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24 日，深圳云创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D、2015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2 日，深圳云创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温少敏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云创 98%的股权转让给宜租车联网，曾锋将所其所持有的深圳云创 2%的股权转让给宜租车联网，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 年 8 月 21 日，深圳云创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同深圳云创的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后，深圳云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100.00	100.00

13、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嵘雅达”）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4 号楼 6 层 A6-0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唐剑平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4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110105-3190566-1	税务登记证	1101056738222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73822252A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家庭劳务服务；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08 年 3 月，北京嵘雅达前身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设立

北京百邦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邦文化”）由许国朋、韩翠萍、许平于 2008 年 3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08 年 3 月 11 日，北京润鹏翼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08】-21746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10 日止，百邦文化已收到许国朋、韩翠萍、许平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整，其余 80 万元注册资本将在 2010 年 3 月 5 日前缴足。2008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百邦文化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0902779 号的《营业执照》。

百邦文化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朋	50.00	10.00	50.00
2	韩翠萍	30.00	6.00	30.00
3	许平	20.00	4.00	20.00
合计		**100.00**	**20.00**	**100.00**

B、2009 年 7 月减资

2009 年 7 月 30 日，百邦文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百邦文化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少至 20 万元，其中许国朋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40 万元，韩翠萍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24 万元，许平减少待缴货币出资 16 万元。本次减资履行了相关的如下程序，2009 年 9 月 15 日，减资公告已在北京晨报财经新闻上面公告。2009 年 11 月 2 日，公司出具说明，说明已经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清单，并在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的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对外无债权债务、无担保。2009 年 11 月 2 日，北京百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百特会验字（2009）0003 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09 月 11 月 2 日止，百邦文化已收到许国朋、韩翠萍、许平缴纳的注册资本 20 万元整。2009 年 11 月 20 日，百邦文化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百邦文化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朋	10.00	50.00
2	韩翠萍	6.00	30.00
3	许平	4.00	20.00
合计		**20.00**	**100.00**

C、2012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及名称变更

2012 年 7 月 10 日，百邦文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公司名称改为“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注册资本由 20 万元增加至 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许国朋以货币增资 30 万。2012 年 11 月 24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字【2012】05-5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已收到原股东许国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 万元，对公司登记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2012 年 11 月 29 日，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朋	40.00	80.00
2	韩翠萍	6.00	12.00
3	许平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D、201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至 2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1 日，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全部由股东许国朋以货币增资。2013 年 6 月 21 日，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字【2013】05-2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许国朋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50 万元，对公司增资实收情况予以审验确认。2013 年 6 月 28 日，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朋	190.00	95.00
2	韩翠萍	6.00	3.00
3	许平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E、2014 年 5 月 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6 日，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韩翠萍将其所持有的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秀英，许平将其持有的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秀英，以上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4 年 6 月 4 日，北京荣雅达劳

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国朋	190.00	95.00
2	王秀英	10.00	5.00
合计		**200.00**	**100.00**

F、2015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4 日，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许国朋将其所持有的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90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城盈华，王秀英将其持有的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元出资转让给长城盈华，以上各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15 年 4 月 29 日，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城盈华	200.00	100.00

G、2015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公司名称变更

2015 年 7 月 13 日，北京荣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审批通过同意长城盈华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嵘雅达 100%的股权转让给宜租车联网，上述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7 月 15 日，北京嵘雅达名称经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变更，2015 年 7 月 15 日，北京嵘雅达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嵘雅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200.00	100.00

14、北京宜租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宜租二手车”）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宜租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6 号新港中心四层 F4-8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杨菁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2 日
组织机构代码证	110105-3210509-1	税务登记证	11010535128048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1280489C		
经营范围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5 年 7 月设立

宜租二手车由宜租车联网于 2015 年 7 月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宜租车联网认缴。2015 年 7 月 22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宜租二手车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105019548675 的《营业执照》。

宜租二手车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200.00	-	100.00

15、易行宜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易行宜租”）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易行宜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4 号楼 6 层 A6-10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2J9W9C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电子产品、工艺品、日用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A、2015 年 12 月设立

易行宜租由宜租车联网于 2015 年 12 月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宜租车联网认缴，认缴时间为 2035 年 11 月 18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向易行宜租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2J9W9C 的《营业执照》。

易行宜租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宜租车联网	100.00	-	100.00

（二）2014 年、2015 年大量收购资产的原因及目的

标的资产的子公司从 2014 年开始进行收购，主要原因为随着租车市场和出行市场的快速发展，张振新通过其控制的长城商务为核心进行汽车租赁业务的资产整合，通过收购整合，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加大市场布局，以利于汽车租赁业务的发展壮大，把握市场发展机遇。

其中，东方泰恒 2014 年的收购涉及国有产权交易事项，2014 年 1 月 15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证明转让价款 3,500 万元人民币已一次性付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此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相关材料齐全。具体详见本节“历史沿革”部分。

（三）收购对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014 年、2015 年收购资产按照收购交易对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分类如下：

1、从非关联方收购的情况

东方泰恒于 2014 年初由长城商务从第三方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收购；

天津势腾于 2014 年 10 月由长城盈华下属天津盈华从第三方天津势腾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处收购；

海南长盈 2014 年 1 月为从自然人伍秀慧、杨传东处收购，收购完成后长城盈华持有 60%股权，长城商务持有 40%股权，上述自然人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北京嵘雅达于 2015 年 3 月，由长城盈华从自然人许国朋和王秀英处收购，

上述自然人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

宁波盈华为2015年5月由长城商务从第三方浙江百禾投资有限公司处收购；

吉林盈华为2015年5月由长城商务从第三方大连百辉贸易有限公司处收购。

2、从关联方收购的情况

2015 年长城商务从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收购了青岛长盈，该交易对方为张振新控制的公司；

哈尔滨盈华 2013 年成立时为长城盈华的子公司，2015 年由长城商务从长城盈华处收购，长城盈华为张振新控制的公司；

2015年4月,长城商务从关联方长城盈华处收购其持有的海南长盈60%股权,收购完成后,海南长盈成为长城商务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势腾 2015 年 6 月由长城商务由天津盈华处收购成为子公司，天津盈华为长城盈华的下属企业；

山西融安为 2015 年 7 月由长城商务从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处收购,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张利群间接控制的企业。张利群持有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的 10%股权（另外 90%为张振新持有），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为长城盈华的控股股东（持有 96.67%的股权），长城盈华为长城商务的股东，因此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大连先锋微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嵘雅达为 2015 年 7 月由宜租车联网从关联方长城盈华处收购；

深圳云创由自然人股东刘承航、曾峰、成勇、温少敏于 2014 年 6 月出资设立，上述四人持有的深圳云创股权系代张振新持有，相关代持关系经各方签署的《代持协议》确认，因此 2015 年 8 月宜租车联网收购自然人持有的深圳云创为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在以长城商务为核心的租车业务板块整合基本完成后，2015 年 9 月，长城

盈华将其持有的长城商务的 100%股权转让给宜租车联网，本次转让为在同一控制下的收购。

上述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部分，上述股权转让交易对方涉及的长城盈华、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易乘投资存在关联关系，长城盈华、青岛东方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易乘投资均为同一控制人张振新控制的公司。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长城盈华的股权已转让给第三方无关联企业。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六、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一）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宜租车联网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参见本报告书本节“十三、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宜租车联网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形。

（三）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7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主要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备注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7.54	现金及银行存款
应收账款	11,363.65	应收客户租车款项等
其他应收款	11,640.00	往来款项
其他流动资产	31,655.18	结构性存款，待抵扣进项税
流动资产合计	**70,141.1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2,799.39	车辆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69	坏账计提及为弥补亏损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商誉	4,799.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53.73**	
资产总计	**101,294.92**	

（四）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700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和其他应付款。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或有负债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备注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52.23	银行借款、信托借款等
应付账款	2,709.07	
预收账款	1,181.22	预收客户
应付职工薪酬	143.15	应付工资、五险一金等
应交税费	254.12	应交企业所得税、营业税、增值税等
应付利息	720.47	应付短期借款
其他应付款	32,565.86	应付关联方款项
流动负债合计	**56,960.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9,144.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7.84**	
负债合计	**66,128.53**	

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一）宜租车联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0,141.19	59,802.30	17,014.03
非流动资产	31,153.73	26,979.65	13,150.99

总资产	101,294.92	86,781.95	30,165.02
流动负债	56,960.69	73,022.90	23,890.13
非流动负债	9,167.84	6,563.75	7,200.00
负债	66,128.53	79,586.65	31,090.13
所有者权益	35,166.39	7,195.30	-925.1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631.48	10,578.94	6,246.07
营业成本	11,028.39	13,711.44	9,581.82
营业利润	1,602.28	-3,117.60	-3,335.74
利润总额	1,580.32	-3,112.91	-3,334.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1.59	-2,085.58	-2,789.48

（二）长城商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8,602.71	59,767.94	17,014.03
非流动资产	31,034.46	26,977.25	13,150.99
资产总计	69,637.17	86,745.18	30,165.02
流动负债	53,244.44	70,221.58	23,890.13
非流动负债	11,202.42	9,329.58	7,200.00
负债合计	64,446.87	79,551.16	31,090.13
股东权益合计	5,190.30	7,194.03	-925.1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0,014.07	10,560.17	6,246.07
营业利润	1,635.42	-3,119.40	-3,335.74
利润总额	1,613.76	-3,114.71	-3,334.65
净利润	1,126.77	-2,086.86	-2,789.48

（三）深圳云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301.12	34.36
非流动资产	81.88	2.41
资产总计	1,383.00	36.77
流动负债	1,345.88	35.49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1,345.88	35.49
股东权益合计	37.12	1.2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3.75	18.78
营业利润	-85.54	1.80
利润总额	-85.54	1.80
净利润	-64.15	1.28

注：深圳云创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因此无 2013 年财务数据。

1、研发投入情况，相关专业技术员工的数量及专业背景

标的公司的主要技术平台和研发平台为下属子公司深圳云创。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深圳云创在职人员的相关情况如下表：

在职人数	21
车联网技术相关专业的员工所占比例（注）	38.10%
有汽车行业经验的员工所占比例	47.62%
有互联网和软件开发经验的员工所占比例	42.86%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所占比例	80.95%

注：表格中提及的“车联网技术相关专业”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技术、计算机网络、信息技术与应用管理等专业。

深圳云创在研发投入上不断增加，2015 年 1 月至 12 月累计投入约为 208 万元。其中，技术人员薪资 172.96 万元，占比 84%。

2、主要经营数据

深圳云创是标的公司主要的车联网技术平台，直接参与并在其下核算的业务是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深圳云创已与 18 家汽车租赁公司建立合作关系，通过车辆运营管理云平台管理了 6,675 台车辆，管理车辆数较 2015 年初的 2,979 台增长了 124.07%，合作客户数量从 2015 年初的 11 家增长到 18 家，2015 年 1-9 月

份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收入为 385.77 万元，其中深圳云创收取的车辆定位&监控服务收入为 293.75 万元，长城商务收取的车辆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收入为 92.02 万元。从 2015 年 9 月末截至 2016 年 1 月 22 日新增上海手拉手汽车租赁公司和合肥倍斯特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等 10 个新加盟商客户。目前的收费形式为依据客户安装云创盒子并使用平台管理的车辆规模台数向客户每月收取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80 元/台/月。加盟商车辆类别主要为轿车、商务车和皮卡。

通过云创盒子采集的数据包括车辆位置与轨迹信息，车辆故障信息，车身姿态信息，急加速、急减速等驾驶行为数据。

针对云创盒子，已开发的商业模式为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包括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集采服务和二手车衍生业务。2015 年 1-9 月已产生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①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385.77 万元。

②二手车衍生业务。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1,704.91 万元。

（四）北京嵘雅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流动资产	237.08
非流动资产	4.48
资产总额	241.55
流动负债	31.34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额	31.34
所有者权益	210.22
项目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23.66
营业利润	56.56
利润总额	56.26
净利润	42.09

注：北京嵘雅达为宜租车联网 2015 年从外部购入，瑞华本次未对其以前年度的财务数

据进行审计。

八、股权转让取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宜租车联网 100%的股权，本次重组不存在需要取得宜租车联网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符合宜租车联网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况。

九、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一）2013 年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转让其在东方泰恒的出资

2013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长城商务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将其在公司出资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 3,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城商务。

2013 年 7 月 20 日，北京德平达盛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德平评报字【2013】第 H-043 号的《北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如下：（1）资产基础评估法下，企业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313.8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134.4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79.47 万元，评估后的总资产为 2,431.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4.40 万元，净资产为 1,297.24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117.77 万元，增值率为 9.98%。（2）收益法评估下，东方泰恒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1,179.47 万元，收益法评估值 1,664.41 万元，评估增值 484.94，增值率为 41.12%。（3）最终评估结果沿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净资产评估值为 1,664.41 万元。

除上述交易外，最近三年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

（二）2015 年 8 月，长城商务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0%股权

2015 年 8 月 26 日，长城商务将持有的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大乘”）60%股权转让给长城盈华，大连大乘转让时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本次转让按照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1,800

万。

1、转让背景及原因

长城商务于 2015 年 5 月从大连嘉连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大连大乘的 60%股权，转让价格为 1,800 万。长城商务当时收购大连大乘的主要背景原因为通过先收购控股权未来逐步将大连大乘纳入汽车租赁业务板块，并逐步收购为全资子公司，2015 年 8 月份，长城商务并未能够与大连大乘的另外一个股东大连中裕贸易有限公司达成收购其股权的意向，未能实现将大连大乘变为全资子公司的最初目的，并进行业务整合，同时关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方向存在不同的考虑，因此长城商务将其持有的大连大乘按照 5 月份的股权收购价格 1,800 万，转让给当时长城商务的股东长城盈华，上述股权转让均参考了大连大乘的净资产，并结合大连大乘的注册资本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大连大乘基本情况

大连大乘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汽车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专项审批）。大连大乘未经审计的两年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357.00	5,688.43	3,667.62
净资产	2,325.93	2,443.00	2,762.33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34.61	451.93	323.07
净利润	-117.06	-319.33	-112.04

3、长城盈华与标的资产的关联关系

2015 年 8 月，大连大乘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长城盈华为长城商务的股东，属于张振新控制的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长城盈华的股权已转让给

第三方无关联企业。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宜租车联网最近三年存在股权交易及增资或改制的情况，详见本节“二、历史沿革”。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1）王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大连建行行长、大连联合创业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长城盈华执行董事、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宜租车联网董事长、先锋创业有限公司董事。

（2）Tang Jian Ping（唐剑平）：男，加拿大国籍，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百思买（BBY）区域经理、史泰博公司（SPLS）高级总监、英国 DJI 彩票公司副总裁、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宜租车联网首席执行官（CEO）、董事。

（3）韩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新光海航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德华安顾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宜租车联网首席财务官（CFO）、董事。

（4）肖晶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自 1995 年开始从事汽车租赁行业，是中国第一家开展个人自驾业务的汽车租赁公司创始人之一，曾任北京市汽车租赁协会副会长，北京市出租暨租赁协会副会长。历任 Sure Auto(帅车)二手车公司总裁、北京中体倍力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华泰汽车集团汽车租赁公司总经理、长城商务总经理。现任宜租车联网首席运营官（COO）、董事。

（5）Eric Shawn：男，加拿大国籍，MBA/金融学双硕士，具有 CMA/CIA

等专业资格，具有 20 多年企业管理经验，曾任太平洋保险、加拿大 Community Trust 首席投资官、首席财务官等。现任宜租车联网董事、先锋创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2、监事

赵英杰：女，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北京京宝行汽车有限公司新车计划员、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车辆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职宜租车联网车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标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 CEOTang Jian Ping（唐剑平）、COO 肖晶磊、CFO 韩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1、董事会成员”的相关描述。

4、核心技术人员

（1）胡超：男，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宝成国际集团开发团队核心成员、好孩子集团数据库工程师、无锡太湖云计算项目经理、深圳市云电同方数据库工程师、神州数码数据库工程师/系统管理员。现任深圳云创副总经理，负责车联网的整体架构设计，制定驾驶行为的分析算法，同时负责 OBD 协议制定与整体平台功能性、可靠性控制，是深圳云创技术团队的总负责人；

（2）郑毅：男，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 MSC 软件公司高级项目经理、TSC 软件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国家超级计算机深圳中心副部长，现任深圳云创战略发展总监，负责大数据业务发展战略及其执行方案设计，以及政府大数据等高新技术项目统筹规划等；

（3）田富厚：男，中国国籍，1988 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厦门维码科技有限公司、云电同方深圳研发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现任深圳云创开发部副经理，负责车联网后台框架搭建与开发，设计车辆驾驶姿态分析模块，同时负责通讯网关设计与开发及系统并发容量管理，负责车联网大数据模型设计与分析；

（4）张喜斌：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中信银行信用卡中心信息技术部 IT 运营管理岗，拥有 ITIL V3 IT 服务管理认证资质证书和

Cisco CCIE 网络专家资质认证，现任深圳云创技术支持部副经理，负责车联网平台安全性管理与产品质量技术支持工作，同时负责硬件支持与客户服务团队的管理；

（5）肖诗千：男，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杭州信雅达系统集成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深圳市康拓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维护工程师、北京华伟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库工程师。现任深圳云创技术支持部数据库工程师，负责管理平台负载均衡，保障设备通讯的响应速度；

（6）徐颖：女，中国国籍，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众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岗、软件测试工程师，现任深圳云创软件测试工程师，负责平台新功能测试与系统版本分布管理；

（7）彭志成：男，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东莞灵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质量管理工程师，现任深圳云创测试工程师，专注于硬件测试工作，负责设备通讯模块与 GPS 模块可靠性管理，同时负责设备故障分析与排查。

5、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宜租车联网股东决定任命王锋、Tang Jian Ping（唐剑平）、韩伟、肖晶磊、Eric Shawn 为公司董事，共 5 人，共同组成宜租车联网第一届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8 日，宜租车联网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锋为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 Tang Jian Ping（唐剑平）为首席执行官，韩伟为首席财务官，肖晶磊为首席运营官。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 年 10 月 26 日，宜租车联网股东决定，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委派李永刚担任标的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 1 日，宜租车联网股东决定，免去李永刚监事职务，委派赵英杰担任标的公司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个人持股情况

宜租车联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宜租车联网股权。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宜租车联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宜租车联网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除标的公司董事 Eric Shawn 兼任先锋创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外，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外部兼职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宜租车联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宜租车联网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宜租车联网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就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方面的义务作了详细规定。

宜租车联网从成立至今未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任何个人借款或担保。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承诺

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没有拥有相关权益。

（八）宜租车联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宜租车联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要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产生。

十一、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宜租车联网 100%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十二、本次重组涉及的职工安置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宜租车联网 100%的股权，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十三、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概况

1、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是一家以汽车租赁业务为基础的，覆盖从车辆采购到车辆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车联网企业。标的公司致力于成为一个依托车联网来为客户提供管理出行综合解决方案的 O2O 闭环式服务平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营车辆 2175 台，拥有专业的司机行为分析和先进的车队实时定位、监控、调度管理等技术系统，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27 个城市。公司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包括互联网专车平台，提供车联网平台管理及技术研发，车辆租赁，加盟商服务，司机招聘、管理、培训和二手车衍生业务等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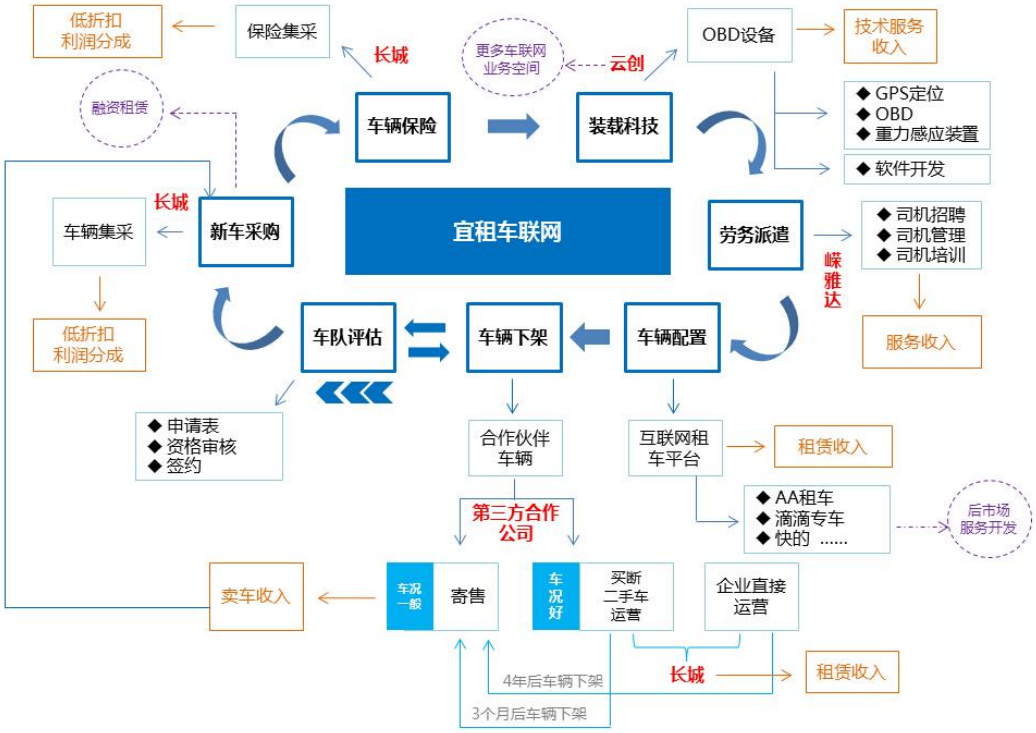

（1）车联网平台业务

宜租车联网平台主要业务包括车辆定位&监控服务、车辆运营管理数据服务和车联网软件定制开发服务。

（2）汽车租赁业务

本次拟购买资产汽车租赁业务主要为自有车辆租赁业务。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中开展车辆租赁业务的子公司在有明确地方法规规定的地域，资质备案证取得情况如下：

1、长城商务持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京交运管赁字 000618 号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2、东方泰恒持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核发的京交运管赁字 000006 号的《北京市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东方泰恒持有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核发的《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5-2016 年度车辆租赁定点服务单位证》；

3、青岛长盈持有青岛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鲁交运管许可字 370202002002 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4、宁波盈华持有宁波市鄞州区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编号为备案证号甬鄞字 ZL0227000001 号的《汽车租赁经营备案证》；

5、 山西融安持有太原市交通委员会运输管理局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核发的编号为晋交运管许可证字赁 140100000001 号；

6、 哈尔滨盈华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哈尔滨市运输管理处下发的关于《汽车租赁企业备案登记回执》，备案范围：汽车租赁，编号 2015005；

7、 其余有明确管理规定的地域涉及到正在办理的子公司：成都长盈已向成都市武侯区交通与市政设施管理局递交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并已获受理。

8、 经与当地交管局沟通，确认内蒙古盈华业务性质不属于需要备案的范畴，无须办理备案手续，如日后接到交管部门通知或因相关规定发生变更而需要办理，内蒙古盈华将按规定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3）司机管理培训业务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司机管理培训业务包括司机招聘、培训及管理服务，客户为需要司机服务但不自己雇佣司机的用车人，主要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重点客户为滴滴快的等大型互联网专车平台公司。

北京嵘雅达作为标的资产涉及提供司机管理培训及劳务派遣业务，其取得了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编号为（京）10419 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4）二手车衍生业务

本次拟购买资产二手车衍生业务主要包括自有二手车处置、非自有二手车处置咨询等服务。其中非自有二手车处置咨询服务面向外部客户，向客户收取服务费，客户为不限于宜租车联网体系内的二手车卖家。二手车处置业务目前仅限于自有车辆。

（5）集采服务

集采服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包括车辆集采服务和保险集采服务，客户主要为宜租车联网租车平台的加盟商。宜租车联网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和规模、品牌优势可以为加盟商集中采购到价格更优惠的车辆和保险服务，同时跟加盟商收取一定数量的服务费。

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业务子公司大部分已取得相关资质备案或证照，部分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6）尚未取得的资质备案或证照目前的办理进度及对标的资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述子公司成都长盈如未能在新规定出台后办理完成备案，根据《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将会面临主管部门 2,000-5,000 元的罚款，该罚款金额较小，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易乘投资已就前述事项出具承诺：（1）成都长盈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以及办理汽车租赁备案，且不存在法律障碍；（2）如因成都长盈未取得相关资质或未办理完成相关手续而受到行政主管机关处罚或遭受任何损失的，易乘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成都长盈补偿。

宜租二手车为标的公司未来产业链布局中的一个环节，定位为进行二手车评估鉴定，依据标的公司通过车辆租赁业务积累的车辆使用参数及掌握的车辆生命周期信息，可通过宜租二手车，为外部客户和加盟商提供附加的服务。

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宜租二手车从事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应当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宜租二手车尚未取得该证书。根据易乘投资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承诺，如宜租二手车未能于上市公司二董前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则将变更宜租二手车的经营范围，不开展二手车评估鉴定业务。根据易乘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承诺：（1）宜租二手车自设立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任何二手车鉴定评估业务；（2）宜租二手车正在办理《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且不存在法律障碍；（3）宜租二手车在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前将不开展二手车评估鉴定业务；（4）如宜租二手车因未取得《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而遭受任何损失，易乘投资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宜租二手车补偿。

2、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二、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拟购买资产主要业务流程图

（1）汽车租赁合同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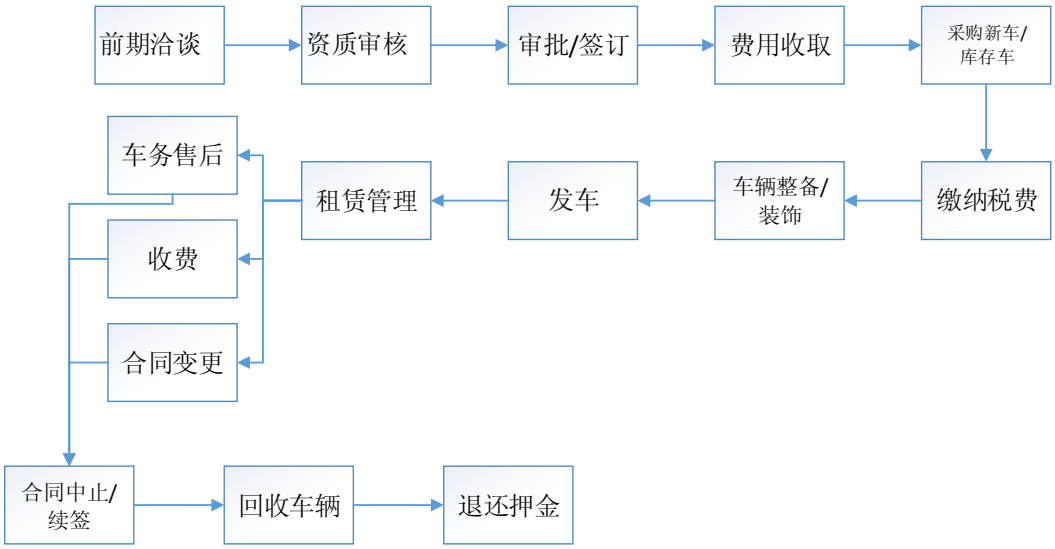

（2）车辆采购及入库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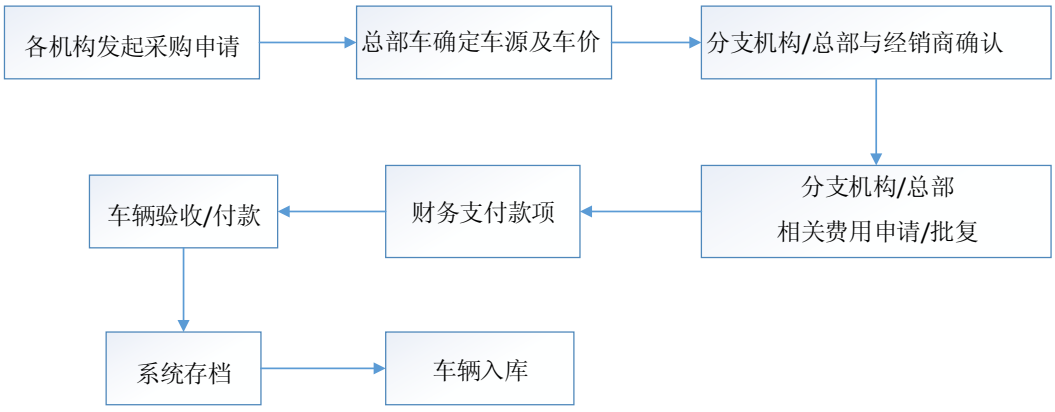

（3）车辆处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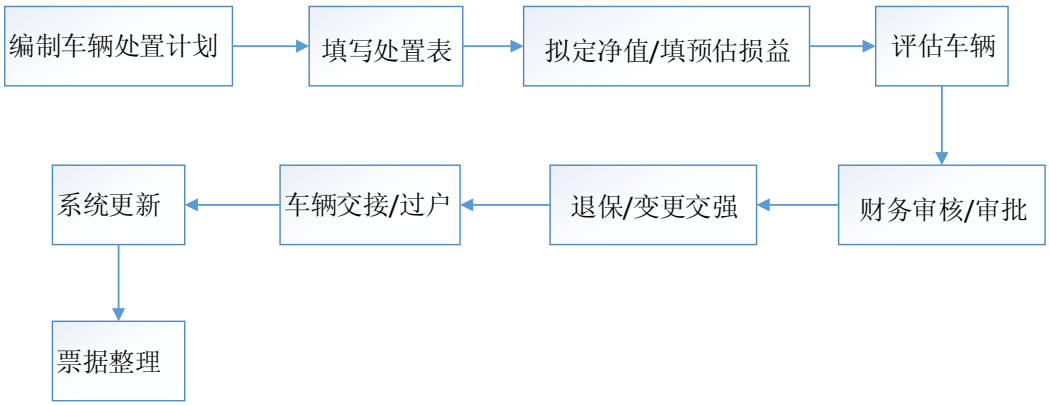

（4）软件定制开发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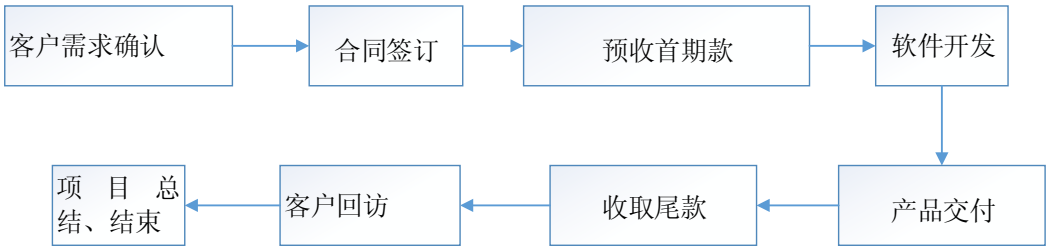

（5）车联网平台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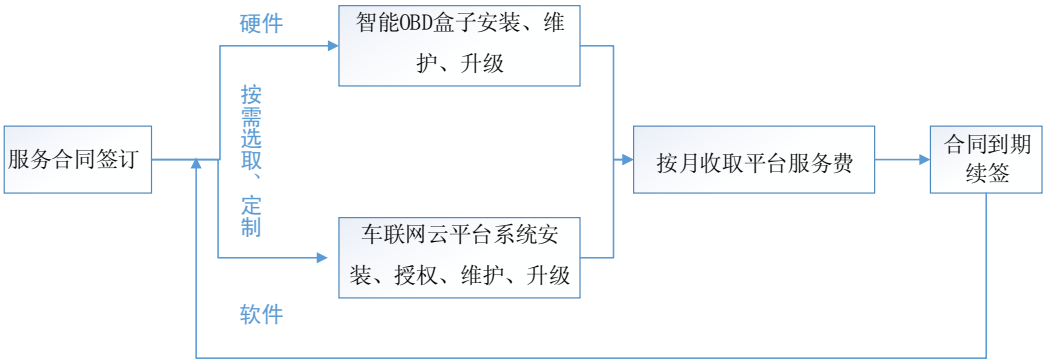

（6）司机招聘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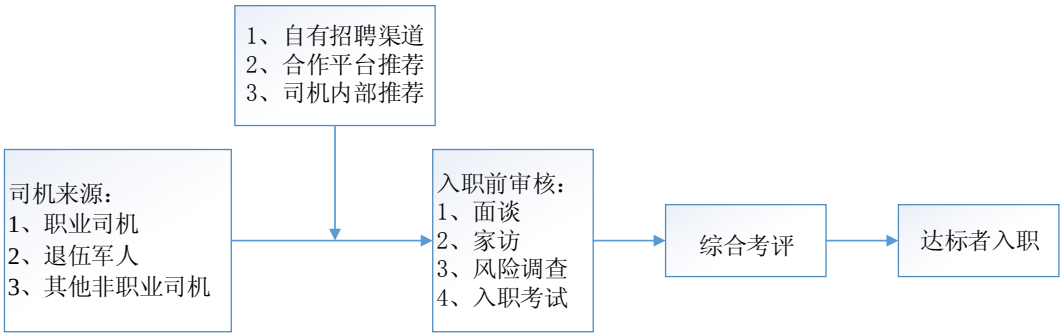

4、拟购买资产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标的公司是一家以汽车租赁业务为切入点，依托成熟的车辆平台管理体系，覆盖从车辆采购到车辆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车联网企业。标的公司现有的车联网业务包括汽车租赁业务、司机管理培训业务和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三大类，其中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又包括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集采服务和二手车衍生业务等。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是以标的公司的信息数据和车辆平台管理系统为依托，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用户数据、行车数据、司机行为数据等信息在集采服务、二手车衍生业务、司机管理培训等具体业务中所带来的价值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收取服务费。标的公司汽车租赁业务与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并不独立存在，租赁业务是数据增值业务的基础数据采集渠道，数据增值业务反过来亦为租赁业务的客户带来增值服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及竞争力，因此两者是车联网整体业务下的有效结合。标的公司的车联网业务以汽车租赁业务为基础，同时汽车租赁业务亦为数据增值业务采集基础的各种数据，还能为车联网平台系统的不断优化提供大量的反馈信息，而车联网平台系统的升级又会改善租车用户的客户体验从而提高用户满意度和改善精细化管理效率。

① 汽车租赁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汽车租赁业务按照客户性质划分为企事业客户业务（即 B2B 业务）与个人客户业务（即 B2C 业务）。B2B 业务主要面向企事业客户，以提供带司机的综合解决方案为主，为企事业客户提供公务用车、员工班车、临时用车等，以及提供会务、展览、庆典活动的 VIP 车队。B2C 业务为个人客户提供自驾车辆，以

中档及经济型轿车、小型客车为主。目前拟购买资产的汽车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企事业客户业务。

标的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能够通过车辆管理平台进行监控和管理，借此可以大幅提高租车业务的管理效率，同时又能反馈给车联网平台系统行车数据、司机行为数据等，可以促使车联网平台更好的开展数据增值业务。

标的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盈利模式为购买车辆后出租给车辆使用客户同时收取租金，车辆出租一定年限后处置掉回收车辆剩余价值。

② 车联网平台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宜租车联网平台主要业务包括车辆定位&监控、车辆运营管理平台服务、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宜租汽车智能配件是“车联网应用”的基础硬件装置，负责汽车数据信息采集、分析、处理及传输的车载终端设备，集成了“卫星定位模块、通讯模块、CANBUS 模块、MCU 及多种传感器等核心硬件模块，通过定制研发的嵌入式应用软件将采集的车辆数据结合传感器等模块的数据综合分析处理，最终通过无线通讯传输至服务器，由服务器根据各种设定规则产生不同的应用。车辆运营管理平台是宜租车联网租车业务全管理链的综合平台，涵盖汽车采购、租赁和处置等汽车流通全生命流程，对于中小型租车公司和加盟商有较大价值，可以为加盟商提供付费使用的服务。软件定制开发是针对一些想购买前述两个平台软件的客户提供定制化的软件开发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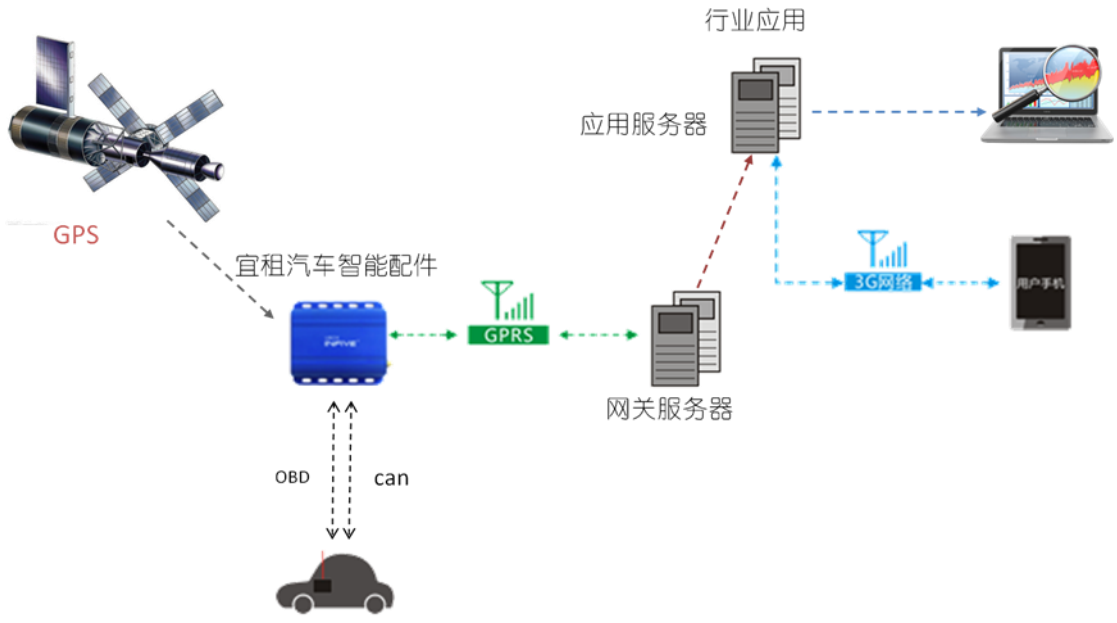

宜租车联网架构原理图

标的公司目前的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经营方式是为客户提供基于车载OBD+GPS 设备的车联网管理平台，依据客户使用平台管理的车辆规模台数向客户每月收取服务费。2015 年 1 至 9 月期间，车辆管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80 元/台/月，服务车辆台数从年初 2,979 台增加到 6,675 台，增长比率达 124.07%，相关营业收入共计 385.77 万元，其中深圳云创收取的车辆定位&监控服务收入为 293.75 万元，长城商务收取的车辆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收入为 92.02 万元。

A、核心硬件模块及应用软件自主研发状况

标的公司目前不自主研发和生产硬件模块，而是通过 OBD+GPS 定位器合作协议进行采购，目前市场上的 OBD 硬件技术相对成熟，可以供应的厂家也较多，标的公司现阶段在此类型终端采用直接采购的方式。

标的公司的各应用软件主要由其自主研发，尚未取得相关专利。目前匹配云创盒子的软件系统能实现车辆监控、安全预警、车务管理和司机管理四大类。

B、核心数据采集情况

云创盒子包含了卫星定位模块、通讯模块、OBD、动力传感器等模块，收集核心数据包括车辆位置与轨迹信息，车辆故障信息（包括车辆断电报警、水温报警、低电压报警、拖吊报警、碰撞报警等），车身姿态信息，急加速、急减速等驾驶行为数据，另外还能提供碰撞报警，异常震动报警及拖车报警等预警信息。

C、已开发的数据应用场景和盈利模式：

1、车联网平台管理系统。目前已开发上线的是云创智慧运营管理平台系统，此系统可以实现以下功能：

（1）汽车租赁企业车辆盗抢风险控制：对于恶意骗租客户通过电子栅栏、GPS 轨迹查询，驾驶行为比对实现早期预警，有效降低汽车租赁企业车辆的盗抢风险；

（2）汽车驾驶员驾驶行为评估与安全管理；实时监控驾驶员驾驶行为，通过数据评估分析及针对性培训管理，有效减少急加速、急减速、急变道等危险驾

驶行为，从而降低交通事故率和车辆损耗；

（3）车辆调度与车务管理：实现车辆实时调度，提升企业车辆利用率。另外通过驾驶轨迹与违章纪录自动比对违章责任人，有效提升车务管理效率，减少违章逾期处理事件；

（4）租赁汽车事故监控与出险快速处理管理：通过云创盒子的实时监控车辆行驶状态，当车辆发生碰撞事故时，后台及时通知管理人员并指导驾驶员确认事故性质，如为单方事故，则只需驾驶员拍照上传事故现场图片。保险公司可根据后台碰撞纪录和现场图片进行理赔，无需出动事故勘查车，从而降低保险勘查成本和保费费率。

此应用场景对应的盈利模式为，依据客户安装云创盒子并使用平台管理的车辆台数向客户每月收取服务费，目前的收费标准为人民币 80 元/台/月。

2、集采服务。云创盒子所采集的车辆行驶数据可以应用在车辆定制采购中，通过数据分析筛选出更有效的租赁运营车型。云创盒子所采集的司机驾驶行为数据、车辆行驶数据、车辆事故数据等可以应用在保险定制采购中，有效的实际运行数据分析结果使得保险采购能获得比一般集中采购更多的折扣。

此应用场景对应的盈利模式为，车辆集采和保险集采的价格均比市场集采价格低 5%-15%，标的公司可以从该服务中取得一定比例的分成收入。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集采服务尚未对外开展，原先仅为标的公司内部服务。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车辆供应商洽谈车辆采购的框架协议，与平安保险洽谈有关保险采购的框架协议。这些框架协议预计将在未来构成对外部客户的集采服务。

3、二手车衍生业务。通过云创盒子的应用能对车况数据信息进行有效保存和分析，从而提高二手车交易透明度和二手车估值。

此应用场景对应的盈利模式为，标的公司据此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③ 司机管理培训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司机管理培训业务包括司机招聘、培训及管理服务。拟购买资产与市场上最有影响力的互联网专车平台如滴滴、神州专车和 AA 租车等建立合作关系，为这些对高品质司机需求巨大的专车平台提供司机的招聘、培训及管理服务。宜租车联网有完整、先进的司机管理系统，运营规范、高效，规模化效应明显，同时宜租车联网是业内不多的深耕司机培训和管理的劳务派遣公司，专业经验丰富，在细分行业中处于领先位置。

标的公司的司机管理培训业务盈利模式为根据司机使用单位的需求进行司机招募，采用成本加成的计价模式向司机使用单位服务费。

司机招聘：根据司机本人情况、家庭情况、风险水平、驾驶技术、服务意识等情况综合考评，达到标准方可入职。

司机管理模式包括：

A. 准入机制：

建立了准入评价体系，参考司机全面情况确定是否准入；

针对面试司机进行调查，包括过往经历、犯罪记录、家庭经济水平进行询问及实地考察，了解其真实情况；

进行入职考核，成绩合格者方可加入；

B.退出机制：

建立了退出评价体系，根据司机服务水平、运营水平考核其是否能够继续从事本岗位；

C.监督稽查机制：

利用后台大数据监测分析、车联网职能系统监控、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实时检查司机服务水平、运营水平，并及时反馈；

D. 互助机制：

利用司机荣誉感，以小额奖励激励司机提供优质服务，并树立优秀司机形象，建立司机自发管理、互助机制，提高管理效率。

司机培训主要分为入职培训及日常培训两部分。

入职培训主要以考核规定、规范要求为主，内容分为以下几部分：

A. 安全培训：包括交通法规、驾驶技巧、事故处理；

B.服务培训：包括服务规定、沟通技巧、纠纷处理；

C.运营培训：包括平台使用、效率提升；

D. 设备培训：包括车辆使用、节油培训、硬件保障；

日常培训主要以月或季度例会形式，主要宣讲时效性知识、考核反馈为主，内容分为以下几部分：

A. 针对季节特点，提出相应注意事项，例如冬季雪天行车、雨季行车等；

B.针对时事特点，提出相应注意事项，例如两会期间、春运高峰等；

C.根据真实案例，强化司机安全服务意识，例如交通事故、服务纠纷；

D. 结合后台采集数据及合作的专车平台大数据，分析出运营效率最优方案，向司机讲解；

E.解读国家、地区、合作的专车平台最新政策并向司机宣讲，提高司机收益，避免损失；

F. 根据公司评定奖励向司机宣讲，提高司机职业认同感与荣誉感，提升管理效率。

④ 二手车衍生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次拟购买资产二手车衍生业务主要包括自有二手车处置、非自有二手车处置咨询等服务。借助于标的公司功能丰富的 IT 系统、汽车流通全生命管理体系，宜租二手车衍生业务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可以比较高效迅速的完成宜租车联网技术监控体系内的车辆处置咨询工作，为车联网平台加盟商提供上述服务，构成产业链的全生命周期业态，同时能为自有二手车处置策略提供有效支持，在处置时间的选择和处置价格的把握上给出优化方案，从而有效监控和管理租车产业链中的车辆处置风险。

二手车处置业务目前仅限于自有车辆，在处置过程中通过车辆管理平台、OBD 监控分析技术等标的公司拥有的车联网技术确定最合理的处置节点，决定最合理的处置价格。

自有二手车处置的盈利模式需要跟汽车租赁业务结合在一起进行，自有二手车处置时的售价大于处置时的账面净值时会产生毛利，当租金收入加二手车处置收入大于车辆购置成本、资金成本以及相应费用时，整个业务便会实现盈利。

非自有二手车处置咨询的盈利模式是利用标的公司在二手车处置方面的技术优势、信息优势等向客户提供二手车处置的相关咨询服务，向客户收取服务费。

⑤ 集采服务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

集采服务的具体商业模式包括车辆集采服务和保险集采服务，客户主要为宜租车联网租车平台的加盟商。宜租车联网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和规模、品牌优势可以为加盟商集中采购到价格更优惠的车辆和保险服务，同时跟加盟商收取一定数量的服务费。由于宜租车联网能为加盟商提供租车业务一站式服务，因而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和较好的客户粘性。车联网平台大数据技术的应用使得车辆和保险的采购得以进行效率更高、成本更低的定制化采购。车辆定制采购中，大数据分析的结果可以摒弃一些华而不实的构件和功能，留下或增加一些更受乘客欢迎、更利于安全行驶、更利于车辆残值控制、在二手车市场更保值的因素。保险定制采购中，车联网平台监控分析的司机驾驶行为数据、车辆行驶数据、车辆事故数据等可优化保险定价模型，定制保险产品，使得保险采购能获得比一般集中采购更多的折扣。

集采服务的盈利模式是利用标的公司在车辆采购和保险采购方面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信息优势等向客户提供车辆采购和保险采购方面的相关服务，从客户那里收取服务费。

（2）现有经营业务与预计经营业务的区别

标的公司的现有业务和预计业务在大类内容上并没有区别，都是包括汽车租赁业务、司机管理培训业务和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三大板块。其中，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现有业务包括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和二手车衍生业务，预计业务将包括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集采服务和二手车衍生业务等。

现有业务在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2,570.23
1.汽车租赁业务	8,155.89
2.司机管理培训业务	2,323.66
3.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	2,090.68

3.1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385.77
3.1.1 车辆定位&监控	293.75
3.1.2 车辆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	92.02
3.2 二手车衍生业务	1,704.91

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与预计业务的区别具有包括：

第一，二手车衍生业务除了现有的自有二手车处置业务外，预计还将新增非自有二手车处置咨询等服务。二手车处置咨询原先只针对内部客户，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预计未来将针对外部客户和加盟商客户开展非自有二手车处置咨询业务。

第二，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除了现有的车辆定位&监控服务和车辆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外，预计还将新增软件定制开发服务。车辆定位&监控服务和车辆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目前分别在深圳云创和长城商务进行核算。软件定制开发服务原先仅为标的公司内部服务，不直接产生营业收入，预计未来将针对外部客户和加盟商客户开展软件定制开发服务业务。

第三，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集采服务尚未对外开展，原先仅为标的公司内部服务。目前标的公司正在积极与车辆供应商洽谈车辆采购的框架协议，与平安保险洽谈有关保险采购的框架协议。这些框架协议预计将在未来构成对外部客户的集采服务。

除上述三处区别外，标的公司其余的现有业务与预计业务在内容上无区别，但在业务规模以及服务深度方面都将有所拓展。

标的公司的现有经营业务与预计经营业务的延续性较强，内容基本一致，只是在业务规模、服务深度和运营效率上有所差异，预计经营业务是现有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及延伸。

总体来说，标的公司已经成熟的业务有汽车租赁业务、二手车衍生业务中的车辆处置业务、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中的车辆定位&监控服务业务、司机管理培训业务，处于初步发展期的业务是车辆集采业务，尚未对外开展的业务是非自有二手车处置咨询业务。

（2）采购模式

① 汽车租赁业务采购模式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汽车租赁业务公司对租赁车辆、维修配件等大宗物资的采购实行统一管理，集中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采购，并严格按照制订的流程规定操作。

租赁车辆直接向汽车销售商采购。对于 B2C 用车，根据去年采购情况以及今年发展目标确定全年的采购计划。对于 B2B 用车，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车型及数量进行采购。为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已与一些主要汽车销售商签订年度购车合作协议。

② 车联网平台业务采购模式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车联网平台业务公司对车联网平台盒子、维修配件等物资目前采用外部采购模式，对于硬件业务的研发正在进行投入，未来计划用自己生产制造代替外部采购。对于硬件盒子目前采用定制功能模块的采购模式，各功能模块的组合和构架方式由宜租自行设计，外部厂商只是提供制造和组装。车联网平台业务目前的采购比较简单、直接，合作的上游厂家只有 2 家，合作关系较良好且稳定。

（3）销售模式

① 车联网平台业务销售模式

本次拟购买资产车联网平台业务以 B2B 业务模式为主，销售模式以线上线下联动营销为主，先进行小规模试用体验再进行大规模推广，业务的选择性和定制性特点较强；针对 C 端客户采用跟 B 端客户合作的模式，以 B 端客户（主机厂、大型经销商集团、汽车综合体等）为基础进行 O2O 车生活生态中的汽车维修保养、故障检查和提醒、车友社交网络等服务的推送。

② 汽车租赁销售模式

本次拟购买资产汽车租赁类公司实行营销部和基层二级营销。营销部负责市场开发、营销策划、市场促销及指导基层开展营销工作。基层在营销部指导下开展特色营销工作。营销部制订年度、季度营销计划及细分市场的开发促销计划，业务人员根据营销计划开展针对性的业务活动，完成业务开发任务。其中，B2B 业务以人员营销为主，通过优质、灵活、价格合理的服务形成客户口碑效应，业务的选择性和定制性特点较强；B2C 业务以网点营销、网络营销和渠道合作为主，以较低的价格推广便捷的服务，业务的标准化、模块化特点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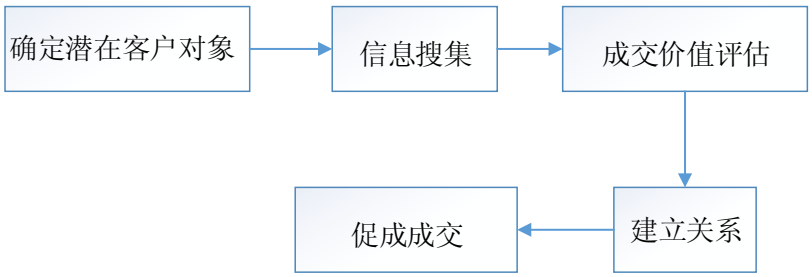

客户开发流程图

（4）结算模式

汽车租赁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管理流程签订租赁合同后按合同进行结算，合同约定采用先付租金后租车的模式，付款周期一般为月付、季付或者半年付。非关联方客户严格按合同执行，关联方客户在收付款处理上更灵活一些，在报告期内存在不按照合同执行的情况。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将规范关联交易，统一规范执行业务合同。

司机管理培训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管理流程签订司机管理培训业务合同后按合同进行结算，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后的三个月（90 天）内支付全部款项。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管理流程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后按合同进行结算。设备安装和软件定制安装为签约后付 60%款项，安装完成验收后付 40%尾款。设备使用费的结算主要为先付费后使用模式，一般为月付或者季付。

集采服务：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管理流程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后按合同进行结算，一般采用采购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的方式。

二手车衍生业务：根据客户需求和公司管理流程签订相关业务合同后按合同进行结算。二手车销售一般采用先签约后付车辆全款，之后完成车辆交割的方式。

5、拟购买资产主要竞争对手及竞争优劣势分析

目前车联网行业的参与者较多，且各自业务侧重点均有所不多，对比竞争对手分析，标的企业的优势主要体现在 3 年多来通过车辆租赁业务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有效管理体系，加之对车辆生命周期的理解和掌握，通过现有的市场成熟技术（即通过 OBD 进行数据采集）及自主研发应用软件，实现行业经验及管理价值的模块化和平台化，劣势是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中部分子业务开展时间相对较短，

报告期内主要服务于内部企业，相关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有待提高，全生命周期业务模式带来的协同效应和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

（1）标的公司分业务的优劣势分析：

业务类型	竞争对手	标的公司竞争优势	标的公司竞争劣势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迪纳科技、元征科技	客户群丰富且客户关系稳定：现有加盟商客户及正在洽谈的潜在加盟商客户构成车联网平台管理客户群，竞争对手为车联网设备提供商，获客途径不如标的公司稳定； 标的公司产品的研发需求都是来一线业务的实际需求，贴近客户且升级维护及时	经营时间相对较短，团队规模相对较小，营收规模相对较少
汽车租赁业务	神州租车、一嗨租车、安飞士、首汽租赁	通过平台管理系统提供车辆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服务，与车联网数据平台系统相互促进，可形成数据增值互动	进入行业相对较晚，品牌知名度尚不如竞争对手，同时自营车队规模比竞争对手小
司机管理培训业务	精灵时创、宏诚伟信	通过车联网平台管理一站式服务带来的良好的客户体验，先进的司机行为分析技术和全面的司机管理系统提供增值服务	因自身存在汽车租赁业务，除非通过加盟形式较难为其他存在汽车租赁业务的公司提供相关司机管理培训业务，政府机关部门的客户拓展起步较晚
二手车衍生业务	精真估、车易拍、平安好车	与车联网平台管理服务的整合效应好，一站式服务拟构成闭环的重要环节，易于获客，广泛的直售渠道和良好的渠道关系，高效迅捷的客户体验	起步相对较晚，目前服务产品线还不如竞争对手丰富，与金融及服务的结合尚不充分
集采服务	汽车 4S 店、汽车厂商直售渠道和保险公司大客户采购渠道等传统销售渠道	车联网平台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可提供优化的保险定价模型，定制保险产品，效率更高、成本更低，加盟客户群产生的规模效应显著	相比传统渠道标的公司车型选择不够丰富

（2）标的公司分业务的竞争对手情况介绍

①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江苏南亿迪纳数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纳科技”）和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征科技”）。

	标的公司（深圳云创）	迪纳科技（注 3）	元征科技（注 4）
成立时间	2014 年	2010 年	1993 年
上市情况	尚未上市	尚未上市	香港交易所上市
总资产（万元）	1,383.00	2,640.35	145,860.90
净资产（万元）	37.12	1,703.30	55,333.00
营业收入（万元）	385.77（注 1）	379.05	33,591.90
净利润（万元）	-64.15	-468.47	-2,677.70
员工数（人）	21（注 2）	200 多	研发技术人员 702
OBD 设备已装车数量	6,675	累计超过 10 万	2015 年上半年售出 12.5 万台汽车诊断设备。无已装车数量统计披露

注：

1、该数据为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的收入，其他财务指标为深圳云创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数据，净利润数据为 2015 年 1-9 月情况；

2、员工人数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数据；

3、迪纳科技数据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营收收入和净利润数据为 2015 年 1-4 月情况；

4、元征科技数据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营收收入和净利润数据为 2015 年 1-6 月情况。

② 汽车租赁业务

汽车租赁业务的竞争对手包括神州租车、一嗨租车、安飞士（Avis，国内最大的外资汽车租赁企业）、首汽租赁（大型国营汽车租赁企业）等汽车租赁公司。其中神州租车和一嗨租车分别在香港交易所和纽约交易所上市，在短租市场分别占据市场份额的前 2 位。标的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主要是长租业务，这两家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业务侧重点不同，标的公司汽车租赁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是安飞士和首汽租赁。由于安飞士和首汽租赁非上市公司，无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以下

仅列出神州租车和一嗨租车相关数据与标的公司汽车租赁业务进行对比。

	标的公司（长城商务）	神州租车（注 2）	一嗨租车（注 3）
成立时间	2012 年	2007 年	2006 年
上市情况	尚未上市	香港交易所上市	纽约交易所上市
总资产（万元）	69,637.17	1,708,200.00	601,989.52
净资产（万元）	5,190.30	666,950.00	393,537.16
营业收入（万元）	9,922.05（注 1）	364,600.00	102,915.85
净利润（万元）	1,126.77	100,100.00	70,868.47
自营车队规模	2,192	86,423	35,107

注：

1、该数据仅为长城商务营业收入中的汽车租赁业务收入，即长城商务营业收入扣除 92.02 万车辆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收入；其他标的公司财务数据为长城商务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数据，营收收入和净利润数据为 2015 年 1-9 月情况；

2、神州租车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营收收入和净利润数据为 2015 年 1-9 月情况；

3、一嗨租车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营收收入和净利润数据为 2015 年 1-9 月情况。

③ 司机管理培训业务

司机管理培训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精灵时创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灵时创”）和北京宏诚伟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诚伟信”），分别成立于 2005 年和 2011 年。

精灵时创司机派遣业务进入比较早，目前可覆盖全国 30 多个城市，现在与首汽、中进汽贸、安吉租赁等不少租赁公司有不错的合作。

宏诚伟信是百路通汽车租赁公司衍生出来的，该公司老板是司机出身，其余两名创始人也都是从事汽车租赁业务多年，对于司机管理有自己的一套方法。

④ 二手车衍生业务

二手车衍生业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精真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真估”）、车易拍和平安好车等。

精真估创立于 2014 年 4 月，基于海量真实市场成交数据和互联网大数据搜索与分析，为国内二手车行业的从业者及广大二手车消费者提供精准的车辆价值评估报告、二手车三年使用成本、新车五年使用成本等价值类产品。精真估在

2014 年 11 月初针对二手车行业 B2B 用户市场，推出一款名为“估爷”的 APP 手机客户端应用，协助二手车评估师实现基于 APP 手机应用的行业内部车源信息交流及跨省收购、批发等业务。

车易拍成立于 2004 年，车易拍二手车在线交易平台于 2010 年上线，车易拍总部设立于北京，已建成覆盖近 30 个省的销售网络。

平安好车成立于 2013 年，是隶属于平安集团旗下的子公司，是平安集团互联网金融“医食住行玩”战略的重要一环。

⑤ 集采服务

集采服务的主要竞争对手为汽车 4S 店、汽车厂商直售渠道和保险公司大客户采购渠道等传统销售渠道。

（二）拟购买资产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拟购买资产目前最主要的业务为汽车租赁，相关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

拟购买资产主要固定资产为车辆。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营车辆 2175 台，主要分布在北京、天津、青岛、哈尔滨、长春、成都、太原、海南等多个省市和地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拥有的机动车中，共有 221 辆机动车设定了抵押，为借款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融资机构	借款金额（元）	车辆数（辆）	备注
长城商务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3,951,558.00	5	融资租赁
长城商务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700,300.00	12	融资租赁
长城商务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23	融资租赁
东方泰恒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78	融资租赁
东方泰恒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100,000.00	61	融资租赁
青岛长盈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806,000.00	20	融资租赁
山西融安	大众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2,645,280.00	22	抵押借款
合计		**39,203,138.00**	**221**	

2、无形资产

①、域名

序号	注册所有权人/申请人	注册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山西融安	www.88zuche.com	2008 年 3 月 25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②、商标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拟购买资产标的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如下表：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易租宝	13564920	39	2015.2.7-2025.2.6	注册
2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易租宝	13565399	36	2015.1.28-2025.1.27	注册
3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249834	36	2015.5.7-2025.5.6	注册
4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249957	39	2015.1.21-2025.1.20	注册
5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249803	35	2015.1.28-2025.1.27	注册
6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余车宝	14451724	36	2015.6.7-2025.6.6	注册
7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余车宝	14451692	39	2015.6.7-2025.6.6	注册
8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盈华租车	14042207	39	2015.4.21-2025.4.20	注册

（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十四、宜租车联网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租赁业务、司机管理培训业务和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等。标的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标的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标的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标的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标的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标的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标的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标的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

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标的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标的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标的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标的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标的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标的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标的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标的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标的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标的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标的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标的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标的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标的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标的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标的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标的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标的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标的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标的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标的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标的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标的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标的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标的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标的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标的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在标的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标的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标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标的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标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标的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标的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标的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标的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标的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

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标的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标的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

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标的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标的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标的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标的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标的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标的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标的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标的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标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标的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标的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根据偿还能力确定组合
组合 2：关联方/内部职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偿还能力确定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内部职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标的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标的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低值易耗品等。

（2）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标的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标的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

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标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标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共同控制，是指标的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标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

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标的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标的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标的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标的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标的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标的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标的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标的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标的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标的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标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标的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标的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标的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3 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3 年	5	19、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标的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标的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标的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标的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商业保险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标的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标的公司在职工为标的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标的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标的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标的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标的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标的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标的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标的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标的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标的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标的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标的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标的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3、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标的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标的公司平台管理业务根据相关合同和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将每月应向客户收取的平台管理费收入确认为当期的收入。

标的公司司机管理培训收入根据相关合同和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提供相应的劳务服务或培训收入后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标的公司的汽车租赁业务根据相关合同和协议，按照权责发生制将每月应向客户收取的汽车租赁收入确认为当期的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标的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标的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标的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标的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标的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标的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标的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标的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标的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标的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标的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标的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标的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标的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标的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标的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标的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标的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标的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标的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标的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标的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折旧和摊销

标的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标的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标的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标的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标的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标的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标的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未决诉讼、债务担保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标的公司的情况下，标的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标的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发国际根据标的资产的特性、价值类型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确定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最终采取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论。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01670003 号标的资产母公司单体审计报告，宜租车联网经审计母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91.6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4.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87.18 万元。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443.2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356.10 万元，增值率为 6.71%；经采用收益法得到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46,3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11,212.82 万元，增值率 316.96%。

一、评估方法及其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取的合理性

宜租车联网属于汽车租赁和车联网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汽车租赁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G54“道路运输业”。

经调查，在产权交易市场上没有与宜租车联网完全类似的上市公司，其中宜租车联网的汽车租赁与 A 市道路运输业的上市公司部分业务相同，如强生控股、大众交通、锦江投资、交运股份，但因这些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并不是汽车租赁业务，故与宜租车联网的可比性不强；与宜租车联网汽车租赁业务最为相似的上市公司为港市“神州租车”和美市“一嗨租车”，但因这两个上市公司非国内上市公司，其价值内涵与国内上市公司也有一定的差异，因此也无法与宜租车联网建立直接可比基础；宜租车辆网的车联网增值业务与台湾上市公司“元征科技”相

似，也是因为元征科技非国内上市公司而不具备直接可比性；另外在国内公开产权交易市场上也无法获得与宜租车联网类似的足够数量交易实例；综上，无法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宜租车联网能够持续经营，资产负债能够识别，可以选择资产基础法作为其中一种评估方法。

虽然宜租车联网的正处于业务转型的关键阶段，但现有的经营业务如汽车租赁运营已比较成熟，且已掌握大量客户资源，其未来的收益及风险能够可靠预计；而且宜租车联网的预计经营业务是现有业务的延续，是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拓展，而业务规模、服务深度和运营效率较现有业务有所差异，因此预计经营业务也是能够预测的，故本次可以选择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评估方法。

（三） 两种评估方法的差异及其原因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评估结果有较大差异，相差 108,856.71 万元。

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评估思路不同，得到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是必然的。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

宜租车联网以汽车租赁业务为基础的，覆盖从车辆采购到车辆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车联网企业。宜租车联网是轻重资产结合的业务模式经营，但其利润增长点主要来源于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这将取决于宜租车联网的运营资质、经营能力、成长能力、研发能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经营资产等要素的协同作用，又具有明显轻资产企业的显著特征；目前宜租车联网尚未形成专利或著作权，且资产负债表中也无法对运营资质、经营能力、成长能力、研发能力、人力资源等要素进行计量，故资产基础法以资产负债角度，仅评估的是现有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则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以损益及现金流量为基础，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不仅能够考虑现有资产的获

利能力，也能考虑到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运营资质、经营能力、成长能力、研发能力、人力资源、客户资源、经营资产等要素的价值。

经综合分析后，中发国际认为在 2015 年 9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时的市场环境下，收益法结果更为合理、准确。宜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二、评估假设

（一）特殊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能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以保证其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3、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年中取得现金流；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能够适应市场的需求并保持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能如期实现；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经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评估基准日后如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政策需办理经营资质备案或其他相关证照时，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能够及时办理；

8、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应收应付款项周转率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一般性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

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一）评估思路

1、流动资产

宜租车联网及其子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评估人员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函证等方法对货币资金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其中对于可能收不回的款项，扣除以个别计提法和账龄分析法两种方法判断的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对于有确凿根据表明无法收回的，按零值计算；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账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函证等方法对预付账款进行核实，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表、函证等方法对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并判断其可回收金额，以可回收的金额确定为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投资，包括对全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投资。

对于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价值评估的方法对被投资单位进行评估，

并按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基准日价值；由于宜租车联网公司对下属各级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100%，且母子公司之间的业务相互关联，对宜租车联网公司评估时，收益法所依据的数据为合并预测口径数据，故对全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仅按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对于参股的长期投资，按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介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级别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二级	深圳云创	1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二级	北京嵘雅达	2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二级	宜租二手车	2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二级	长城商务	10,0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三级	山西融安	1,5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三级	东方泰恒	1,0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四级	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40%	账面净资产 ×持股比例
四级	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40%	账面净资产 ×持股比例
三级	青岛长盈	5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三级	海南长盈	1,0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级别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三级	内蒙古盈华	1,0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三级	宁波盈华	1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三级	哈尔滨盈华	1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三级	吉林盈华	5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三级	天津势腾	3,0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三级	成都长盈	1,000.00	100%	资产基础法

3、机器设备

依据评估目的，本次设备类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配置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全价，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相应损耗后的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其计算公式为：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评估报告》中设备的重置全价为不含增值税价格。其中：

对于不需要安装（或安装由销售商负责）、运输费用较低的小型设备、电子设备，参照现行市场购置的价格确定重置全价；

对于运输车辆类资产，根据其所在地汽车交易市场现行销售价格，加上国家统一规定的车辆购置附加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全价。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①对于小型设备及电子设备类

采用年限法确定。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②对于运输车辆类

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属于运营车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评估人员对车辆性能、外观、大修及维护保养等现场情况的勘察，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按年限法成新率与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里程法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综合上述，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其理论成新率，然后通过现场勘察车辆各组成部分现状及查阅有关车管档案，对理论成新率进行修正确定综合成新率。

部分车辆因基准日后，报告日之前处置，此部分车辆按处置价格确定评估值。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3、无形资产

宜租车联网的子公司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均为办公软件，而且均在公开市场上购得，则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

4、长期待摊费用

宜租车联网的子公司账面长期待摊费用为保险、租赁费等，本次对长期待摊费用尚存受益及受益期进行分析，以可形成新资产和权利情况，根据尚存受益期计算评估值。

5、负债

宜租车联网及其子公司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一年内到期

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等。

对于负债，中发国际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检验核实各项负债的实际债务人、负债额，以经过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其评估值。

（二）评估结果

宜租车联网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5,391.6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04.45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5,087.18 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 37,747.74 万元，总负债评估价值为 304.4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37,443.2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值 2,356.10 万元，增值率为 6.7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000.29	30,000.29	-	-
2	非流动资产	5,391.34	7,747.45	2,356.10	43.70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5,390.30	7,746.41	2,356.10	43.71
4	投资性房地产	-	-	-	-
5	固定资产	-	-	-	-
6	在建工程	-	-	-	-
7	无形资产	-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	1.04	-	-
10	**资产总计**	35,391.63	37,747.74	2,356.10	6.66
11	流动负债	304.45	304.45	-	-

12	非流动负债	-	-	-	-
13	**负债合计**	304.45	304.45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5,087.18	37,443.29	2,356.10	6.71

（三） 增值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原因主要由于本次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被投资单位单独进行了评估，评估后被投资单位资产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所致。

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一） 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营业性资产价值

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计算公式如下：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3、预测期期间净现金流量

预测期期间净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税后利息+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4、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采用 Gordon 增长模型，公式为

$$P = \mathrm{R}_{n+1} \times (1+g)/(i-g)$$

式中：

P——预测期后现金流量终值；

Rn+1——预测期末净现金流量；

g——预测期后的增长率；

i——折现率。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公式：

$$\mathrm{WACC} = \mathrm{K_e} \times \mathrm{E}/(\mathrm{D}+\mathrm{E}) + \mathrm{K_d} \times \mathrm{D}/(\mathrm{D}+\mathrm{E}) \times (1-\mathrm{T})$$

式中：$\mathrm{K_e} = \mathrm{R_f} + \beta \times \mathrm{R_{Pm}} + \mathrm{R_c}$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D/E——被估企业的目标债务与股权比率；

Rf——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R_{Pm}——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溢余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8、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指基准日被评估企业对外形成的对外投资，由于宜租车联网与全资子公司的业务相互关联，再采用收益法评估师已合并预测，故本处长期股权投资不再考虑 14 家全资子公司，而仅考虑持股比例为 40%的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 家长投单位，本次采用账面净资产×持股比例的方式进行评估。

9、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为短期借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标的资产现金流量预测情况

1、营业收入预测

宜租车联网各业务板块预计如下：

（1）汽车租赁业务

宜租车联网的汽车租赁业务板块经营主体仍是长城商务及其 10 家子公司，主要客户有 AA 租车、地方政府机关单位和其他企业。

宜租车联网将在传统经营性长租业务的基础上，借势互联网+资本化+共享的业态趋势及资源，拓展新的长租业务模式。计划加大分时合营类项目投入，如戴姆勒 Car2share，乘风国家新能源推广政策，协同主机厂开展以新能源分时租赁为突破口的新长租合营模式。

宜租车联网管理高层预测未来车辆增加主要集中在北京以外的其他省市，宜租车联网计划到 2018 年，在保证出租率的基础上新增购置车辆 4,000 辆，购车计划具体明细如下：

地域	计划增加车辆数（台）	投资额（万元）
北京	58	870
山东	701	10,515
四川	774	11,610
海南	403	6,045
吉林	336	5,040
黑龙江	313	4,695
山西	371	5,565
天津	403	6,045
内蒙古	151	2,265
浙江	490	7,350
合计	**4,000**	**60,000**

（2）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板块

宜租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板块除二手车衍生业务外其他业务主要收入来源为车联网的合作伙伴（即加盟商）。宜租车联网加盟扩展目标是至 2018 年底加盟车辆累计达 5.15 万辆，加盟区域主要集中在珠三角、长三角地带，目标客户是中小租赁公司、企事业单位车队、4S 经销商及二手车商和汽车后市场企业。为保证合作规模的扩大，宜租车联网计划在 2016 年 2 月召开第二届加盟商大会，共邀请 900 余家相关公司及人员参加。

宜租车联网的车辆定位&监控服务业务服务主体包括加盟车辆和非加盟车辆，服务费用标准均为 80 元/月/辆；宜租车联网将在现有服务对象（加盟商、AA 租

车）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目前已与滴滴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正积极与其他大型互联网专车平台公司洽淡相关合作事宜。

宜租车联网的车辆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和软件定制服务则结合车辆定位&监控服务业务实施情况逐年增加。

宜租车联网的集采服务主要客户为宜租车联网租车平台的加盟商，宜租车联网利用自身的行业地位和规模、品牌优势可以为加盟商集中采购到价格更优惠的车辆和保险服务，同时跟加盟商收取一定数量的服务费。

宜租车联网的二手车衍生业务包括二手车处置和非自有二手车处置咨询等业务，其中二手车处置业务范围目前仅限于自有车辆，即在处置过程中通过车辆管理平台、OBD 监控分析技术等确定最合理的处置节点，并决定最合理的处置价格。非自有二手车处置咨询业务的客户虽然不限于宜租车联网体系内的二手车卖家，但因体系外数据无法准确计量，故预测仅考虑加盟商的加盟车辆数进行测算。

（3）司机管理培训板块

目前，宜租车联网已与滴滴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且正在与其他大型互联网专车平台公司进行商务洽淡。宜租车联网为了能够足额提供优质的司机人员，已与君安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接收退伍军人和转业军人作为司机人员的有利补充。

宜租车联网管理层预计管理司机人数与加盟车辆数呈一定比例关系，而且随着加盟规模的逐渐扩大该比例将呈上升趋势。

目前，宜租车联网已根据业务需求进行招聘，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新增加司机人数 171 人，司机人数合计数达 1,071 人。宜租车联网 2016 年末预计司机人数达到 3,400 人，2017 年末预计司机人数达到 7,700 人，2018 年末预计司机人数达到 9,900 人。

综上，在宜租车联网的经营模式下，明确预测期的业务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2015.10-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项目	2015.10-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汽车租赁业务	41.38	37.12	29.68	25.02	23.67	21.02	20.14	18.90
车联网数据增值服务	41.42	39.07	33.05	32.28	30.17	25.36	26.35	25.15
司机管理培训服务	17.19	23.82	37.27	42.70	46.16	53.62	53.51	55.95
其他业务	-	-	-	-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营业成本预测

（1）2013 年-2015 年 1-9 月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汽车租赁业务	2,776.16	4,642.36	5,207.84
车联网数据增值服务-平台管理	-	6.31	117.72
车联网数据增值服务-二手车衍生	3,804.15	4,223.05	1,596.04
司机管理业务	-	-	2,120.45
其他业务	-	-	-
合计	**6,580.30**	**8,871.72**	**9,042.05**

各板块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汽车租赁业务	-50.10%	15.43%	36.15%
车联网数据增值服务-平台管理	-	66.39%	69.48%

车联网数据增值服务-二手车衍生	13.20%	16.34%	6.39%
司机管理业务	-	-	8.75%
其他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毛利率	**-5.35%**	**16.14%**	**28.42%**

宜租车联网的毛利率水平呈逐步增长趋势，截至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上升至 28.42%。宜租车联网分类业务的毛利率中汽车租赁业务毛利率从 2013 年的-50.10%上升至2015年1-9月的36.15%，二手车衍生业务毛利率从2013年的13.20%下降至 2015 年 1-9 月的 6.39%，同时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从 2014 年的 66.39%上升至 2015 年 1-9 月的 69.48%。

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如下：

2013 年-2015 年 1-9 月期间，宜租车联网的盈利主要来源于汽车租赁业务。该业务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投入，车辆折旧成本占比较高，2013 年度自有车辆较少，营业收入较少，同时 2014 年 5 月的天津车辆限牌新政，宜租车联网提前采购了大量车辆，导致固定成本进一步上升，降低了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使得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较低。2015 年 1-9 月随着宜租车联网业务的逐步展开，一方面，宜租车联网的汽车租赁业务的运营效率较以前年度明显提高，车辆出租率达到了 90%；另一方面宜租车联网开展了多元化业务经营化，且新增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在上述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15 年 1-9 月宜租车联网的毛利率有明显的提高。

（2）预测年度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宜租车联网管理高层依据现有业务拓展的情况，结合业务合同的签订情况，对明确期营业成本进行预测。

以汽车租赁业务为例：

汽车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由车辆折旧、人工薪酬、保险费用及其他费用组成。其在 2013 年-2015 年 1-9 月期间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折旧费	83.03%	85.94%	77.97%
人工成本	3.04%	4.81%	1.63%
保险成本	5.69%	4.96%	3.36%
其他成本	8.24%	4.28%	17.0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上表显示，汽车租赁业务的营业成本主要是车辆的折旧，占比超过 75%，2013 年至 2014 年折旧费占比超过 80%的原因是标的公司大批量新购置车辆所致。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宜租车联网已获得 8 项商标、1 项域名，但尚未获得相关软件著作权等计算机软件；但是宜租车联网管理高层已根据宏观政策及行业特点，借国家信息化建设一系列政策和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在汽车租赁行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调整业务结构，致力于建立完整的车联网产业链，尤其加大科研力量，提高企业经营业务的科技含量，实现车联网体系软件的自主应用及销售，进一步提高利润水平。

综上，宜租车联网明确预测期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0-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汽车租赁业务	41.09	36.72	34.67	29.54	30.41	30.77	36.47	34.88
车联网数据增值服务	68.08	74.60	75.92	78.20	74.35	75.77	68.04	67.89
司机管理培训服务	9.25	15.51	14.28	11.91	10.72	10.60	9.57	9.41
其他业务								
综合毛利率	**46.79**	**46.47**	**40.70**	**37.72**	**34.58**	**31.37**	**30.40**	**28.93**

3、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宜租车联网的适用增值税税率有 17%、6%、3%三类，城建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 2%。其中：汽车租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其他业务的增值税税率为 6%。

4、销售费用预测

宜租车联网的销售费用由职工薪酬、车辆使用费、折旧费、办公费、差旅费、咨询费等构成。

2013 年-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117.12	345.98	306.98
车辆使用费	31.28	22.31	61.79
折旧费	-	-	20.84
差旅费	11.84	14.49	10.23
劳务费	0.00	1.94	9.74
交通差旅费	0.05	4.99	6.15
业务招待费	5.16	4.65	5.39
宣传费	25.68	1.49	5.32
办公费	0.84	2.16	3.65
租赁费	0.10	3.25	3.30
市内交通费	-	2.63	2.30
运输费	1.08	2.69	2.01
通讯费	0.13	0.26	0.30
会议费	-	0.80	0.30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咨询费	-	80.41	-
市场推广	1.00	15.10	-
其他费用	1.13	0.77	8.63
销售费用合计	**195.40**	**503.93**	**446.92**
与收入比	**3.13%**	**4.76%**	**3.54%**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宜租车联网的销售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4.76%和 3.54%。其中 2014 年比例较大是因为宜租车联网的经营业务扩大，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加强销售力度导致的销售费用增加。

宜租车联网管理高层介绍，明确预测期销售费用主要的预测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评估人员通过与宜租车联网管理高层沟通了解，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将逐步上涨。

（2）折旧费主要为销售部门所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其中折旧费在销售费用分摊的比例约为 0.20%。

（3）车辆使用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则随着车联网业务的开展，费用逐年增加。

综上，明确预测期销售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0-12 月**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销售费用	241.81	1,802.01	2,685.22	3,067.81	3,431.65	3,695.38	3,802.46	3,818.27
与收入比	2.80%	3.48%	3.04%	2.56%	2.29%	1.98%	1.80%	1.71%

5、管理费用预测

宜租车联网的管理费用由职工薪酬、研发支出、办公费、差旅费、车辆使用费等构成。

2013 年-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职工薪酬	273.37	759.60	703.15
研发支出	-	-	130.34
办公费	41.42	25.32	69.75
交通差旅费	45.76	73.26	67.72
车辆使用费	32.14	32.71	55.54
专业服务费	13.30	15.65	55.20
租赁费	13.73	41.25	55.15
业务宣传费	-	0.06	27.62
固定资产折旧	4.02	8.39	26.66
业务招待费	12.63	24.30	21.50
培训费	8.25	0.39	19.89
劳动保护费	-	-	17.49
劳务费	0.81	13.73	17.02
咨询费	0.12	9.44	15.70
物业费	-	0.00	12.95
税费	2.89	11.13	7.48
会议费	12.58	27.92	7.32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能源费	-	2.66	4.24
通讯费	12.92	5.02	3.46
招聘费	17.32	8.91	2.84
维修费	0.46	1.03	2.20
无形资产摊销	1.38	1.57	1.33
物料消耗	0.73	3.74	0.17
其他	23.19	27.77	9.23
管理费用合计	**517.02**	**1,093.84**	**1,333.95**
占收入比	**8.28%**	**10.34%**	**10.56%**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宜租车联网的管理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8.28%、10.34%和 10.56%。

宜租车联网管理高层介绍，明确预测期管理费用主要的预测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包括职工工资、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评估人员通过与宜租车联网管理高层沟通了解，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及工资水平将逐步上涨；

（2）折旧费主要为管理人员所使用固定资产的折旧，其中折旧费在销售费用分摊的比例约为 0.50%；

（3）车辆使用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则随着车联网业务的开展，费用逐年增加；

（4）研发支出则是宜租车联网为保证车联网增值业务的发展投入的科研支出，研发支出将随着车联网业务的开展，费用逐年增加。

综上，明确预测期管理费用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管理费用	798.58	5,305.37	7,849.33	9,415.03	10,346.62	11,088.95	11,299.64	11,342.66
与收入比	9.26%	10.26%	8.88%	7.86%	6.91%	5.93%	5.36%	5.08%

6、财务费用预测

企业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手续费和利息收入。

2013 年-2015 年 1-9 月财务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9 月
财务费用	2,255.71	2,237.31	975.83
与收入比	36.11%	21.15%	7.73%

宜租车联网财务费用的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从 2013 年的 36.11%下降至 2015 年 1-9 月的 7.73%。原因是宜租车联网在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要以债务融资的方式扩大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从金融机构借款较多，2015 年随着宜租车联网的自有资金的逐步注入，借款逐步减少，财务费用下降。

宜租车联网预测期财务费用主要是源于现有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账面的银行存款将为企业扩大车辆规模而投入使用，利息收入比重降低，故预测期不予考虑；财务费用中涉及的手续费由于具有不确定性而不予考虑。

7、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标的资产在历史年度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损失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本次不对其进行预测。

8、投资收益预测

历史年度的投资收益是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带来的收益，本次收益法评估已将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处理，本次不单独预测。

9、营业外收支预测

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收入主要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及其他收入。历史年度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罚款和其他支出。这些收入和支出均具有偶然性，即非经常发生，故本次不做预测。

10、所得税预测

宜租车联网尚有部分子公司尚未实现盈利，存在可弥补亏损，但基准日后基本能够扭亏为盈。而且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前可弥补亏损影响的所得税已调整至递延所得税资产科目，而本次收益预测中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作为非经营资产考虑，为了避免重复预测，预测期内所得税率均按25%考虑。

11、资本性支出和折旧摊销预测

（1）企业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宜租车联网未来几年主要的资本性支出为用于原有固定资产追加投入及原有设备更新。基于这种情况对未来几年的资本性支出预测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资本支出	3,350	30,115	30,955	22,795	28,765	27,378	28,780	28,870
其中：新增车辆	2,130	22,500	22,500	15,000	15,000	15,000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0	115	55	55	55	63	130	130
更新车辆	1,020	7,500	8,400	7,740	13,710	12,315	28,650	28,740

（2）企业未来年度的折旧和摊销预测

标的资产账面的固定资产为租赁汽车、办公设备和财务软件。则企业未来期的折旧为新增固定资产和更新固定资产的折旧，摊销为现有账面的无形资产摊销。均按宜租车联网企业的会计政策进行测算。

未来折旧和摊销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其中：折旧	1,605.05	8,505.94	12,975.35	16,406.96	19,324.56	21,190.17	20,727.83	21,132.56
摊销	0.50	1.84	1.78	-	-	-	-	-

12、企业未来年度营运资本追加的预测

营运资本的预测，一般根据公式：营运资金=非现金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进行测算。即首先对基准日的营运资金进行测算，然后根据未来年度经营规模的付现资本等确定营运资本的额度。然后在此基础上计算营运资本追加额。

营运资本追加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扩大经营规模而新增投入的用于经营的现金，即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代客户垫付款项（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购货款等。通常，企业在不增加营运资金的前提下，只能维持同等经营规模。

营运资金的变化一般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有相关性，评估人员通过测算该企业前几年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并结合目前经营环境下营运资本的需求情况后，综合确定未来预测期内的营运资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以确定的比例乘以未来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得出该年所需的营运资本金额。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所需营运资金-期初营运资金

经与宜租车联网管理层沟通，宜租车联网的经营业务中司机管理业务的收如及成本具有代付的性质，即收入是接受劳务派遣的单位向宜租车联网按时支付的工资及服务费，而宜租车联网成本则是宜租车联网向被派遣人员支付的职工薪酬，故当年的营运资金占收入比重应当是以剔除司机管理业务收入为基数确定。该比例确定为 25%。

综上，宜租车联网未来年度的营运资本追加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当年所需营运资本	4,361.68	9,852.50	13,855.00	17,152.50	20,145.00	21,672.50	24,517.50	24,597.50

营运资本追加	-7,701.69	5,490.82	4,002.50	3,297.50	2,992.50	1,527.50	2,845.00	80.00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则企业未来各年度企业净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0-12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一、营业收入	8,620.87	51,731.00	88,353.00	119,730.00	149,667.00	186,929.00	210,956.00	223,384.00
减：营业成本	4,636.81	27,693.40	52,389.57	74,565.11	97,911.82	128,294.84	146,834.74	158,758.6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12	136.89	278.68	405.03	523.37	709.51	1,041.00	1,092.38
销售费用	241.81	1,802.01	2,685.22	3,067.81	3,431.65	3,695.38	3,802.46	3,818.27
管理费用	798.58	5,305.37	7,849.33	9,415.03	10,346.62	11,088.95	11,299.64	11,342.66
财务费用	54.77	520.00	-	-	-	-	-	-
二、营业利润	2,875.80	16,273.33	25,150.19	32,277.01	37,453.54	43,140.32	47,978.17	48,372.06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
三、利润总额	2,875.80	16,273.33	25,150.19	32,277.01	37,453.54	43,140.32	47,978.17	48,372.06
减：所得税	718.95	4,068.33	6,287.55	8,069.25	9,363.39	10,785.08	11,994.54	12,093.02
四、净利润	2,156.85	12,205.00	18,862.64	24,207.76	28,090.16	32,355.24	35,983.63	36,279.05
加：税后利息	41.08	390.00	-	-	-	-	-	-
折旧	1,605.05	8,505.94	12,975.35	16,406.96	19,324.09	21,190.17	20,727.83	21,132.56
摊销	0.50	1.84	1.78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3,350.00	30,115.00	30,955.00	22,795.00	28,765.00	27,378.00	28,780.00	28,870.00
营运资本追加额	-7,701.69	5,490.82	4,002.50	3,297.50	2,992.50	1,527.50	2,845.00	8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8,114.09	-14,893.04	-3,117.73	14,522.22	15,656.74	24,639.91	25,086.46	28,461.60

（三）折现率的确定

1、无风险报酬率 Kf 的确定

无风险报酬率是对资金时间价值的补偿，这种补偿分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无通货膨胀、无风险情况下的平均利润率，是转让资金使用权的报酬；另一方面

是通货膨胀附加率，是对因通货膨胀造成购买力下降的补偿。由于现实中无法将这两种补偿分开，它们共同构成无风险利率。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本次估值中长期国债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到期收益率平均值 4.10%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1）市场风险溢价 Rpm 的确定

Rm-Rf 为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由于目前国内 A 股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投资者结构、投资理念在不断的发生变化，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包含有较多的异常因素，不具有可信度，整体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较难确定。在本次评估中，我们采用美国金融学家 Aswath Damodaran 所统计的各国家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作为参考。

Aswath Damodaran 统计的市场风险溢价包括两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场风险溢价（采用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水平）加上由于国别的不同所产生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国家的风险溢价的确定是依据美国的权威金融分析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所统计的国家金融等级排名（long term 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动程度来综合考虑一个国家的金融风险水平。

根据 Aswath Damodaran 的统计结构，美国股票市场的历史风险溢价为 5.75%，我国的国家风险溢价为 2.21%，综合的市场风险溢价水平为 7.96%。

（2）企业风险系数 β

β 为衡量公司系统风险的指标，通常采用商业数据服务机构所公布的公司股票的 β 值来替代。本次评估中，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我们收集交通运输业中 10 只上市公司股票近几年的股票交易价格数据和分红、配股及送股方面的资料。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调整前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Beta)	调整后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 Beta(Unlevered Beta)
富临运业	002357.SZ	1.0349	1.0425
大众交通	600611.SH	1.1459	1.1825
锦江投资	600650.SH	1.1686	1.1794
强生控股	600662.SH	1.0517	1.0659
宜昌交运	002627.SZ	0.8239	0.8262
龙洲股份	002682.SZ	0.847	0.8846
江西长运	600561.SH	0.4296	0.4547
交运股份	600676.SH	0.7991	0.7913
大众 B 股	900903.SH	0.8713	0.4785
锦投 B 股	900914.SH	0.8978	0.6197
平均值		0.9070	0.831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1+（1-T）\times D/E）\times \beta_U$

式中：

β_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_U：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T：所得税率取实际所得税率，车联网的所得税率为 25%；

企业 D/E：因宜租车联网的业务规模尚未稳定，考虑到可比上市公司经营数据已稳定，且宜租车联网预测期内其业务规模逐年扩张并稳定；故而本次以公开

市场上的客观数据确定，即为 33.20%；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1.0384。

（3）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Kc 的确定

考虑到该公司在融资条件、资本流动性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等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性所可能产生的特定个体风险，设定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4.0%。

（4）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K_e = R_f + \beta \cdot R_{pm} + R_c$$

=16.37%

2、Kd 的确定

在考虑企业现行借款的平均利率基础上和基准日后利率调整因素确定，贷款利率 5%。

3、加权资本成本 WACC 的确定

$$WACC = K_e \frac{E}{D+E} + K_d \frac{D}{D+E}(1-T)$$

=13.22%

（四） 预测期后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采用收益资本化模型，公式为：

$$P_{n+1} = R_{n+1} \frac{1+g}{i-g}$$

其中：g 为预测期后的增长率，因企业在永续期内保持稳定，因此 g=0，公式简化为 $P_{n+1} = \frac{R_{n+1}}{i}$ 。

R_{n+1} 按预测末年现金流确定。

主要调整包括：

资本性支出和折旧：永续期视同宜租车联网将维持预期期末的经营规模，则资本性支出主要是用来支付企业原有资产更新支出，受汽车租赁行业的更新惯例，其车辆更新在投入使用 3-4 年之间，则永续的折旧与资产更新额将存在差异，差异部分为更新资产折余价值。

综上，永续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按上述调整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n+1 为 30,579.05 万元。

故企业现值 Pn+1=100,041.14 万元

（五） 营业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营业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50,318.80 + 100,041.14

=150,359.94 万元

（六） 溢余资产的价值确定

宜租车联网账面的货币资金为 14,847.54 万元，由现金和银行存款两部分组成。宜租车联网目前的基础业务为汽车租赁，根据汽车租赁的特点，其最低现金保有量应当满足最低付现资金的需要；宜租车联网的汽车租赁业务多为长期租赁，其合同期限长于 3 个月，第一大客户租期到期日 2018 年 4 月 15 日，则测算其最低现金保有量为 4,590.00 万元。

综上，宜租车联网的溢余资金为 10,257.54 万元。

（七） 非经营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

宜租车联网的非经营性资产为其他应收款和递延所得税；非经营性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长期应付款和预计负债等，采用成本法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

单位：万元

科目	评估值	内容

其他应收款	11,640.00	多为往来款、押金、员工借款、代付代垫款等
其他流动资产	31,655.18	结构性存款、待抵扣进项税
预付账款	634.81	预付购车款及代付款，资本支出已考虑
长期待摊费用	811.47	待摊保险、租金等，营业成本及费用中已考虑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69	
非经营资产合计	47,087.16	

单位：万元

科目	评估值	内容
应付利息	720.47	应支付的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32,565.86	往来款、租车押金、理赔金、保证金
长期应付款	11,178.83	融资租赁款
预计负债	23.59	诉讼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3.15	
应交税费	254.12	
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	2,034.58	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部分
非经营负债合计	44,886.01	

综上，非经营资产负债净值为 2,201.15 万元。

（八）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确定

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除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外，宜租车联网均持股 100%，且本次收益预测中已合并预测；故本处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和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

司，评估基准日持股比例均为 40%。

经评估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792.59 万元。

（九） 企业整体价值的确定

企业整体价值=营业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50,359.94+10,257.54+2,201.15+792.59

=163,611.22 万元

（十） 有息债务的确定

宜租车联网的有息负债账面为短期借款，合计金额为 17,352.23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

（十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

=163,611.22 -17,352.23

=146,258.99 万元

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为 146,300.00 万元。

五、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的合理性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

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二） 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

标的资产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其报告期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当地宏观经济、政策、企业所属行业的现状与前景、标的资产的发展趋势，分析了标的资产面临的优势与风险，尤其是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参考企业编制的未来发展规划，经过综合分析确定的。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情况的差异详见本节“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三） 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变化趋势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十三、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及本节“四、收益法评估情况”。

（四） 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详情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五） 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

进行协商确定。

中发国际出具中发评报字[2016]第 005 号《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 14.63 亿元。基于上述评估价值，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4.60 亿元。

综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的利益。

2、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近期市场案例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结合可比上市公司的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4.63 亿元，该结果包含 2.5 亿元增资款未来产生的价值，该增资款并不是溢余资产，而是用于改善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并扩大经营规模。在计算增值率指标时并未扣除该 2.5 亿增资款。

标的资产没有完全类似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业务特点可参考业务、风险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考虑到截止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刚实现扭亏为盈，故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采用市净率进行。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对比分析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P/B）
0699.HK	神州租车	5.07
2488.HK	元征科技	6.88
600676.SH	交运股份	3.26
600662.SH	强生控股	5.73
600611.SH	大众交通	3.42
600650.SH	锦江投资	7.74
600561.SH	江西长运	1.57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P/B）
002357.SZ	富临运业	6.15
002682.SZ	龙洲股份	2.18
002627.SZ	宜昌交运	2.54
中位数		4.25
平均值		4.45
标的资产		4.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1：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中 G54“道路运输业”，及其他具有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

注 2：元征科技的净资产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其余上市公司的净资产均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值参考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交易均价确定。

从上表可以看出，标的资产市净率水平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结合近期市场案例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近期可比参考的车联网领域交易案例为广州市鸿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光电”，300219）参股迪纳科技。本次参股方式为鸿利光电以 4,500 万元认缴迪纳科技的增资，增资完成后其持有迪纳科技 18%的股份。未考虑控股权溢价因素的情况下，以此简单测算迪纳科技的投后公司估值为 2.5 亿元，增资完成后的市净率指标为 4.03。虽然迪纳科技业务集中于车联网解决方案的提供，与宜租车联网的业务范围并不完全一致，但相关指标仍可供参考。本次增资前后迪纳科技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增资前	2,640.35	1,703.30	379.05	-468.47
增资后	7,140.35	6,203.30		

通过对比近期市场可比案例，标的资产市净率与近期市场案例可比交易价格

基本相当，略高于市场案例所显示的市净率水平。

通过上述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近期市场可比交易价格的比较分析，本次交易作价符合行业定价规则，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定价公允。

（六）评估基准日后至报告书签署日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其影响

1、期后资产处置事项

审计、评估基准日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长城商务处置 39 辆汽车、东方泰恒处置 9 辆汽车、山西融安处置 17 辆汽车、天津势腾处置 3 辆汽车，共计 68 辆汽车，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牌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处置时间	处置金额	所属单位
1	京 P0UE38	雅阁	雅阁 HG7203AB 轿车	2015/10/23	114,109.00	长城商务
2	京 P7RW68	志俊	桑塔纳 SVW7182QQD 轿车	2015/12/2	41,000.00	长城商务
3	京 P5RH67	捷达	捷达 FV7160FG 轿车	2015/10/12	42,500.00	长城商务
4	京 P6RH27	捷达	捷达 FV7160FG 轿车	2015/12/18	26,300.00	长城商务
5	京 Q7T619	TT	TT	2015/12/17	277,640.00	长城商务
6	京 Q8Z087	A7	奥迪 2775CC 轿车	2015/11/6	495,000.00	长城商务
7	京 P7RH06	A6	奥迪 FV7201TFCVTG 轿车	2015/12/4	187,000.00	长城商务
8	京 P3RH22	捷达	捷达 FV7160FG 轿车	2015/12/18	26,300.00	长城商务

9	京 P7RH25	A6	奥迪 FV7201TFCVTG 轿车	2015/12/4	187,000.00	长城商务
10	京 P6RH72	A6	奥迪 FV7201TFCVTG 轿车	2015/11/9	133,870.00	长城商务
11	京 P0RW71	GL8	别克 SGM6529ATA 旅行车	2015/10/10	72,940.00	长城商务
12	京 P7RV23	GL8	别克 SGM6529ATA 旅行车	2015/10/10	72,940.00	长城商务
13	京 P1RW07	GL8	别克 SGM6529ATA 旅行车	2015/10/10	72,940.00	长城商务
14	京 P5NN77	GL8	别克 SGM6529ATA 旅行车	2015/10/10	72,940.00	长城商务
15	京 P1UD66	GL8	别克 SGM6529ATA 旅行车	2015/12/2	108,000.00	长城商务
16	京 P0UD82	GL8	别克 SGM6529ATA 旅行车	2015/10/10	72,940.00	长城商务
17	京 P1UD52	GL8	别克 SGM6529ATA 旅行车	2015/12/2	112,000.00	长城商务
18	京 N5VE19	A6	奥迪牌/FV7201BACWG	2015/12/4	193,553.00	长城商务
19	京 Q288V6	迈腾	大众牌 FV7187FBDWG	2015/12/4	130,955.00	长城商务
20	京 P1RW23	凯越	别克 SGM7165ATB 轿车	2015/12/2	40,000.00	长城商务
21	京 P1RW78	凯越	别克 SGM7165ATB 轿车	2015/12/4	39,000.00	长城商务
22	京 P1RW03	凯越	别克 SGM7165ATB 轿车	2015/12/4	43,000.00	长城商务
23	京 Q031Z0	小 E	BJ7150C3D1A	2015/12/4	37,962.00	长城商

						务
24	京 Q035Z8	小 E	BJ7150C3D1A	2015/12/4	37,962.00	长城商务
25	京 Q023Z2	小 E	BJ7150C3D1A	2015/12/4	37,962.00	长城商务
26	京 Q013Z5	小 E	BJ7150C3D1A	2015/12/4	37,962.00	长城商务
27	京 QVZ580	A8	（A8）30FSI	2015/12/4	410,000.00	长城商务
28	京 P7RW67	朗逸	朗逸 SVW7167NSD 轿车	2015/12/15	63,000.00	长城商务
29	京 QK0J78	北京牌	BJ7150C3D1A	2015/12/4	37,962.00	长城商务
30	京 N5VR19	A6	奥迪牌/FV7201BACWG	2015/12/1	172,200.00	长城商务
31	鲁 V0556R	上海大众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FJ	2015/12/30	135,400.00	长城商务潍坊
32	鲁 V2089M	上海大众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FJ	2015/12/30	135,400.00	长城商务潍坊
33	鲁 V8670A	上海大众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FJ	2015/12/30	135,400.00	长城商务潍坊
34	鲁 V655A8	上海大众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FJ	2015/12/30	135,400.00	长城商务潍坊
35	鲁 V2665N	上海大众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FJ	2015/12/30	135,400.00	长城商务潍坊
36	鲁 V6356A	上海大众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FJ	2015/12/30	135,400.00	长城商务潍坊
37	鲁 V2597C	上海大众	大众汽车牌 SVW71810FJ	2015/12/30	135,400.00	长城商务潍坊

38	京 NDN786	奥迪	奥迪 FV7301TFATG	2015/10	220,000.00	东方泰恒
39	京 N0LP19	奥迪	奥迪 FV7301TFATG	2015/10	230,000.00	东方泰恒
40	京 ND5338	捷达	捷达 FV7160CIFG	2015/10	22,000.00	东方泰恒
41	京 N393Y8	奥德赛	奥德赛 HG6481BAA	2015/10	94,000.00	东方泰恒
42	京 N3C908	北京现代	北京现代跃动	2015/10	35,000.00	东方泰恒
43	京 ND4739	别克	别克商务 SGM6515ATA GL8	2015/10	105,000.00	东方泰恒
44	京 N4D139	别克	别克商务 SGM6515ATA GL8	2015/10	103,000.00	东方泰恒
45	京 N408Y9	别克	别克商务 SGM6515ATA GL8	2015/10	103,000.00	东方泰恒
46	京 PK9W53	别克	别克商务 SGM6515ATA GL8	2015/12/1	96,500.00	东方泰恒
47	晋 AMC066	别克商务	别克 GL8SGM6529ATA	2015/10	95,000.00	山西融安
48	晋 ALM070	别克商务	别克 GL8SGM6529ATA	2015/10	95,000.00	山西融安
49	晋 ALM060	别克商务	别克 GL8SGM6529ATA	2015/10	105,000.00	山西融安
50	晋 ALM010	丰田凯美瑞	丰田凯美瑞 GTM7240GB	2015/10	70,000.00	山西融安
51	晋 ALM012	丰田凯美瑞	丰田凯美瑞 GTM7240GB	2015/10	85,000.00	山西融安
52	晋 ALM020	丰田凯	丰田凯美瑞	2015/10	85,000.00	山西融

		美瑞	GTM7240GB			安
53	晋 ALM039	丰田凯美瑞	丰田凯美瑞 GTM7240GB	2015/10	85,000.00	山西融安
54	晋 ALM936	丰田凯美瑞	丰田凯美瑞 GTM7240GB	2015/10	70,000.00	山西融安
55	晋 AWG127	帕萨特	帕萨特 SVW7183SJD	2015/10	90,000.00	山西融安
56	晋 AWG875	帕萨特	帕萨特 SVW7183SJD	2015/10	90,000.00	山西融安
57	晋 ANM632	帕萨特	帕萨特 SVW7183SJD	2015/10	90,000.00	山西融安
58	晋 ANS631	帕萨特	帕萨特 SVW7183SJD	2015/10	90,000.00	山西融安
59	晋 AUN616	现代途胜	北京现代途胜 BH6430NY	2015/10	50,000.00	山西融安
60	晋 ANG609	东方雪铁龙	东风雪铁龙世嘉 DC7165DTAA	2015/10	72,000.00	山西融安
61	晋 APA305	东方雪铁龙	东风雪铁龙世嘉 DC7165DTAA	2015/10	68,302.00	山西融安
62	津 AJY106	上海大众	大众牌 SVW7167BMD	2015/10/1	120,000.00	天津势腾
63	津 KYH953	五菱之光	五菱牌 LZW6388NFA	2015/11/1	29,000.00	天津势腾
64	津 HST337	一汽大众	大众牌 VF7187FBDWG	2015/11/1	180,000.00	天津势腾
65	渝 B25X51	东风标致	DC7207LSBA	2015/12/1	138,759.66	长城商务重庆
66	渝 B25X88	东风标致	DC7207LSBA	2015/12/1	138,759.66	长城商务重庆

67	晋 A3079L	森雅 A4	2011 款 1.3L 舒适型	2015/10/1	23,000.00	山西融安
68	晋 A044S3	森雅 A3	2011 款 1.3L 舒适型	2015/11/1	11,500.00	山西融安
合计					**7,234,558.32**	

上述车辆性质为车辆更新，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对于上述已处置车辆，本次按期后处置价格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时已按更新车辆的价格水平进行预测。

2、期后贷款利率政策变化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5 年 10 月 24 日下调了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中发国际在采用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时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

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重组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第六节　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易乘投资持有的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 6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上述第 2 项将在第 1 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等方式进行相关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发评报字[2016]第 005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采用收益法的评估价值为 146,300.0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为 37,443.29 万元，评估结论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为 146,30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35,087.18 万元，评估增值为 111,212.82 万元，增值率为 316.96%。

（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宜租车联网股东易乘投资。

（2）募集配套资金

自然人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和机构认购人资慧投资共计 6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张振新为易乘投资控股股东，张利群为张振新一致行动人。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3、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4、发行价格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董事会商议和交易各方协商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8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上

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选取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8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上述发行价格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发生调整事项时，由商业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215,361,442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4.73%，其中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9,939,759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7.94%，配套融资的发行股份数量为 105,421,683 股，占发行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6.79%。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93,500,36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协商确认的交易价格为 146,000 万元。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本次向易乘投资发行的股数不超过 109,939,759 股。发行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公司拟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分别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6,355,421 股、18,825,301 股、15,060,240 股、7,530,120 股、30,120,481 股、7,530,120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向易乘投资发行的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易乘投资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促使商业城回购该部分股份（上市公司按照就本次交易与易乘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对易乘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情形除外）。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易乘投资以宜租车联网100%股权认购而取得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易乘投资不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限售期内，易乘投资如因商业城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商业城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易乘投资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届满后，易乘投资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商业城股份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商业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 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上述锁定期安排外，易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人，李建群、刘浦嶂、资慧投资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7、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股份拟上市的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商业城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易乘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商业城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9、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交易前的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

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共享。

10、利润承诺及补偿

根据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利润补偿期间”）。易乘投资以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 005 号评估报告载明的、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宜租车联网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依据，确定对购买资产的承诺利润数。易乘投资对宜租车联网 2016 年至 2018 年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数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利润承诺方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易乘投资	12,205	18,863	24,208	**55,276**

注：上述三个会计年度内若单一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则超出部分顺延至下一个会计年度。

如宜租车联网合并报表截至利润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金额，则易乘投资负责向商业城补偿。商业城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宜租车联网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易乘投资将承担补偿义务。具体补偿办法详见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1、独立财务顾问

公司聘请申万宏源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二、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说明

（一）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上市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公司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发展、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的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其中，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不超过 100,000 万元、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不超过 10,000 万元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

1、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

主要用于商务高端用车业务覆盖地域的快速市场布局，购置车辆 2000 台，单台价格在 50 万元左右，总资金需求约为 10 亿元。

2、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

该信息系统开发建设通过子公司深圳云创进行，主要内容为车载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客户端的开发、后台管理平台的开发以及智能终端的定制，总资金需求约为 1 亿元，投资建设期 2 年。

具体建设投资说明如下：

投资内容	采用方式	投资金额（万元）
机房投入	自建及租赁	150
车联网系统建设	车载信息系统开发	4,750
	应用客户端开发维护	1,000

	后台管理平台开发	1,100
智能终端	智能安装组件	3,000
合计		**10,000**

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本身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上述新车购置及平台建设投资综合计算，投资净现值约为 4.35 亿元，投资收益率 IRR 约为 16%。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保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新业务快速发展，是公司在新市场环境下由传统商业模式向新兴商业服务模式的转型需要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的产业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是基于对现有市场环境及传统商业模式的分析判断下，经交易双方多次谈判而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所需 10 亿元，合计购置车辆约为 2000 台，主要用于商务高端用车业务覆盖地域的快速市场布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为 1 亿元，鉴于未来公司运营车辆的快速增加及管理所需，并结合未来的潜在市场需求，该信息系统开发建设通过标的资产子公司深圳云创进行，主要内容为车载信息系统的开发，应用客户端的开发以及后台管理平台的开发。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投入有利于上市公司收购标的资产后的业务快速转型，同时在标的资产的现有业务发展基础上加快市场布局和增加市场份额，有利于整合效益的快速体现。

2、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上市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保障新业务的顺利开展

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9.14%，流动比率 0.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 亿元，可适度提升公司的流动比率，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同时也为新业务的快速市场扩展提供有效的流动资金支持。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亦可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助于支

持公司新业务的转型。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发展、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有利于提高本次产业并购的效率，有利于上市公司新业务转型的快速发展。

（四）募集配套资金投入规模与现有标的资产运营规模具备匹配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新车购置为 10 亿元，较标的资产现有车辆资产账面原值和净值均较高，原因主要为新车购置为商务高端用车，单价较高。标的资产的运营规模及能力主要核心在于管理调度及监控等一系列成熟的系统，车辆的数量与运营规模关系密切，标的资产目前旗下管理运营的车辆在 2000 台左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新车购置在 2000 台，主要为商务高端用车市场布局，标的资产现有的运营管理能力具备对新增车辆的支撑，同时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的建设亦将能够保障公司未来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快速扩展。

（五）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制度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以及具体使用过程中亦会严格遵照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锁价发行的原因、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及认购资金的来源

1、采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由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 6 名投资人认购。配套融资的认购方看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未来发展前景，为支持上市公司未来战略发展，作为交易对方易乘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张振新亦参与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张利群作为张振新的一致行动人亦同时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人均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愿意与上市公司更为紧密地绑定在一起。而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目的主要为满足新业务的快速发展，以锁价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可提高发行成功率，进一步保障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新业务能够快速实现市场拓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

2、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资产之间的关系

本次配套融资认购对象中的张振新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利群为张振新一致行动人；

其余认购对象均出具承诺，确认其与上市公司和本次其余认购对象无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3、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配套融资对象均出具承诺：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合法资金，不包括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产品设计。

（七）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的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

本次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中的预测现金流中不包含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效益。

（八）本次募集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与可行性分析

若本次募集失败，则上市公司将采用自筹或其他合法方式募集业务发展所需资金。考虑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明显改善，公司外部融资能力将有所提升。

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

本次发行前后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合并）	发行后（备考合并）	发行前（合并）	发行后（备考合并）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8,127.84	587,225.97	247,960.28	587,056.69
负债总额	236,085.68	315,004.99	235,826.99	331,689.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4.39	272,048.11	11,965.02	255,182.9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3,233.01	105,877.20	149,369.65	159,948.60
营业利润	-9,886.91	-9,609.19	1,489.32	-2,434.64
利润总额	-9,795.44	-9,631.90	1,557.53	-2,361.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80.62	-10,004.33	3,225.97	629.0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0.18	0.02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5.57	-0.04	38.70	0.00
资产负债率（%）	0.99	0.54	0.95	0.57

四、本次发行股份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持股数量	比例
中兆投资	43,141,624	24.22%	43,141,624	14.98%	43,141,624	10.96%
易乘投资	—	—	109,939,759	38.16%	109,939,759	27.94%
张振新	—	—	—	—	26,355,421	6.70%
蔡芳新	—	—	—	—	18,825,301	4.78%
刘浦嶂	—	—	—	—	15,060,240	3.83%
李建群	—	—	—	—	7,530,120	1.91%
张利群	—	—	—	—	30,120,481	7.65%
资慧投资	—	—	—	—	7,530,120	1.91%
其他社会股东	134,997,294	75.78%	134,997,294	46.86%	134,997,294	34.31%
总股本	**178,138,918**	**100%**	**288,078,677**	**100%**	**393,500,360**	**100%**

注：1、上述表格计算中，宜租车联网的交易价格按照 14.60 亿元计算，配套融资规模

按照 14.00 亿元计算，发行股份价格按照 13.28 元/股计算，上述表格计算中各家股本合计比例与总股本如出现差异，原因为四舍五入而导致。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 年 11 月 20 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 005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至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146,300.00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交易价格为 146,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商业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商业城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商业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三）股份发行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对象

宜租车联网股东易乘投资。

3、发行方式

采用向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

4、认购方式

易乘投资以宜租车联网 100%的股权为对价认购新增股份。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确定方式：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发行价格。

6、锁定期

易乘投资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商业城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36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四）标的资产交割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双方应尽快协商确定资产交割审计事宜，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并出具交割审计报告。该等报告应作为届时办理标的资产交割手续的依据之一。双方同意交割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份前一月的最后一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 个月内，双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成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标的资产过户、新增股份上市登记等手续。

双方同意，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重组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收益、负担自重组交割日起由易乘投资转移至商业城。

重组交割日后，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易乘投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向上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分别登记至易乘投资名下的手续。

（五）期间损益

双方同意，自评估基准日（含当日）至重组交割日（含当日），宜租车联网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商业城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于重组交割日，由易乘投资以现金方式向商

业城补足。评估基准日至重组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六）人员安排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保证宜租车联网核心团队成员的稳定，且核心团队成员将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 3 年内（含实施完毕当年）在宜租车联网或者商业城及其其他子公司任职。易乘投资促使宜租车联网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宜租车联网签署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及不竞争承诺函等文件。

（七）合同生效条款

1、本协议经双方依法签署；

2、商业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商业城股东大会同意易乘投资免予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商业城股份；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应书面通知对方予以改正或作出补救措施，并给予对方 1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如果宽限期届满违约方仍未适当履行本协议或未以守约方满意的方式对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则本协议自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终止本协议的通知之日终止。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补偿义务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宜租车联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预测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05.00 万元、18,862.64 万元、24,207.76 万元。易乘投资承

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宜租车联网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05 万元、18,863 万元、24,208 万元。

（二）实际净利润的确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保证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应对标的资产实现的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宜租车联网实现的实际净利润。

（三）补偿方式

如宜租车联网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向易乘投资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的补偿金额），易乘投资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拟购买资产交易对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如易乘投资当年度需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的，则应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但尚未出售的对价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1、股份补偿的实施

易乘投资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送股、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易乘投资中补偿股份义务人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易乘投资应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资产权益比例计算应当补偿的股

份数。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00 元总价回购，上市公司应在其专项审计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易乘投资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保证期间内，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2、现金补偿方式及实施

根据约定，易乘投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数，则应就超出部分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的现金应当等同于超出部分的股份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四）减值测试

在保证期间届满且易乘投资已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的规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后，上市公司及易乘投资应共同协商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前一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易乘投资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减值测试补偿金额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

易乘投资在另行补偿时应首先以其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标的股份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量为：减值测试补偿金额÷标的股份的发行价格。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超过易乘投资所持标的股份数量的部分，由易乘投资以现金补偿。易乘投资按照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资产权益比例计算其应当补偿股份或现金。

若基于减值测试易乘投资应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在 30 日内就应补偿股份对应的股份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易乘投资届时应促成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股份回购事宜相关的议案，且上市公司届时应在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之后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该等应补偿股份，并在其后 10 日内注销。

（五）补偿上限

易乘投资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累计用于补偿的股份价值（获得股份数量×发行价格）及现金的总和不得超过易乘投资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而获得的标的股份价值（获得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自《盈利补偿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实施日，如易乘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数量因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导致调整变化，则约定的易乘投资累计补偿金额的上限将根据实际情况随之进行调整。

三、《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具体方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0 万元，由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全额认购，明细如下：

交易对方	金额（万元）	股数(舍取小数)
张振新	35,000	26,355,421
蔡芳新	25,000	18,825,301
刘浦嶂	20,000	15,060,240
李建群	10,000	7,530,120
张利群	40,000	30,120,481

资慧投资	10,000	7,530,120
合计	**140,000**	**105,421,683**

（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商业城第六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的相关决议公告之日（以下简称“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 1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商业城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募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05,421,683 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五）新增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通过本次募资发行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之日（以证券登记机构对新股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张振新的补充认购承诺

张振新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保障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通过配套融资可以有效地进行业务转型、市场扩展，特作为第三方与上市公司及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分别签署的认购协议中约定，如蔡

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认购数量不足的情况下承担补充认购责任。

（七）税费

双方根据法律法规承担各自在本次发行中作为纳税义务人应当缴纳的税费。

（八）生效条款

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本次发行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商业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商业城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就本次收购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成立并生效；

5、 本次发行事宜已取得其他所有相关中国政府部门的批准（如需）。

（九）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未经商业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本协议生效条款约定的全部条件得到满足后，商业城应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认购价款。前述通知送达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后 10 个工作日内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未按本协议约定参与认购，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应向商业城支付金额为本次发行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认购金额的 5%的违约金。逾期未支

付或未支付全部违约金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 0.01%另行支付滞纳金。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和合法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宜租车联网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属于交通运输行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租赁服务业”、“运营车辆安全监控记录系统开发与应用”、“现代化二手车交易服务体系建设” 列为鼓励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业务子公司大部分已取得相关资质备案或证照，部分子公司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标的资产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管理相关问题

宜租车联网主营业务为汽车租赁，不涉及生产制造等大规模厂区建设投入，公司在主要经营地开展租车业务，主要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权。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环境保护、土地管理问题，亦不违反反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共有发行在外的股份 17,813.89 万股。考虑足额募集配套融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为 39,350.0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25%，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根据相关评估报告，宜租车联网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8,526.01 万元；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采用收益现值法的评估值为 146,300.00 万元。

商业城停牌前的价格分析，商业城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2 日开始停牌，停牌前 20 天，60 天，120 天的交易均价（元/股）分别如下：

	前 20 天	前 60 天	前 120 天
交易均价	14.75	15.4	17.37
9 折	13.28	13.86	15.63

商业城股价近年来长期保持在 7-12 元/股的区间，今年年初以来商业城股价存在较大波动，本次重组停牌前 120 天内，商业城股票的最高价为 29.04 元（2015

年 5 月 20 日），最低价 8.18 元（2015 年 7 月 9 日），停牌前一天收盘价 12.40 元。基于商业城近年来的股价走势，近期股价存在的波动状况，并综合考虑到商业城近年来主营业务的盈利水平不高，业务增长缺乏动力，且商业城三季报显示公司前三季度亏损，经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3.28 元/股。该价格的最终确定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3.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商业城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商业城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定价水平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重组的背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重组完成后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对本次交易方案提交董事会表决前予以事前认可，同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经核查宜租车联网的工商登记文件，交易对方易乘投资持有宜租车联网 100%股权。同时，交易对方易乘投资已作出承诺：其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100%股权，拥有合法的完全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综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将增加车联网和汽车租赁业务。宜租车联网较好盈利能力的汽车租赁业务将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明显改善，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行为，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交易对方易乘投资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责，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和保持健全

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租车联网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有利于完成上市公司的业务转型，扩大上市公司盈利空间，切实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良好，本次交易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1、关于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标的资产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张振新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本重组报告书出具日，部分原有标的资产的关联方的股权已对外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将会减少。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九节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规章制度。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事宜作出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按照上述制度对关联交易行为予以规范。本公司没有因为关联交易违规受到相关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交易对方易乘投

资及实际控制人张振新，以及公司未来重要关联方黄茂如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关于同业竞争

针对实际控制人张振新控股的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长城盈华存在车辆租赁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2015 年 11 月 4 日，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与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其有的长城盈华 96.67%股权转让给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城盈华 3.33%股权转让给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长城盈华的股权转让对方为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鉴于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拟转让长城盈华，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凤凰资产的股东决定受让其持有的长城盈华投资的股权，同时亦与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达成约定，将凤凰资产管理持有的长城盈华股权亦一并转让，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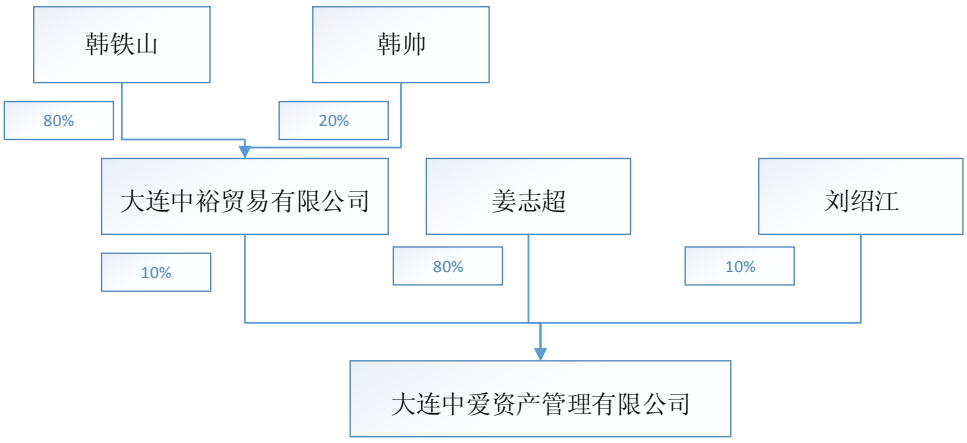

注：2015 年 11 月 16 日，大连中裕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连中爱 10%股权转让给刘绍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中爱的控股股东仍为姜志超，持股比例仍为 80%。

长城盈华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长城盈华的股权，张振新亦不再因存在长城盈华下属

的车辆租赁业务而导致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易乘投资作为本次交易对方，除持有本次标的资产外，还持有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并未实际经营，易乘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二董之前将其持有的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向当地工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并已经在报纸公告。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易乘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振新，以及公司未来重要关联方黄茂如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关于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所涉及的企业均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拟通过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等措施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易乘投资及张振新均出具了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十四节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七、交易对方对本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 2014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编号为[2015]000949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

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上市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

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宜租车联网股东易乘投资合法持有且有权转让宜租车联网 100%的股权，拟转让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交易各方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 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 30%。

本次交易商业城将募集配套资金 14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 30,000 万元，比例不超过本次募

集配套资金的 5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说明。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商业城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一）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四）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九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经营发展、财务状况以及结合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的财务数据对公司在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后的行业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一、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从资产结构来看，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38,127.84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97%，公司流动资产 69,579.89 万元，总资产占比 29.22%，固定资产 122,375.67 万元，总资产占比 51.39%。

从负债结构来看，总负债为 236,085.68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1%，主要为流动负债，金额合计 235,605.02 万元，占比 99.90%。其中，短期借款为 197,800 万元，均为银行借款，占全部负债的 83.78%；非流动负债 480.66 万元，占比微小。

从偿债能力看，资产负债率为 99.14%，较上年上升 4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 0.3，与上年相比并无改善。偿债能力较差。

本公司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在本次交易前一年主要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应收账款	2,870.30	99.20	2793.33%
预付款项	3,046.13	1,709.45	78.19%
其他应收款	1,171.68	675.17	73.54%
存货	11,465.67	13,693.83	-16.27%
流动资产合计	69,579.89	73,608.16	-5.47%

固定资产	122,375.67	127,208.42	-3.80%
资产总计	**238,127.84**	**247,960.28**	**-3.97%**
短期借款	197,800.00	196,818.89	0.50%
应付账款	21,318.73	16,511.29	29.12%
预收款项	2,407.52	3,138.87	-23.30%
流动负债合计	**235,605.02**	**235,269.81**	**0.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66**	**557.18**	**-13.73%**
负债合计	**236,085.68**	**235,826.99**	**0.11%**
未分配利润	**-38,215.95**	**-28,135.33**	**3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4.39**	**11,965.02**	**-8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42.16**	**12,133.29**	**-83.17%**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实现 93,233.0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13,379.54 万元减少 20,146.53 万元，减少幅度为 17.77 %；营业利润实现-9,886.91 万元，比上年同期-15,823.77 万元增加 5,936.87 万元，增加幅度 37.5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10,080.62 万元，比上年同期-16,320.90 万元增加 6,318.11 万元，增加幅度 38.50%。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期间费用减少所致。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利润表项目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1-9 月）	2014 年（1-9 月）	增减比例	原因
营业收入	93,233.01	113,379.54	-17.77%	原因之一是沈阳商业零售市场竞争激烈，电商对商业零售市场构成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公司上半年进行商场布局和品牌、品种结构的调整。2015 上半年的沈阳大型零售企业市场仍处于饱和状态，新兴业态与网上购物持续分流传统百货店，消费客群流失带来的业绩恶化让百货业倍感压力，加之受国内经济发展增速放缓影响，商业企业将面临异常激烈和残酷的竞争环境； 原因之二是 2014 年发生的重大资产置出交易中置出的资产产生的收入在 2015 年的营业收入中不再体现。

营业成本	77,243.00	94,175.44	-17.98%	收入下降，营业成本相应下降
销售费用	1,487.09	2,153.42	-30.94%	本期保险费、仓储费及其他销售费用减少所致。2014 年发生的重大资产置出交易中置出的资产当时处于亏损状态，置出之后销售费用下降。
管理费用	16,813.51	20,755.01	-18.99%	收入下降，管理费用相应下降
财务费用	7,698.31	11,199.84	-31.26%	本期归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减少。2014 年发生的重大资产置出交易中置出的资产中亦有付息债务，置出后利息费用减少导致财务费用下降。
投资收益	2,351.25	855.00	175.00%	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 175%，原因是收到盛京银行分红较同期增长所致
营业利润	-9,886.91	-15,823.77	37.52%	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报告期期间费用减少所致。2014 年发生的重大资产置出交易中置出的资产当时处于亏损状态，置出之后盈利水平上升较明显。
利润总额	-9,795.44	-15,742.22	37.78%	
净利润	-10,091.13	-16,409.24	3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80.62	-16,320.90	38.23%	

二、 标的资产所在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宜租车联网主要从事汽车租赁服务，属于汽车租赁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汽车租赁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G54“道路运输业”。

本次拟购买资产是一家以汽车租赁业务为基础的，覆盖从车辆采购到车辆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车联网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一个依托车联网来为客户提供管理出行综合解决方案的 O2O 闭环式服务平台。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营车辆 2175 台，拥有专业的司机行为分析和先进的车队实时定位、监控、调度管理等技术系统，业务范围覆盖全国 27 个城市。公司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包括互联网专车平台，提供车联网平台管理及技术研发，车辆租赁，加盟商服务，司机招聘、管理、培训和二手车衍生业务等服务。

(二)车联网行业分析

车联网，是指以依托于云计算、大数据技术、通信技术、搜索技术、导航、多媒体技术、支付等互联网工具，围绕用户的车生活，整合线上与线下资源，为

用户提供完整和全面的智慧出行服务。传统车联网的盈利模式为内容/服务授权费，技术服务费，数据通信费，TSP 费用等。新型车联网的盈利模式为增值服务费用，广告费用，平台租赁费用，大数据产品和服务等。

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庞大的汽车后市场规模为车联网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撑：2012-2017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保持快速增长阶段，其中超过 90%的车辆未搭载前装车联网设备，后装乘用车车联网市场有巨大发展空间。2013 年，汽车后市场规模已突破 5000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万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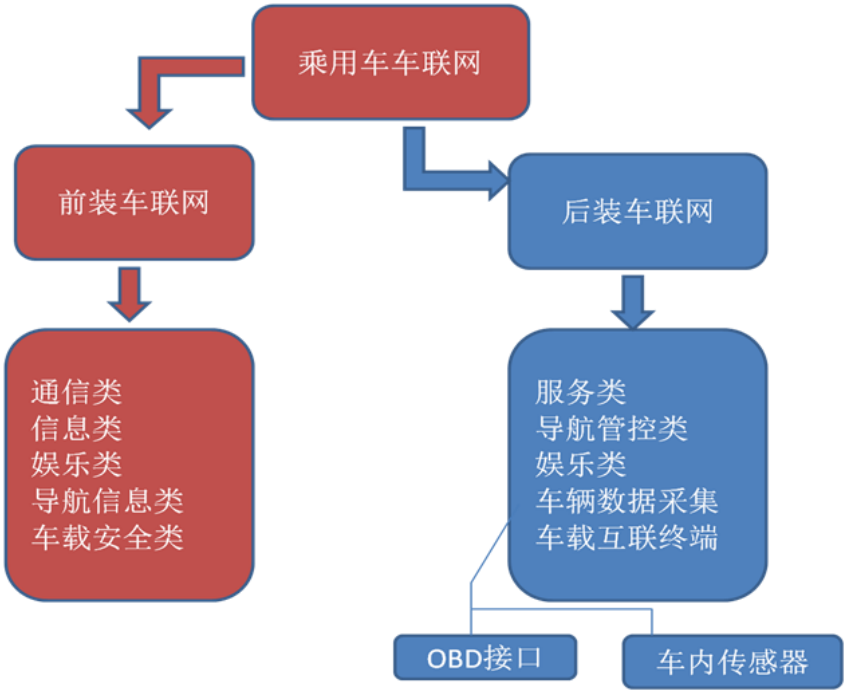

1、OBD 车联网商业模式和业务流程分析

OBD（On-Board Diagnostic）：车载诊断系统，OBD 系统可以实时监测发动机、催化转化器、颗粒捕集器、氧传感器、排放控制系统、燃油系统、EGR 等系统和部件。

（1）OBD 产品的车联网是由 OBD 硬件+云平台+软件 APP 三部分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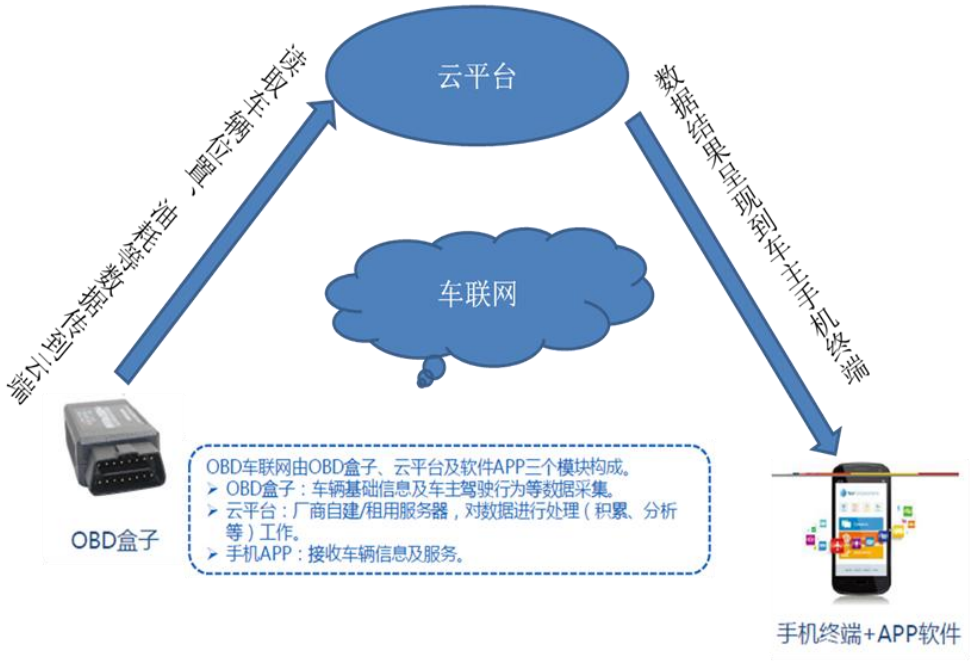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车联网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从 2005 年至 2013 年，中国车联网用户数量从 5 万增至 600 万，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81.92%。而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和产量的不断增长，预计这一数字还将扩大，到 2015 年有望突破 1300 万户，2020 年突破 5000 万户。2014-2020 年车联网用户的年均增幅有望达到 33.48%，行业渗透率超过 20%。

OBD 产品潜在需求用户分类：

新车车主	购买新车的车主对汽车装饰、导航功能等需求度相对较高，同时在新车行驶的磨合期内对驾驶行为的关注度高。
经济型车主	经济型车主对监测并改善自身驾驶习惯从而节省用车成本的需求大，对洗车、加油、维修保养等后市场服务的关注度高。
旧车车主	超过 4S 店保养期的“旧车”故障率相对较高，车主对车辆的安全性能和维修成本关注度高，对汽车检测等功能的需求大。
其他类型	汽车发烧友、二手车交易、关注家人驾驶习惯等特殊需求用户。

（2）OBD 产品形态及服务流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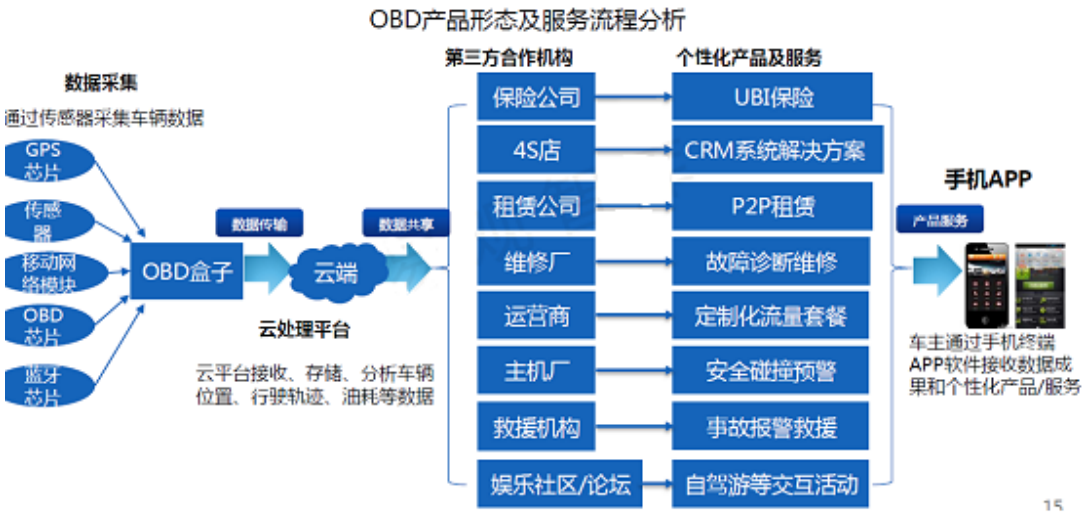

（3）中国 OBD 产品市场“O2O 车生活”服务模式：

（4）中国乘用车 OBD 产品市场促进因素/阻碍因素分析：

促进因素：

①用户认知度提升。近年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力度和销量持续上升，用户的节能减排和环境意识逐渐加强，对汽车智能化、互联网化应用的关注度提升。

②车后市场空间大。中国汽车后市场规模庞大，OBD 产品的应用可有效解决车主与商户间的信息不对称，导致车辆维修、保养等超额支出的问题。

③BAT 等企业进入车联网市场。结合 BAT 等互联网企业线上资源和互联网思维，将为汽车行业的传统产品形态及营销模式带来颠覆。

阻碍因素：

①产品差异化程度低。当前 OBD 市场产品功能及服务的差异化程度低，互联网化的创新产品少，在 O2O 垂直细分领域的发展有限。但是对于产品有特点有创新的企业来说，这也意味着机遇。

②商业模式不够清晰。行业内的商业合作模式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企业间存在竞争壁垒，在用户信息共享方面很难达成一致。随着行业发展，横向并购和小企业被陆续淘汰将使有发展前景的商业模式渐渐明朗。

③营销及推广渠道发展缓慢。OBD 产品营销推广存在企业资金不足、网络营销/推广难度大、线下资源有限等发展瓶颈，导致 OBD 产品在消费级市场认知度低。随着资本对车联网的重视，这一瓶颈将会逐渐解决。

2、行业监管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

车联网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工信部和发展改革委员会。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及政策内容
2011 年	《国家“十二五”科学技术发展规划》中将车联网项目列为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2011 年	发改委发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确定了当前优先发展集成电路、电子专用设备、汽车电子、民用雷达、汽车关键零部件等与智能驾驶、汽车电子相关的子行业领域的重点支持意见。
2014 年	十部委联合发文《关于征求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工信部发布了《关于开展 2015 年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汽车行业在离散制造试点、智能装备和产品试点、智能制造新业态新模式试点三大行动中均被提及。
2015 年	工信部发布了对《中国制造 2025》规划系列解读，其中在智能网联汽车方面提出，到 2020 年，掌握智能辅助驾驶总体技术及各项关键技术，初步建立智能网联汽车自主研发体系及生产配套体

	系。到 2025 年，掌握自动驾驶总体技术及各项关键技术，建立较完善的智能网联汽车自主研发体系、生产配套体系及产业群，基本完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2015 年	国家反垄断执法部门在其组织召开的相关筹备会议上正式宣布，针对汽车业的首个反垄断指南正式启动草案制定工作，此举有望提升本土汽车电子等零部件配套比例。

3、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汽车工业，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庞大的汽车后市场规模为车联网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撑。2012-2017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将保持快速增长，经国家统计局统计 2014 年全年汽车产量为 2374.52 万辆，其中超过 90%的车辆未搭载前装车联网设备，后装乘用车车联网市场有巨大发展空间。2013 年，汽车后市场规模已突破 5000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万亿。同时，汽车租赁也为上游制造厂商开辟了一条重要的销售渠道，使汽车制造厂商能够更多地拓展潜在客户。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目前多为汽车租赁行业，随着经济的发展，大数据及互联网+被广大人民所熟识，用户可以利用手机客户端与租车平台建立联系，目前国内利用广泛的大型租车平台有：一嗨、神州、滴滴等，而小型租车公司的网络化还有待加强，对此车联网平台的需求强劲。

4、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车联网行业仍处于起步阶段，在东部经济发达地区更集中，有一定的区域性。车联网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车联网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也与整体的经济发展周期有一定关联性。

(三)汽车租赁行业分析

汽车租赁是指在约定时间内，租赁经营人将租赁汽车交付承租人使用，不提供驾驶劳务的经营方式。汽车租赁业务按性质不同分为经营性汽车租赁业务和融

资性汽车租赁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按租赁时期的长短可以分为长期租赁和短期租赁业务（以下简称长租、短租）。长期租赁，是指租赁企业与用户签订长期（一般以年计算）租赁合同，按长期租赁期间发生的费用（通常包括车辆价格、维修维护费、各种税费开支、保险费及利息等）扣除预计剩存价值后，按合同月数平均收取租赁费用，并提供汽车功能、税费、保险、维修及配件等综合服务的租赁形式；短期租赁，是指租赁企业根据用户要求签订合同，为用户提供短期内（一般以小时、日、月计算）的用车服务，收取短期租赁费，解决用户在租赁期间的各项服务要求的租赁形式。

汽车租赁汽车可以为不同客户提供不同车辆，满足客户临时性特殊用车需求带来以下便利：更新汽车周期短；提供一站式售后服务；降低财务风险；简化保险理赔程序等。

1、行业概况

（1）市场规模、渗透率与分散度

中国汽车租赁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近年来出现大幅增长，按收入计算，中国汽车租赁市场的总体规模由 2008 年的约人民币 90 亿元增至 2014 年的约人民币 38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27%。

预计到 2018 年，市场总体规模将进一步增至约人民币 650 亿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14%；中国汽车租赁市场的总车队规模由 2008 年的约 100,000 辆车辆增至 2014 年的 390,000 辆，复合增长率为 26%。并预计于 2018 年增至约 779,000 辆车辆，2014 年至 2018 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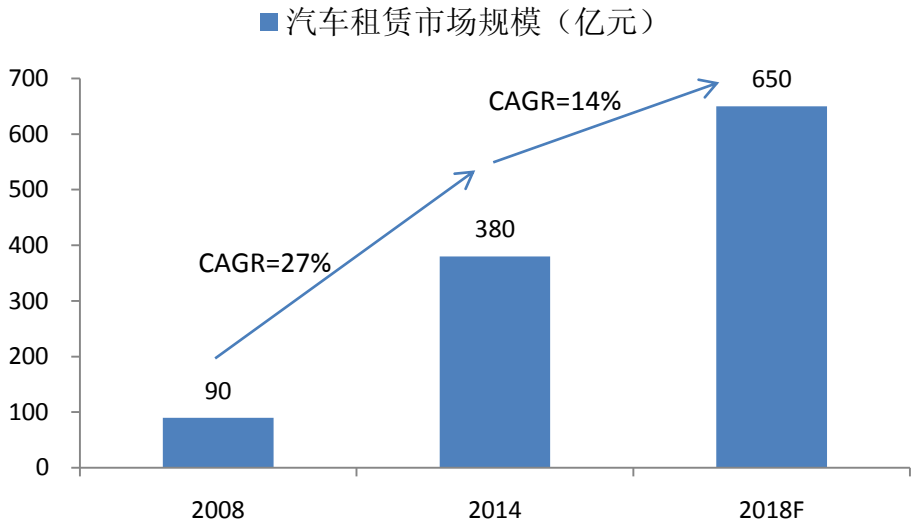

由于中国的汽车租赁市场仍处于发展初期，与美国及日本等较成熟市场相比，中国汽车租赁的渗透率（租赁车辆数量占车辆总数的百分比）仍相当低，据统计，2012 年中国汽车租赁的渗透率为 0.4%，而日本、美国、韩国及巴西分别为 2.5%、1.6%、1.4%及 1.3%。

与较成熟市场相比，中国汽车租赁市场高度分散。据统计，截止 2013 年底，在中国有超过 10,000 家汽车租赁公司，平均车队规模少于 50 辆汽车。2013 年，前五大汽车租赁公司合计占中国汽车租赁市场的约 14%，而美国、德国及巴西则分别为 95%、91%、及 58%。随着市场走向成熟，预计中国汽车租赁市场的集中程度将朝着较成熟市场所见的水平进一步增长。

（2）业内竞争格局

① 租车市场主要参与企业：

企业类型	**进入时间**	**代表企业**	**主要特点**
传统租车企业	上世纪 90 年代	首汽、北汽、强生、锦江	以企业客户长租为主；地方国有控股，区域性布局，本地化服务，异地扩张缓慢
厂商租赁企业	较早	东风日产、大众、奔驰	以融资租赁为主，致力于潜在汽车销售客户开发
连锁租车企业	2006 年	神州租车、一嗨租车、宜租、至尊租车	自营模式，民营控股，资本推动，全国扩张，车队规模较大，在全国网店分布较广，在风投

		等	的支持下资金实力雄厚 系统化的管理能力
平台共享型租车企业	2010 年以后	易到用车、PP 租车、AA 租车、滴滴快的、Uber 等	以个人临时用车为主；平台模式，整合线下中小租车公司或闲置私家车资源

② 长租市场主要企业及市场份额：

根据罗兰贝格的资料，按收入统计，2013 年中国前 5 大长租公司合计占中国长租市场约 9.8%的份额。2013 年前三大汽车租赁公司 Avis、神州租车和赢时通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2.5%、2.1%和 2.1%。车队规模在 2000 辆以上的有十多家。

（3）汽车租赁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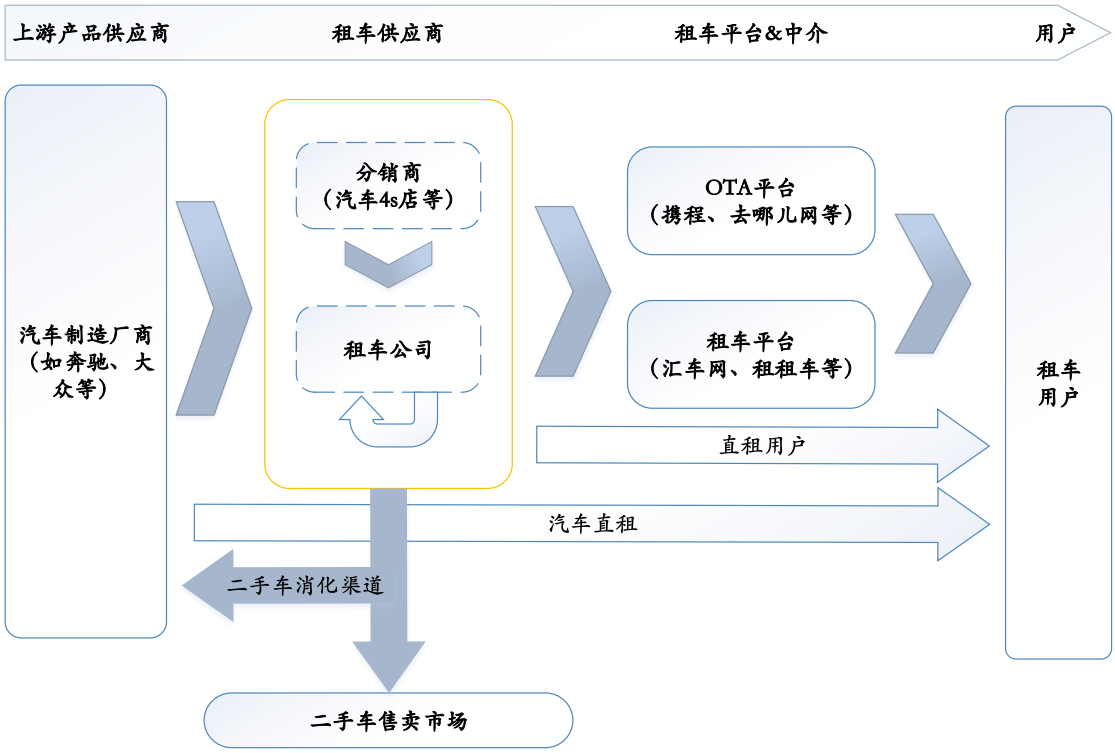

（4）汽车租赁行业对上游制造厂商的意义

汽车租赁为上游制造厂商开辟了一条重要的销售渠道，扩大了产品的宣传；同时，能够及时获取消费市场信息，提高产品竞争力，为刺激投资需求、推动信用消费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使汽车制造厂商能够更多地拓展潜在客户，并快速回笼货款；并且，厂商通过租赁进行销售的方式使得供需直接见面，减少中间流通环节，如东风日产的易租车、大众企业的租赁服务等，通过租赁服务给客户

提供深度试驾体验，有利于降低投资与消费成本。

（5）下游租车用户对汽车长租行业的影响

①企业用车增长。企业用车是长租的主要动力。随着中国 GDP 的稳步增长，商务用车将继续推动中国长租市场增长。但这部分企业需求也会被快速发展的短租市场和专车市场所分流

②基于项目的商务活动及公司福利计划。基于项目的商务活动（如审计、咨询和房地产开发）通常采用 12 个月的长租以满足项目团队的出行需求。此外，长租服务通常也会作为一项福利提供给在中国的跨国公司外籍高管。

③企业财务优化需要。长租有助于降低企业的税务开支及现金流出，这是促使企业使用长租的因素。

④政府公务车保有量改革。由于中国政府近期实施一系列政策改革，对政府机构采购汽车的数量及车型加以限制并鼓励政府机构采用商务车满足其用车需求，因而预计政府机构今后将采用租车作为满足其用车需求的主要途径之一，这将产生强劲的长租需求。

⑤政策影响使互联网专车平台从私家车模式转型专业营运车辆模式。交通部 2015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发布《专车监管政策征求意见稿》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正式从国家交通主管部门的角度规范了专车市场，而多数的新政策将使专业汽车租赁公司成为受益者。办法主要从专车平台营运资格，专车车辆准入，专车司机准入，定价以及安全服务监管层面进行了规定。其中最重要的是要求专车车辆必须将车辆性质改为营运车辆并登记为出租客运。而目前除神州专车、AA 租车外的专车平台大部分专车为私家车，即非营运性质的车辆。私家车主若希望更改车辆使用性质需要承担较高的转换成本（强制报废年限及更高的保险），所以预计滴滴及 Uber 等专车平台上的私家车规模将受到影响而从租车公司租赁专营车辆开展业务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即采用 B2C 模式和 B2B 模式）。新政策出台后预计神州专车和 AA 租车的商业模式更加符合政策的要求，其市场占有率将有望进一步提高，同时滴滴等平台也可能逐步向 B2C 和 B2B 模式转型从而利好与其合作的汽车租赁公司。

⑥短途出行市场规模估算：根据新闻报道，全国出租车数量约为 106 万辆。由于出租车的数量管制，中国还存在巨大的黑车市场。以北京为例，黑车数量达

到 10 万辆，比出租车数量还多。另外，还存在大量的包车、租车需求。预计目前中国每日短途需求订单数量为 7,680 万单，再假设每单的客单价为 30 元，预计短途出行市场规模每年为 8,409.6 亿元人民币。

全国出租车数量	a	1,060,000
日均接单数	b	30
出租车日均订单量	c=a*b	31,800,000
包车、黑车数量	d	2,000,000
日均接单数	e	20
包车、黑车日均订单量	f=d*e	40,000,000
专车行业目前日均订单量	g	5,000,000
短途出行日均需求	h=c+f+g	76,800,000
客单价（元）	i	30
短途出行市场规模（元/年）	**j=h*i*365**	**840,960,000,000**

（6）汽车长租运营模式

方面	**内容**
资金	从风投或私募基金获取资金
采购	同众多整车厂销售公司直接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优惠折扣价购买车辆
市场	主要目标为企业客户； 租期一般从三个月到数年不等； 提供上下班接送、机场/车站接送
营运	在城市中设置多个营业网点，直营、加盟均可； 同部分 4S 经销商结盟，以进行车辆维修等
二手车处理	用于长租的车辆在数年后会销售给个人客户、二手车公司以及汽车拍卖行； 成立自己的二手车评估鉴定和销售公司
IT 系统	大力投资以建立专属的全国性 IT 系统平台来进行车辆、门店、员工以及财务系统的管理； 大力投资以建设车联网平台系统和智能手机端 App，目标是实现传统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和车联网的“三网融合”

（7）租车市场几种主要模式：

① 短租为主的 B2C 模式，代表企业：神州租车；

② 平台模式（包括 C2C，B2B2C），代表企业：滴滴出行、Uber、AA 租车；

③ 新能源汽车分时租赁模式，代表企业：车纷享、北汽新能源；
④ 专车平台综合服务商模式，代表企业：宜租车联网。

2、行业发展趋势

（1）汽车租赁行业未来发展影响因素分析

①城市现代化。城市现代化建设使得市区变得更加拥挤，延长交通的等待时间，并加深环境污染程度。汽车租赁和汽车共享可以更好的提高汽车的使用率，有效减小城市现代化带来的弊端。

②法规。多数市政府（包括北京，上海和天津）都已经颁布旨在减少拥挤和空气污染的措施，例如车辆限号，市区限停，鼓励公众交通、自行车出行和电动车辆。这些措施将抑制汽车市场的供给，使汽车市场供需失调。汽车租赁可以很好的满足消费者对于自驾车的需求，有效平衡市场需求。

③一线城市车牌和停车位的稀缺。日趋严格的限购政策带来有证无车的“本本族”持续增长。截至 2013 年末，中国驾照持有人数达 2.17 亿，乘用车保有量仅为 8400 万，差额高达 1.33 亿；预计未来驾照持有人数和乘用车保有量差额将持续增长，到 2018 年将达 1.67 亿。一线城市的日益拥挤造成的停车难也对自购车形成一定冲击，刺激消费者对租赁车辆的需求上升。

④消费观念。消费者观念正从拥有某个特定物品转变到按使用物品时间或使用物品次数收费。汽车租赁恰好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它不仅可以为消费者带来便利，还可以帮助汽车整车厂商推销新的车型与塑造品牌形象。

⑤技术创新。互联网科技的革新，例如智能手机、手机导航、车联网、汽车共享应用和手机支付等等，确保消费者可以轻而易举地预约、寻车、驾驶、到最后返还车辆。

⑥污染问题。在中国，空气污染无论是对消费者还是政府来说都是一个需要关注的问题。平均来说，一辆被充分利用的共享汽车可替代 17 辆私人轿车，因此汽车共享和汽车租赁是一个减少汽车尾气排放量的有效措施。

放眼未来，中国经济将继续稳步增长，并带动居民收入快速增长。另外，汽车保有量和销量增长、市场供应链的完善、汽车租赁公司轻资产化管理趋势、汽车租赁公司的快速发展和产品成熟度的提升，以及相关的租赁法律政策的完善和开放，都会给予中国汽车租赁行业的发展正面促进作用。

（2）租车市场发展趋势：在线租车将成热点

互联网的发展见证了以实物零售为代表的线上经济的高速发展。而移动互联网时代，线上、线下经济的融合趋势则为 O2O 市场带来发展机遇。对于租车行业，购买完全可以通过线上渠道完成，消费则必须线下体验。同时，对诸如导航、附近查询、道路救援等 LBS 服务的天然强需求使得租车行业极具 O2O 基因。2014 年上半年阿里巴巴和腾讯两大巨头在打车软件上的巨额投入可以看出用车服务的 O2O 价值。

2013 年，在线租车市场规模约 34.2 亿元，占总体租车市场规模 10%；预计将保持 31.6%的复合增速，到 2016 年市场规模将达 78 亿元，占总体租车市场规模 16%。

（3）行业监管及产业政策

①行业监管

汽车租赁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交通运输部、各地方交通委员会所属运输管理局和发展改革委员会。行业自律性质的监管协会包括中国出租汽车暨汽车租赁协会以及各地方的汽车租赁协会。

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或政策	时间	内容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和《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5 年 9 月	主要从合法性、牌照、专车驾驶员资格以及推广手段等方面对专车经营进行了规范。明确禁止私家车接入专车运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5〕68 号	2015 年 8 月	在公交车、出租车、公务用车等领域鼓励通过融资租赁发展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 加快建立标准化、规范化、高效运转的租赁物与二手设备流通市场，支持建立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资产登记流转平台，完善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盘活存量租赁资产。
央行降低存款准备金	2015 年 8	额外下调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准备

率	月	金率 3 个百分点。
中央和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方案	2014 年 7 月	取消副部级以下领导干部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改为机关用车补贴，将促进汽车租赁市场发展。
商务部《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2013 年 10 月	进一步完善融资租赁企业监管制度，提升融资租赁行业监管水平，规范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行为，防范行业风险，促进融资租赁业健康有序发展
《北京市汽车租赁管理办法》	2012 年 3 月	本办法所称汽车租赁是指经营者在约定时间内将汽车交付承租人使用，收取租赁费用，不配备驾驶人员的经营活动。 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之间同城和异地合作，开展预约服务、电子商务等业务。鼓励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汽车租赁共享服务。
商务部关于促进汽车流通业“十二五”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1 年 12 月	鼓励发展汽车租赁，引导租赁企业实现跨区域经营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2011 年 9 月	将租赁车辆规定为营运性质，报废年限为 15 年。
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2011 年 4 月	未来 5-10 年是我国汽车租赁业发展的重要时期，要建立健全行业法规体系、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引导行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创新行业服务模式以及加强市场监管等
关于 2010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	2010 年 5 月	研究推进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合理降低公务用车成本。其中一种试点模式就是公车租赁。
银监会《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	2007 年 12 月	加强对汽车金融公司的监督管理，促进我国汽车金融业的健康发展。

（4）瓶颈以及存在问题

①法律法规方面相对滞后

目前，国内许多地方都拟定了当地的汽车租赁管理规定，但这些法规条文过粗，不能有效解决汽车租赁行业税收征收、风险规避、牌证管理等方面的难题。

汽车租赁管理机构缺失，管理不到位。缺乏明确的行政管理部门和有效的监督管理体制。

② 信用体系未真正建立

汽车租赁是一个信用消费特征比较明显的行业，由于目前国内个人信用体系与企业信用体系处于初创阶段，缺乏信用等级的评估和监督机制，对于失信者进行惩罚的措施还很不到位，租赁企业投入风险大。

③ 融资渠道狭窄

大部分中小汽车租赁企业都受到资金问题的困扰而无法快速向规模化、网络化方向发展。造成这样局面的因素主要是企业融资渠道过于狭窄。汽车租赁行业的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车辆，而资金回笼却较慢，在经营过程中，还需要不断更新车辆，以满足不同层次消费者的需求，这都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

④ 与相关行业融合度低

发达国家大型汽车租赁企业都与汽车生产企业、汽车销售企业、金融企业、旅游企业有紧密关系。他们之间或者相互控股，或者汽车租赁企业本身具有前后关联企业的某些功能。相反国内企业绝大多数功能单一。难以形成规模无法整合成关联资源优势。

3、汽车租赁行业进入壁垒

（1）资金壁垒

从事汽车租赁行业的企业需要有大量的租赁车辆的储备，并且每年车辆的保养维护、保险也是一大笔必要的费用。同时，汽车租赁的品牌推广和渠道对客户引进和市场开发有着很大的影响，资金的投入和沉没成本也必须考虑在内，所以从事汽车行业需要大量的资金量供给，较小的资金链和现金流无法支撑汽车租赁业务的开展。

（2）政策壁垒

1998 年施行的《汽车租赁业管理暂行规定》于 2007 年 11 月失效，目前主要根据 2011 年交运部出台的《关于促进汽车租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进行行业监管，其中指出未来 5-10 年是我国汽车租赁业发展的重要时期，并从健全行业

法规体系、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引导行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发展、创新行业服务模式以及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与加强市场监管等。但对于汽车租赁业的具体管理制度与监察体系并没有成熟，并且仍存在地方政府各行其道的治理方式，所以存在着许多的政策法规问题，使得汽车租赁企业运营的合规性存在着巨大的争议和隐患。

（3）牌照壁垒

随着我国综合国力的不断提升，汽车保有量也日益增加，同时出现的是城市车辆导致交通拥堵的现象。目前我国很多大城市，如北京、上海、广州等对于颁发新车牌、不同车辆拥有人之间转让旧车牌及非当地车牌车辆进入市区施加限制。因此，在各大主要城市开展汽车租赁业务需要拥有大量的牌照储存，才能保证日常的业务的开展，这是该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之一。

4、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的上游主要为乘用车制造业，近十年来，我国乘用车销售量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近 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44%。截至 2014 年年底，中国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 1.54 亿辆，比上年末增长 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为 1.25 亿辆，比上年年末增长 15.5%。但是这些数据与中国人口相比，比重略低；而且由于私人养护汽车的成本较高，随着人们对出行舒适的要求，选择一辆租赁汽车是解决这一矛盾的途径。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为租车用户，大致可分为两类，即长期客户和短期客户。

①长期客户需求，包括企业用车、政府机构用车及商务活动、公司福利计划。其中，企业用车是汽车租赁行业中长租的主要动力；而政府实施一系列车改政策，对政府机构采购汽车的数量及车型加以限制，并鼓励政府机构采用商务车满足其用车需求；基于项目的商务活动（如审计、咨询和房地产开发）通常采用 12 个月的长租以满足项目团队的出行需求。此外，长租服务通常也会作为一项福利提供给在中国的跨国公司外籍高管。

②短期客户需求，主要是旅游、日常临时出行等需求。

这两类客户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消费转型升级一直保持着较高速度增长。

5、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汽车租赁行业跟地区经济发达情况直接相关，东部城市和一、二线城市较其他地区发达。同时由于牌照管制、行驶距离有限、区域化管理等因素，汽车租赁行业也呈现一些区域性特点，通常以城市为经营界限。

短租市场有节假日效应，且在北方较冷地区有一定季节性，冬天夜晚的需求小于其他季节。长租市场通常没有明显的季节性，不过随着旅游业的不断发展，某些旅游城市如海南也呈现一定季节性。

汽车租赁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但也与整体的经济发展周期有一定关联性。

(四)二手车行业分析

1、 二手车市场概况

中国汽车保有量目前为 1.54 亿辆，其规模仅次于 2.4 亿辆的美国，而汽车保有率仅为 10%左右，与保有率达到 60～80%的日本和欧美相比，增长空间还很大，旧车今后也会越来越多。随着汽车保有量的增长，中国二手车市场进入快速发展时期。

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上半年二手车整体交易规模为 460.9 万辆，同比增长 5.79%。交易额 2698.08 亿元人民币，相比上年同期上涨 0.57%。 2015 年上半年中国二手车市场交易均价下降至 6 万元人民币以下。交易量均价下降也是 2015 年上半年中国二手车交易额同期微涨的主要原因。基于消费者平均换车周期为 5-6 年的估算，未来几年中国二手车市场有望迎来加速增长，预计 2017 年交易量将突破 1000 万辆。随着越来越多消费者开始重视方便和价格，预计 2018 年二手车市场销量将超越新车市场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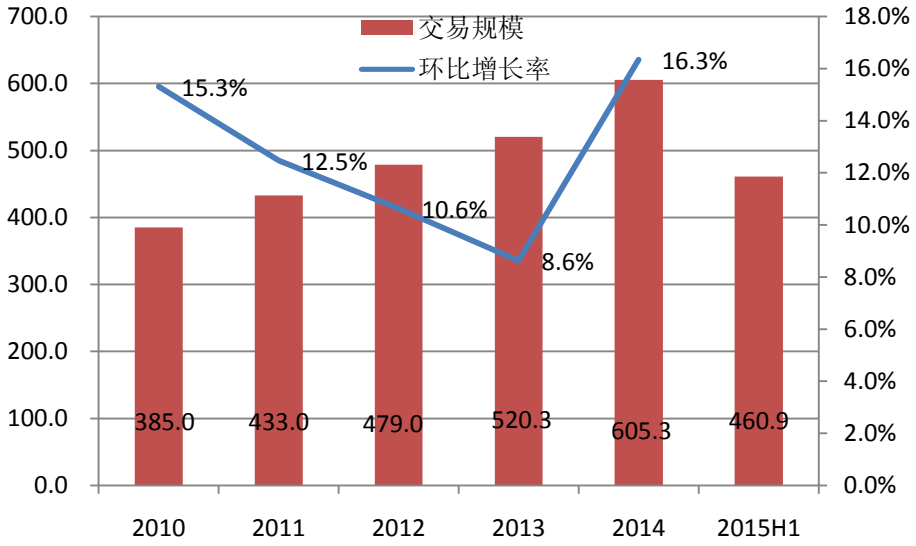

2010-2015年上半年中国二手车市场整体交易规模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上半年新车销量为 1185 万辆，同比增长 1.43%。根据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公布的数据，2015 年上半年二手车交易量为 461 万辆，同比增长 5.79%。从新车销量与二手车交易量的比例来看，比值从 2013 年的 4.23 降低至 2015 年上半年的 2.57，充分印证了新车市场的疲弱以及二手车市场的蓬勃发展。预计到 2020 年这一数值将接近 1。

2、 二手车市场目前的瓶颈：

（1）国内的消费者对于购买二手车的认知程度仍然比较低，绝大部分选择购买或者考虑购买二手车的消费者主要是基于资金上的限制而不是对二手车消费真正的认可，这一点与欧美成熟市场相比还存在很大的差异，因此从当前市场现状来看，二手车个人卖方市场相对更成熟一些，而二手车个人买方市场尚需时日进行培养，B2C 和 C2C 类型的平台在目前的条件下还难以成为主流。

（2）二手车的真实车况与价格评估体系，仍然是制约二手车线上交易的重要问题，只有解决买卖双方之间的信任问题，二手车线上交易才能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3、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

二手车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安部。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或政策	时间	内容
商务部颁布的《二手车交易规范》	2006 年 3 月	在二手车的购买、销售、经纪、拍卖、估价、交易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列明了详细的标准和要求
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安部联合颁布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	2005 年 10 月	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应当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取得含有二手车经销或二手车经纪的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针对二手车销售制定了各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最近修改：2015 年 4 月 24 日	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的基本法律。

4、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二手车行业由于流通管理、车辆牌照和转运成本较高等原因通常有一定的区域性，通常以各城市或者临近的城市圈为界。二手车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二手车行业的周期性与整体的经济发展周期有一定关联性，经济景气的时候人们出行需求较高，汽车需求量和使用率也会比较高，此时二手车行业通常也较景气。

5、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无明显的下游行业，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汽车工业，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和庞大的汽车后市场规模为车联网的快速发展提供支撑。2012-2017 年，中国乘用车销量将保持快速增长，经国家统计局统计 2014 年全年汽车产量为 2374.52 万辆，其中超过 90%的车辆未搭载前装车联网设备，后装乘用车车联网市场有巨大发展空间。2013 年，汽车后市场规模已突破 5000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万亿。

(五)其他汽车后市场业务分析

1、汽车维修保养市场分析

（1） 汽车后市场概况

汽车后市场包括了产品和服务这两个部分，是指汽车在售出之后维修和保养所使用的零配件和服务。

我国汽车产业链的价值重心向后市场转移：借鉴国外成熟汽车市场的发展进程和特点，可以发现汽车产业链的价值重心向后市场偏移是汽车行业发展的趋势。成熟汽车市场产业链的价值布局呈“微笑曲线”状，后市场和前市场的产值比例约为 7:3。数据表明，1 元的汽车销售额可以带来约 0.65 元的汽车后市场服务。

与国外成熟汽车市场相比，我国的汽车后市场占汽车行业总产值的比例较低，比值不到 30%。这可以说明三点：1）长期以来我国汽车市场的发展依赖整车制造与销售，后市场发展很不充分。2）目前我国汽车后市场处于行业成长期，面临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3）后市场的成长空间广阔，未来极有可能呈现爆发性的增长态势。我们可以预期未来汽车后市场的发展速度要快于汽车前市场。

（2） 汽车维修保养是汽车后市场重头戏

汽车维修保养是汽车后市场最传统、最基础、最主要的细分行业，发展势能充足，主要体现在以下 3 个方面：①、随着我国汽车销量和保有量的增长，再加上汽车车龄越来越大，我国消费者对汽车维修保养的需求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②、从国家政策层面上看，近几年来利好维修保养行业的政策不断推出，旨在打破行业垄断，促进维修技术信息公开，规范行业持续、健康、有序发展。③、“传统行业+互联网”是信息社会和工业 4.0 时代的显著特征。站在“风口”的汽车维修保养行业也在积极利用互联网改造传统业务，探索 O2O 新兴商业模式，寻找利润新增长点。

（3） 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行业监管

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和公安部。

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05 年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
2012 年	中国汽车后市场可信品牌认证平台启动
2013 年	《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新三包政策正式实施
2014 年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2015 年	● 交通运输部官网上对外发布《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实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质检总局发文在全国开展“汽车售后服务质量提升”行动 ● 一系列国家标准包括《汽车售后服务规范》、《汽车售后服务测评规范》、《汽车 4S 店管理与服务规范》和《汽车零配件市场服务规范》即将出台草案 ● 《汽车反垄断指南》预计在今年年底前出台

（4）汽车维修保养市场的影响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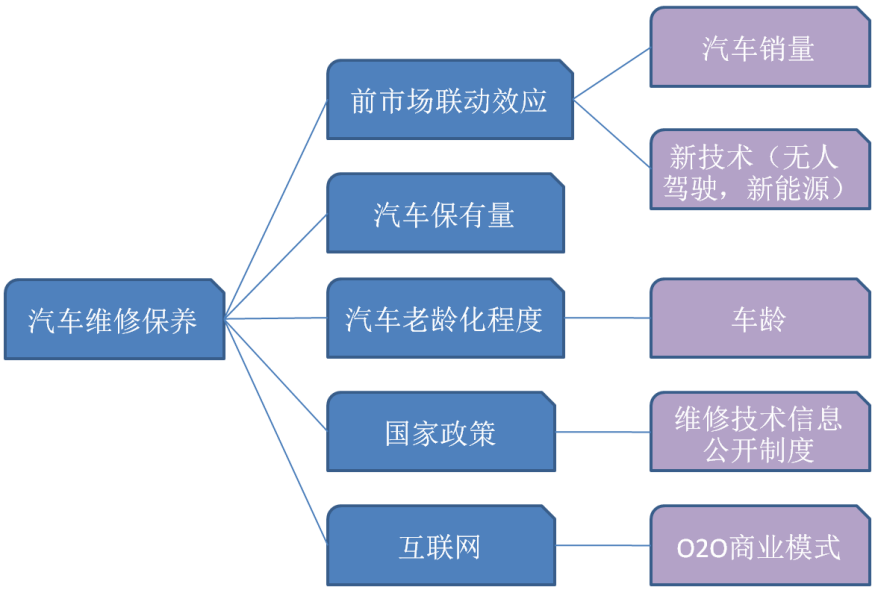

①乘用车销量持续增长，后市场需求扩大。

近十年来，我国乘用车销售量呈现稳步上升趋势，近 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44%，预计 2015 年销量会突破 2000 万辆。不断上涨的整车销售量将会源源不断地给汽车后市场输送新鲜“血液”。

② 过亿保有量创造万亿市值。

截至2014年年底，中国汽车保有量已经达到1.54亿辆，比上年末增长12.4%。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为1.25亿辆，比上年年末增长15.5%。

据调查，85%的车主至少每半年做一次常规维修保养，平均年均消费约为5200元。根据2014年1.25亿保有量计算，现有汽车后市场的产值约为7000亿。按照每年2000万辆的增量，预计每年新增产值1000亿，预估到2018年可以突破万亿产值。

③ 车龄越大，相应的维修保养费用就会提高。

车龄越大，过保车辆越多，越有利于维修保养行业的发展，尤其利好独立维修企业（相对于获得整车厂授权的4S店，如快修店、汽修厂等）。一方面，车龄大的汽车由于零配件老化，折旧率高，再加上保养的单次费用和频次高，因此维修保养成本大。另一方面，过保车辆由于不再享受4S店的相应服务（如三包服务等），车主对独立维修企业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的需求会相应增加。

预计我国乘用车的车龄将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原因有三个：I、2014年，我国乘用车平均车龄约为4.1年，远低于美国、日本、德国等成熟汽车市场国家。随着我国汽车市场逐渐成熟，尤其是二手车市场的完善，车龄的增长是必然趋势；II、2013年5月1号施行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取消了小型私家车报废年限，改为行驶60万公里引导报废。报废年限的取消会拉高我国平均车龄；III、我国新车销售量增速有明显放缓趋势。2000年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平均增速为24%，而2010年至2014年平均增速仅为7%。增速的放缓会加快未来几年我国汽车老龄化进程。

④ 政策导航，破除垄断

配件渠道垄断和信息不对称问题一直是4S店主导的维保市场需要解决的“痛点”，这需要靠政府引导和企业协力配合。近期多项政策法规出台，目的就在于打破配件垄断，鼓励汽车维修保养行业自由竞争。近几年出台的汽车维保方面的相关政策见上面第（3）小节。d这些政策着眼于破除配件及技术垄断、规范汽车维修技术信息公开活动、规范汽车售后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必将带来行业的大变革。

⑤“互联网+”带来的 O2O 模式

从整体上看，维修保养行业准入门槛不高。根据 1.25 亿辆汽车保有量以及 43 万家维修店测算，平均 300 辆车要养一家维修店。维修保养行业蛋糕巨大，但分蛋糕的人太多，因此竞争激烈，并且尚缺乏影响力强的行业龙头。目前纵观整个行业经营业态，可以说粗放无序，旧模式不可持续。后市场需要积极探索高效绩优的运营模式。

由于行业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大，后市场越来越受资金追捧。特别是跟互联网结合的初创企业，引入多轮风险投资。有数据统计，2006 年到 2014 年，风险投资总共向“互联网+汽车后”这个领域投入了 20 亿美元，2014 年的投资量是 8 亿美元。2014 年的投资频次是 67 次，是 2013 年的 10 倍。据不完全统计，2015 年 5 月我国汽车后市场企业获得投资约 4 亿美元，相当于 2014 年全年投资量的一半。其中汽车维修保养企业获投资近 3 亿美元。很多企业经营模式日渐成熟，开始进入 C 轮、D 轮融资，有些甚至上新三板融资，如途虎养车、诸葛修车网等等。我们预计，1）未来后市场领域的投资量将继续增加。2）企业出现分化，一部分企业止于 A 轮融资，甚至倒闭，而有一部分企业会发展为行业龙头。

（5）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汽车维修保养行业通常有一定的区域性，通常集中在车辆占有率和使用率较高的城市。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汽车维修保养行业的周期性与整体的经济发展周期有一定关联性，经济景气的时候人们出行需求较高，汽车制造工业也会比较兴旺，此时汽车维修保养行业通常也较景气。

（6）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无明显的下游行业，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为汽车制造行业，目前我国这个行业仍处于快速发展期，具体信息请参见前面第（4）小节的相关内容，在此不再赘述。

2、劳务派遣行业分析

（1）劳务派遣行业定义与分类

劳务派遣在我国又称劳动派遣、劳动力派遣、人才派遣、人才租赁、人力资源租赁、劳动力租赁或员工租赁等，在国外也被称为临时雇用服务（Temporary Help Service）。劳务派遣是指派遣单位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将与自己建立劳动关系的派遣员工派往用人单位工作，用人单位向派遣单位支付派遣费，派遣单位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的一种特殊雇佣关系。接受劳务派遣的用人单位、受派遣人员以及派遣组织之间的三方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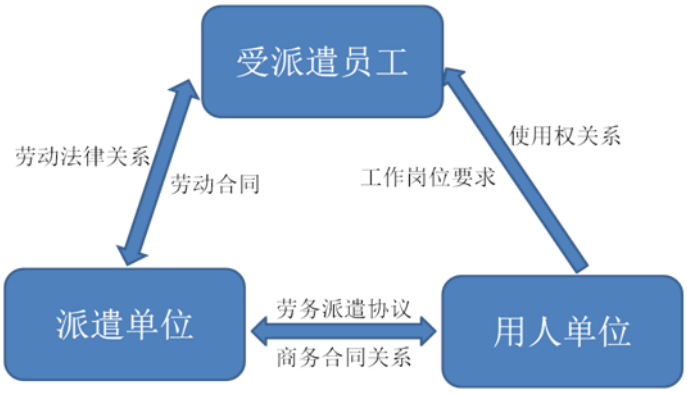

（2）劳务派遣行业发展环境分析

2008 年以来，劳务派遣行业迅速发展，新注册劳务派遣机构大幅增加，但呈现出无序发展、经营状况混乱。许多劳务派遣单位同时从事劳务中介、劳务服务等业务，有的以劳务承包或劳务中介为主业，兼营劳务派遣。混业经营现象致使劳务派遣单位经营管理松散、专业化程度偏低、行业运营不规范。

《劳动合同法修正案》于 2012 年 12 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新法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劳动合同法修正案》的核心内容是严格限制劳务派遣用工岗位范围；对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实行行政许可；切实维护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增加对相应违法行为的处罚。该法案提高了我国劳务派遣行业的进入门槛，将使行业无序竞争、混乱经营的局面得到改善；同时，使劳务派遣工的合法权益得到一定程度的保障，提升劳务派遣工的工作积极性。

劳务派遣用工深化当前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改革，是激活用人机制的一种高效率用工模式，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尤其是随着越来越完备的劳务派遣法律规范的出台，劳务派遣用工不管从规模上还是具体用工形式上都将进一步发展。劳务

派遣市场规模将不断扩大，规范化程度将不断提高，劳务派遣业务领域专业化程度将不断加强。

（3）劳务派遣行业发展状况分析

截至 2013 年，全国劳务派遣人员总数已经高达 3700 多万人，占到国内职工总数的 13.1%。从行业分布看，绝大部分行业都使用劳务派遣工。在国民经济行业的 20 个门类中，有 16 个存在使用劳务派遣工现象，其中有 11 个门类中超过 20%的被调查企业使用劳务派遣工。

目前，我国采用劳务派遣型工作安排的行业主要是服务业、制造业和建筑业，如电信、银行、饭店、医院、邮政、家政、电力、铁路运输等服务性行业，以及建筑业和制造业的一些部门。此外，劳务派遣特别受到外资企业、优势企业和国有大企业的欢迎。本土民营劳务派遣机构中，专营司机派遣业务的劳务公司很少，大多数公司不局限于某一个或少数几个行业。

（4）行业监管、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 行业监管

劳务派遣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是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和国家工商总局。

②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法律法规或政策	时间	内容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2014 年 3 月	规定用人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005 年 10 月	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和经纪机构应当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并取得含有二手车经销或二手车经纪的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针对二手车销售制定了各项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最近修改：2015年4月24日	规范拍卖行为，维护拍卖秩序，保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的基本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01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作用的重要法律，是一部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法制建设中的又一个里程碑，对于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更好地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2011年	同上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	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险费征缴工作，保障社会保险金的发放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995年	在怀孕和分娩的妇女劳动者暂时中断劳动时，由国家和社会提供医疗服务、生育津贴和产假
《工伤保险条例》	2004年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

		的工伤风险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2002年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5）行业的区域性、季节性和周期性特点

劳务派遣行业通常有一定的区域性，通常以各城市为界，这与人们的生活习惯有关。劳务派遣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劳务派遣行业的周期性与整体的经济发展周期有一定关联性，经济景气的时候失业率通常也较低，此时劳务派遣行业通常也较景气。

（6）上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本行业无明显的上游行业，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服务业、制造业和建筑业等需要大量劳务派遣的人力密集型行业。我国目前国民经济整体增长放缓，制造业和建筑业等传统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比下降以及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对本行业的发展有一定影响，劳动力从传统行业向服务业转移的趋势明显。标的公司所在细分行业司机管理培训行业的下游为汽车租赁行业，此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从而对司机的管理和培训带来大量需求，直接促进了司机劳务派遣行业的快速发展。

三、标的资产的财务状况分析

（一）标的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及财务安全性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经瑞华审计的宜租车联网 2013 年底至 2015 年 9 月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7.54	14.66	920.68	1.06	282.83	0.94
应收帐款净额	11,363.65	11.22	8,773.37	10.11	3,491.17	11.57
预付款项净额	634.81	0.63	911.18	1.05	162.94	0.5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640.00	11.49	47,247.66	54.44	12,411.62	41.15
其他流动资产	31,655.18	31.25	1,949.41	2.25	665.47	2.21
流动资产合计	**70,141.19**	**69.24**	**59,802.30**	**68.91**	**17,014.03**	**56.40**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93.59	0.39	530.99	0.61	-	0.00
固定资产净额	22,799.39	22.51	20,526.27	23.65	9,682.98	32.10
无形资产净额	4.11	0.00	4.72	0.01	6.29	0.02
商誉净额	4,799.48	4.74	2,477.91	2.86	1,072.85	3.56
长期待摊费用	811.47	0.80	737.45	0.85	714.42	2.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69	2.32	2,702.31	3.11	1,674.44	5.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53.73**	**30.76**	**26,979.65**	**31.09**	**13,150.99**	**43.60**
资产总计	**101,294.92**	**100.00**	**86,781.95**	**100.00**	**30,165.02**	**100.00**

2013 年底至 2015 年 9 月末，报告期内各期末宜租车联网资产总额分别为 30,165.02 万元、86,781.95 万元、101,294.92 万元，资产总额快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 99.81%。

（1）流动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宜租车联网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宜租车联网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6.40%、68.91%和 69.24%，反映着较为良好的资产流动性。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处于稳定增长阶段的业务有汽车租赁业务（在租车辆呈逐月递增趋势，每月出租率均维持在 90%的水平）、二手车衍生业务中的车辆处置业务（通过加盟及自主开拓的方式实现业务快速增长）、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中的车辆定位&监控服务业务（包括车载盒子的销售、车辆运营管理平台系统的开发及与第三方合作业务）、司机管理培训业务（主要为司机招聘、培训、管理及派遣服务。目前主要客户为政府、企事业单位，而重点发展客户为滴滴快的、AA 租车等大型互联网专车平台公司），

处于初步发展期的业务是车辆集采业务，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的情形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特征。

报告期内，宜租车联网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及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5	5.03	0.40
银行存款	14,844.59	915.65	282.43
合计	14,847.54	920.68	282.83

标的资产货币资金构成主要为银行存款，安全性及流动性均有保障。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4%、1.06%、14.66%，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54%、21.17%。货币资金 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增加 225.53%（绝对额增加 6,378.58 万元），主要是合并范围增加了子公司（包括东方泰恒、天津势腾、海南长盈），以及标的资产经营业务收入增加形成。2015 年 9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增加 1,512.66%（绝对额增加 139,268.60 万元），主要是标的资产积极收回外部单位往来款形成。

从行业数据来看，交通运输业中道路运输业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0.19%、48.94%、48.28%，筛选道路运输业中有汽车租赁或车联网概念业务的 8 家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及 2 家港交所上市公司及 1 家海外上市公司，具体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 9 月（%）**	**2014 年（%）**	**2013 年（%）**
EHIC.N	一嗨租车	61.18	64.93	78.47
600561.SH	江西长运	43.24	47.77	54.14
002357.SZ	富临运业	80.60	58.53	58.22
002682.SZ	龙洲股份	31.16	31.65	30.44
002627.SZ	宜昌交运	26.28	49.18	61.79
600611.SH	大众交通	39.12	31.58	27.87
600650.SH	锦江投资	75.67	77.93	77.04
600662.SH	强生控股	23.83	26.64	27.18
600676.SH	交运股份	36.21	35.17	33.52
0699.HK	神州租车	43.42	35.21	23.27
2488.HK	元征科技（注）	30.83	39.54	38.84

平均数	**44.69**	**45.28**	**46.43**

注：为元征科技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占流动性资产 21.17%，标的资产的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包含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的结构性存款 29,740.00 万元，根据结构性存款的合同约定，此产品是浮动收益型产品，根据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核算。此笔结构性存款为两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已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到期收回。如将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结构性存款算作货币资金，则比例调整为 63.57%，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②**应收账款**

A.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471.09	8,827.97	3,510.06
坏账准备余额	107.44	54.60	18.89
应收账款净值	**11,363.65**	**8,773.37**	**3,491.17**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逐年增长。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增加 151.30%（绝对额增加 5,282.20 万元），2015 年 9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增加 29.52%（绝对额增加 2,590.28 万元），主要是经营业务扩展，应收车辆租赁款及应收车辆处置款大幅增加所致。

B、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的说明

a、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如下：

时点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2015 年 9 月 30 日	1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4,200.81	0-2 年	36.62%
	2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1,828.37	0-3 年	15.94%
	3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1,670.45	0-2 年	14.56 %

	4	北京正德永成汽车贸易服务公司	否	511.18	1 年以内	4.46 %
	5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505.02	2-3 年	4.4 %
	小计			**5,517.52**	—	**75.98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1,608.66	1 年以内	18.22%
	2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1,590.69	1 年以内	16.80%
	3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1,237.95	1 年以内	14.02%
	4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866.85	2 年以内	9.82%
	5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691.96	2 年以内	7.84%
	小计			5,996.10	—	66.7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1,234.73	1 年以内	35.18%
	2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866.85	1 年以内	24.70%
	3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289.10	1 年以内	8.24%
	4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263.09	1 年以内	7.50%
	5	北京正德永成汽车贸易服务公司	否	187.72	1 年以内	5.35%
	小计			2,841.49	—	80.95%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多为关联方，不存在单个客户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50%的情形。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80.95%、66.70%和 75.98%，应收账款集中度有所下降。其中，2014 年、2015 年 9 月末，占比最大的是标的公司的关联企业，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AA 租车），一家互联网专车平台。2014 年以来，互联网专车平台兴起并逐渐爆发，国内的快的、滴滴等打车应用跑马圈地，逐鹿市场，也点燃资本市场的关注热点。这些互联网专车平台有着巨大的用车需求，是标的资产瞄准和切入的蓝海市场。在这种大环境下，标的资产开始尝试和互联网专车平台进行业务合作，选择与作为关联方的 AA 租车作为市场切入点，不断加大与 AA 租车的合作力度，逐步积累合作经验。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积极收回外部单位往来款，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共计 8,908.70 万元，总额占比 77.66%，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余额前五名已收回 8231.35 万元。其中，关联方应收账款回款显著，关联方应收账款一共收回了 7,919.25 万元。

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报告期末金额	期后回款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是	4,200.81	3,880.68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1,828.37	1,664.02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1,670.45	1,670.45
北京正德永成汽车贸易服务公司	否	511.18	511.18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505.02	505.02
合计		**8,715.83**	**8,231.35**

b、报告期内各期末，宜租车联网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9 月各期末，标的资产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总体良好。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96.90%、83.08%和 57.13%，呈现初步下降的趋势。随着与客户合作时间的加长，双方诚信度不断提升，在增加收入的同时，适当延长客户的信用额度，造成应收账款账龄拉长。同时，正如上述所言，为试水与互联网租车平台的合作，标的资产给予 AA 租车平台较为宽松的信用期，以换取宝贵的合作经验和相关数据，为以后与更多有市场影响力的互联网专车平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打下基础。这也导致应收账款账龄有所拉长。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账龄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492.39	57.13%	7,288.75	83.08%	3,382.86	96.90%
1-2 年	3,023.12	26.60%	1,477.90	16.85%	100.63	2.88%
2-3 年	1,843.35	16.22%			7.68	0.22%
3-4 年			6.72	0.08%		
4-5 年	4.80	0.04%				
5 年以上						
合计	11,363.65	100.00%	8,773.37	100.00%	3,491.17	100.00%

c、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及回款状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A	营业收入（万元）	12,631.48	10,578.94	6,246.07
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13,429.53	3,635.31	4,945.96
c=b/a	回款比率	106.32%	34.36%	79.19%
D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1,471.09	8,827.97	3,510.06-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加，应收账款有增加的趋势，但 2015 年 1-9 月公司收益质量良好，应收账款回款比率较高，达到 106.32%。2013 年回款率约 80%。2014 年回款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扩展车队规模，新客户的数量激增，造成收入大幅度增长，但回款速度较慢。同时，2014 年是 AA 租车规模扩张较快的一年，也是标的资产不断加大与其合作力度的一年，标的资产通过适当延长应收账款回款期来支持 AA 租车扩张市场，以换取与大型互联网专车平台开展业务合作的经验和数据基础。这导致 2014 年回款率有较大的下降。未来，随着 AA 租车的合作模式趋于稳定，以及拓展与其他互联网专车平台的合作，标的资产的收入更为长期稳定。

③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 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增加 459.20%（绝对额增加 748.23 万

元），主要为预付购车款的增加。2015 年 9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减少 30.33%（绝对额减少 276.37 万元），主要为预付购车款的减少。

报告期内各期末，标的资产预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2 年以内。其中，1 年账龄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有所下降。截止 2015 年 9 月末，1-2 年的预付款项从前一年的 4.78 万增加到 298.66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向北京东汇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预付的车辆购置订金 194.14 万，因合同未执行完毕，款项未结算；预付关联方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购车款 32.54 万元，车辆尚未过户。

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3.70	52.56	867.58	95.22	162.94	100.00
1 至 2 年	298.66	47.05	43.60	4.78		
2 至 3 年	2.45	0.39	-			
3 年以上	-	-	-			
合计	**863.35**	**100**	**1,139.72**	**100**	**162.94**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标的资产预付账款前五大与标的资产大部分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预付账款占比超过 50%的情形。预付款项前五名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东汇盛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否	194.14	1-2 年	30.58	业务尚未完成
北京三江华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146.30	1 年以内	23.05	业务尚未完成
上海云峰交运汽	否	39.96	1 年以内	6.29	业务尚未完成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联通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35.19	1 年以内	5.54	业务尚未完成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32.54	1-2 年	5.13	业务尚未完成
合计		**448.13**		**70.59**	

④其他应收款

A.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增加 280.67%（绝对额增加 34,836.04 万元），主要为标的资产之子公司长城商务作为资金归集平台，导致与关联方往来款增加。2015 年 9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减少 75.36%（绝对额减少 35,607.66 万元），主要因为：1、积极清理往来款占用形成其他应收款的大幅减少，其中宜租投资管理和中租商务分别还款 1.75 亿元和 1.2 亿元；2、通过与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冲抵资金归集平台产生的往来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类相关债权债务关系已经冲抵结清，同时期后标的资产亦无新增该类型款项。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已收回其他应收款 7,092.08 万元，占总额的 60.42%。其中，关联方其他应收账款回收 6,615.4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737.75	48,177.42	12411.6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97.75	929.76	-
其他应收账款净值	**11,640.00**	**47,247.66**	**12411.62**

B. 标的资产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往来款，是标的资产与关联方资金周转过程中产生的金额。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往来款	10,371.56	88.36%	45,615.44	94.68%	10,729.25-	86.45%
保证金	873.95	7.45%	1,758.26	3.65%	1,599.05-	12.88%

员工借款	285.33	2.43%	451.59	0.94%	78.56-	0.63%
押金	103.64	0.88%	33.10	0.07%	2.19-	0.02%
代垫违章罚款	23.99	0.20%	-	0.00%	-	
代垫社保	18.02	0.15%	1.99	0.00%	2.57-	0.02%
其他	61.26	0.52%	317.05	0.66%	-	
合计	**11,737.75**	**100.00%**	**48,177.42**	**100.00%**	**12,411.62-**	**100.00%**

C. 报告期内各期末，宜租车联网其他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分布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9 月各期末，标的资产其他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为良好，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账面余额占比分别为 88.70%、96.23%和 76.10%。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858.29	76.10%	45,468.34	96.23%	11,008.79	88.70%
1-2 年	2,615.16	22.47%	371.59	0.79%	1,402.73	11.30%
2-3 年	162.58	1.40%	1,407.73	2.98%		
3-4 年	3.68	0.03%				
4-5 年						
5 年以上	0.30	0.00%				
合计	**11,640.00**	**100.00%**	**47,247.66**	**100.00%**	**12,411.62**	**100.00%**

D.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客户均为标的资产关联方。2015 年以来，标的资产积极收回外部单位往来款占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已收回 4,485.91 万元。

具体明细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9.30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后回款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97.95	1 年以内	25.54	1,477.88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913.68	1 年以内	7.78	820.68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1.38	1-2 年	7.25	851.38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786.06	1 年以内	6.70	586.00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	往来款	749.98	1 年以内	6.39	749.98

司					
合计		**6,299.05**		**53.66**	**4,485.91**

⑤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增加 192.94%（绝对额增加 1,283.93 万元），主要为标的资产大量购入车辆而待抵扣进项税增加形成。2015 年 9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增加 1523.84%（绝对额增加 29,705.78 万元），主要为主要是标的资产利用股东出资款的闲置期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740.00 万元，该产品是锦州银行发行的“锦绣 7777”利率挂钩型人民币结构性产品，产品期限为 61 天。该产品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到期，标的公司已收回。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798.40	1,949.41	665.47
结构性存款	29,740.00	-	-
其他	116.78	-	-
合计	**31,655.18**	**1,949.41**	**665.47**

（2）非流动资产结构

报告期内各报告期末，宜租车联网非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3,150.99 万元、26,979.65 万元、31,153.73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

①固定资产

宜租车联网办公场所为租用，因此固定资产中无房屋建筑物，主要为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各报告期末，标的资产无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标的资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权属不存在瑕疵。

固定资产 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增加 111.98%（绝对额增加 10,843.30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于 2014 年大量购入车辆形成。2015 年 9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增加 11.07%（绝对额增加 2,273.11 万元），主要标的资产扩大业务规模以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带入的增加。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价、折旧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1.1.余额	25,907.30	2.29	43.75	25,953.34
2、本期增加金额	12,566.19	5.28	36.48	12,607.95
购置	7,857.13	5.28	30.63	7,893.04
其他	4,709.06	0	5.85	4,714.91
3、本期减少金额	5,532.59	0	4.08	5,536.68
处置或报废	5,532.59	0	4.08	5,536.68
4、2015.9.30.余额	32,940.91	7.57	76.14	33,024.62
二、累计折旧	0	0	0	0
1、2015.1.1.余额	5,407.26	0.26	19.55	5,427.07
2、本期增加金额	6,116.59	2.33	11.93	6,130.84
计提	4,084.68	2.33	10.47	4,097.47
其他	2,031.91	0	1.46	2,033.37
3、本期减少金额	1,330.03	0	2.66	1,332.68
处置或报废	1,330.03	0	2.66	1,332.68
4、2015.9.30.余额	10,193.82	2.59	28.82	10,225.23
三、减值准备	0	0	0	0
1、2015.1.1 余额	0	0	0	0
2、本期增加金额	0	0	0	0
计提	0	0	0	0
3、本期减少金额	0	0	0	0
处置或报废	0	0	0	0
4、2015.9.30.余额	0	0	0	0
四、账面价值	0	0	0	0
1、2015.9.30 账面价值	22,747.08	4.98	47.33	22,799.39
2、2015.1.1 账面价值	20,500.04	2.03	24.20	20,526.27

项目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1.1 余额	12,411.02	-	21.46	12,432.47
2、本期增加金额	23,671.39	2.29	25.90	23,699.58
购置	20,618.28	2.29	15.42	20,636.00
其他	3,053.10	-	10.48	3,063.58
3、本期减少金额	10,175.10	-	3.61	10,178.71
处置或报废	10,175.10	-	3.61	10,178.71

4、2014.12.31.余额	25,907.30	2.29	43.75	25,953.34
二、累计折旧	-	-	-	-
1、2014.1.1 余额	2,741.94	-	7.55	2,749.49
2、本期增加金额	5,231.85	0.26	15.42	5,247.54
计提	4,004.82	0.26	7.59	4,012.67
其他	1,227.03	-	7.83	1,234.86
3、本期减少金额	2,566.53	-	3.43	2,569.96
处置或报废	2,566.53	-	3.43	2,569.96
4、2014.12.31..余额	5,407.26	0.26	19.55	5,427.07
三、减值准备	-	-	-	-
1、2014.1.1 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	-	-
4、2014.12.31.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2014.12.31 账面价值	20,500.04	2.03	24.20	20,526.27
2、2014.1.1 账面价值	9,669.08	-	13.90	9,682.98

注：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的**其他增加**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带入增加。

标的资产融资购入原值 1,883.07 万元的运输设备，其中：通过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融资购买原值为 1,406.42 万元的运输设备，通过汇通信诚租赁

有限公司融资购买原值为 476.65 万元的运输设备，该部分固定资产已作为抵押物。

标的资产融资租赁原值 6,270.16 万元的运输设备，其中：通过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原值为 4,326.83 万元的运输设备，通过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原值为 1,483.50 万元的运输设备，通过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原值为 459.82 万元的运输设备。该部分运输设备产权仍在标的资产名下，已向融资方提供抵押。

②**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总资产占比较小，2014 年、2015 年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61%、0.39%。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15.1.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9.30.**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36.60		136.60							
小计	**136.60**		**136.60**							
二、联营企业										
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99.68			-0.28						399.40
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29			-0.52						-5.81
小计	**394.39**			**-0.80**						**393.59**
合计	**530.99**		**136.60**	**-0.80**						**393.59**

注：标的资产之联营企业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成

立，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应出资 400.00 万元，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尚未实际缴纳出资。

③商誉

2014 年至 2015 年 9 月，标的资产模拟合并报表的商誉分别为 1,072.85 万元、2,477.91 万元和 4,799.48 万元，相应的总资产占比为 3.56%、2.86%和 4.74%。2015 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1.1.	企业合并形成的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长城商务	1,072.85	0	0	1,072.85
东方泰恒	1,192.94	0	0	1,192.94
海南长盈	15.00	0	0	15.00
天津势腾	197.11	0	0	197.11
宁波盈华	0	12.05	0	12.05
吉林盈华	0	99.32	0	99.32
山西融安	0	2,178.32	0	2,178.32
北京嵘雅达	0	31.87	0	31.87
合计	**2,477.91**	**2,321.57**	**0**	**4,799.48**

A、2015 年 1-9 月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
宁波盈华	2015 年 5 月	1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5 年 5 月	工商变更时间	87.95	12.05
吉林盈华	2015 年 5 月	5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5 年 5 月	工商变更时间	400.68	99.32
山西融安	2015 年 7 月	3,530.00	100	现金收购	2015 年 7 月	工商变更时间	1,351.68	2,178.32
北京嵘雅达	2015 年 3 月	2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5 年 3 月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168.13	31.87

注：宁波盈华、吉林盈华、山西融安、北京嵘雅达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未经评估，以购买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确定公允价值。

上述合并以支付货币资金的形式完成，以合并对价支付的现金作为合并成本

的公允价值。其中，并购山西融安产生了较大的商誉，金额达 2,178.32 万元。具体如下：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51.68 万元，该公司合并日拥有 233 台车辆，在当地汽车租赁业务中占据较大份额，且有良好的车辆租赁系统，标的资产并购后有利于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占有量，标的资产合并成本 3,530.00 万元，形成商誉 2,178.32 万元。

B、2014 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概况

单位：万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
东方泰恒	2014 年 1 月	2,5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4 年 1 月	工商变更	1,307.06	1,192.94
天津势腾	2014 年 10 月	200.00	100	现金收购	2014 年 10 月	工商变更	2.89	197.11
海南长盈	2014 年 1 月	15.00	100	现金收购	2014 年 1 月	实际取得控制权日	0.00	15.00

注：天津势腾、海南长盈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未经评估，以购买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确定公允价值。东方泰恒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以按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的价值确定。

上述合并以支付货币资金的形式完成，以合并对价支付的现金作为合并成本的公允价值。其中，标的资产并购天津势腾产生商誉 197.11 万元，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89 万元，因该公司所在地区出台车辆限购政策，客户长期租赁需求较高，该公司拥有 1016 台车辆购车指标，本公司合并成本 200.00 万元，形成商誉 197.11 万元。

标的资产并购北京东方泰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评估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307.06 万元，因该公司所在地区出台车辆限购政策，客户租赁需求较高，合并日该公司拥有经营车辆 141 辆，可用车辆购置指标 30 个，且该公司在北京市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标的资产并购后可进一步提高本公司的市场占有量。标的资产合并成本 2,500.00 万元，形成商誉 1,192.94 万元。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677.44 万元、2,702.31 万元和 2,345.69 万元。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增加 61.39%（绝对额增加 1,027.87 万元，主要为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增加。2015 年 9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减少 13.20%（绝对额减少-356.62 万元），主要为收回其他应收款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标的资产盈利使得可弥补亏损额的减少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5.19	51.30	984.36	245.72	18.89	4.72
可抵扣亏损	9,177.58	2,294.39	9,824.89	2,456.59	6,678.87	1,669.72
合计	**9,382.76**	**2,345.69**	**10,809.26**	**2,702.31**	**6697.76**	**1674.44**

⑤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长期待摊分别为 714.42 万元、737.45 万元和 811.47 万元。构成明细及变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9.30.
商业险	235.91	403.43	393.73	0	245.61
交强险	80.69	54.94	61.60	0	74.04
车船税	8.29	14.37	4.77	0	17.88
房屋租赁	2.98	54.29	22.32	0	34.95
停车费	0.06	102.94	48.38	0	54.62
手续费	409.51	245.62	272.03	0	383.10
装修费	0	2.25	0.97	0	1.28
合计	**737.45**	**877.83**	**803.80**	**0**	**811.47**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宜租车联网结合行业惯例及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该政策于各会计期末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标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标的资产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标的资产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标的资产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根据偿还能力确定组合
组合 2：关联方/内部职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偿还能力确定组合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内部职工借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标的资产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报告期内，宜租车联网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205.19	984.36	18.89
其中：应收账款	107.44	54.60	18.89
其他应收款	97.75	929.76	-

2015 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84 万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71 万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015 年其他应收款项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832.01 万元；2014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29.76 万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报告期内，随着宜租车联网营业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始终控制在合理水平，并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宜租车联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是充分的，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

除上述减值准备外，宜租车联网未计提其他减值准备。

3、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经瑞华审计的宜租车联网 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52.23	26.24%	31,107.05	39.09%	18,290.58	58.83%
应付帐款	2,709.07	4.10%	1,925.09	2.42%	271.14	0.87%
预收货款	1,181.22	1.79%	657.23	0.83%	196.07	0.63%
应付职工薪酬	143.15	0.22%	51.79	0.07%	-	0.00%
应交税费	254.12	0.38%	222.34	0.28%	137.63	0.44%
应付利息	720.47	1.09%	375.75	0.47%	361.93	1.16%
其他应付款	32,565.86	49.25%	35,917.83	45.13%	4,632.79	14.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4.58	3.08%	2,765.83	3.48%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56,960.69**	**86.14%**	**73,022.90**	**91.75%**	**23,890.13**	**76.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净额	9,144.25	13.83%	6,563.75	8.25%	7,200.00	23.16%
预计负债	**23.59**	**0.04%**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7.84**	**13.86%**	**6,563.75**	**8.25%**	**7,200.00**	**23.16%**
负债合计	**66,128.53**	**100.00%**	**79,586.65**	**100.00%**	**31,090.13**	**100.00%**

宜租车联网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4%、91.75%、86.14%。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组成；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主要为计入长期应付款科目的融资租赁款。

①短期借款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宜租车联网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为 18,290.58 万元、31,107.05 万元、17,352.23 万元，短期借款主要根据宜租车联网的资金需求安排。标的资产短期借款 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增加 70.07%（绝对额增加 12,816.47 万元），主要为满足新增购买车辆资金需求而借入资金。2015 年 9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减少 44.22%（绝对额减少 13,754.81 万元），主要为标的资产清

理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占用收回资金，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

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95.83	517.05	740.58
保证借款	17,256.40	6,100.00	8,550.00
信用借款	0	12,490.00	9,000.00
委托借款	0	12,000.00	
合计	**17,352.23**	**31,107.05**	**18,290.58**

注：1、报告期末，保证借款中 162,790,000.00 元由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提供担保，9,774,000.00 元由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抵押借款的抵押物系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12,667,260.00 元的自有车辆。

期末，标的资产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②**应付账款**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宜租车联网应付账款余额为 271.14 万元、1,925.09 万元、2,709.07 万元。应付账款 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增加 609.99%（绝对额增加 1,653.94 万元），2015 年 9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增加 40.72%（绝对额增加 783.98 万元），主要为标的资产的应付购车款的增加。2013 年度标的资产自有车辆较少，营业收入较少，应付账款相对较小。2014 年、2015 年，为应对天津、杭州等地车辆限牌新政，以及汽车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标的公司陆续采购了大量车辆，导致应付购车款逐年上升。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购车款和应付车辆维修款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购车款	2,659.51	1,872.60	331.14
车辆维修款	49.56	52.49	
合计	**2,709.07**	**1,925.09**	331.1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5.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299.30	车辆购置款未偿还
武汉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183.28	车辆购置款未偿还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是	132.00	车辆购置款未偿还
张红鹰	否	112.50	车辆购置款未偿还

合计		**727.08**	

③预收款项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宜租车联网预收款项余额为 196.07 万元、657.23 万元、1,181.22 万元，主要由预收汽车租赁款、预收车辆处置款构成。预收账款 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增加 235.21%（绝对额增加 461.16 万元），主要为标的资产预收车辆处置款的增加；2015 年 9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增加 79.73%（绝对额增加 523.99 万元），主要为预收车辆租赁款的增加。

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汽车租赁款	1,024.91	494.57	196.07
预收车辆处置款	156.31	162.66	
合计	**1,181.22**	**657.23**	**196.07**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为：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5.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基本建设中心	否	53.57	服务尚未完毕
俱乐部易租卡客户	否	52.98	服务尚未完毕
惠租车客户	否	20.74	服务尚未完毕
宋春晓	否	23.90	服务尚未完毕
合计		**151.18**	

④其他应付款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宜租车联网其他应付款项余额为 4,632.79 万元、35,917.83 万元、32,565.86 万元。其他应付款项金额较大，在总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14.90%、45.13%和 49.25%。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数较 2013 年末数增加 675.30%（绝对额增加 31,285.04 万元），主要为标的资产之子公司长城商务作为资金归集平台，导致与关联方往来款增加。2015 年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减少 9.33%（绝对额减少 3,351.97 万元），主要因为标的资产通过与关联方以协议方式，冲抵部分往来款。

从款项性质来看，其他应付款由往来款、租车押金、理赔金、保证金等构成，其中往来款项占比最大，主要是标的资产与关联方资金周转过程中产生的金额。

2015 年 9 月末，往来款项余额为 30,358.63 万元，金额较大。属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项 1.9 亿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有晨新资产管理公司 8,351.77 万元，属于关联方给予标的资产资金支持；深圳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4,531.37 万元、昌顺达汽车产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1,220.00 万元、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00.80 万元，属于长城商务作为资金归集平台产生的往来款项。剩余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本次标的资产股权整合转让过程中，尚未向转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整合情况详见“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二、历史沿革/（三）收购对方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往来款	**30,358.63**	**34,619.20**	**4,163.22**
客户备付金	832.32	5.29	
租车押金	751.83	667.70	441.95
理赔款	156.64	61.10	9.11
保证金	114.26	31.58	
其他	352.18	532.95	18.50
合计	**32,565.86**	**35,917.83**	**4,632.79**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账款及期后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是否关联方	2015.9.30.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期后付款情况
大连嘉连科技有限公司	否	3,264.01	往来款	2,834.75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是	584.40	往来款	428.99
北京运通嘉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否	330.74	往来款	未支付
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17.70	往来款	未支付
中国木材（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0.00	往来款	未支付
合计		**4,576.85**		

⑤应付职工薪酬

A、应付职工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一、短期薪酬	51.79	3,248.91	3,157.75	142.9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	177.17	176.96	0.20
三、辞退福利	0	2.27	2.27	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	0	0	0
合计	**51.79**	**3,428.34**	**3,336.98**	**143.15**

B、短期薪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41	2,958.60	2,870.02	132.99
2、职工福利费	0	10.41	9.47	0.94
3、社会保险费	0	215.75	214.38	1.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0	203.31	202.21	1.09
工伤保险费	0	3.68	3.52	0.15
生育保险费	0	8.76	8.64	0.12
4、住房公积金	0	63.10	62.83	0.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8	1.04	1.04	7.38
合计	**51.79**	**3,248.91**	**3,157.75**	**142.95**

C、设定提存计划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9.30.
1、基本养老保险	0	168.87	168.69	0.18
2、失业保险费	0	8.30	8.27	0.02236
3、企业年金缴费	0	0	0	0
合计	**0**	**177.17**	**176.96**	**0.20**

⑥**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204.95	197.04	133.32
营业税	0.68	0.15	
企业所得税	24.25	0.52	
个人所得税	17.64	3.55	1.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0	5.73	1.59
教育费附加	1.46	2.45	0.66
河道管理费	0.51	0.7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3	1.64	0.43
印花税	0	10.55	0.00
地方教育发展费	0.21	0	
合计	**254.12**	**222.34**	**137.63**

⑦**长期应付款**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宜租车联网长期应付款项余额为 7,200.00 万元、6,563.75 万元、9,144.25 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款。长期应付款 2015 年 9 月末数较 2014 年末数增加 39.31%（绝对额增加 2,580.50 万元），主要为标的资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购子公司增加合并范围山西融安形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融资租赁款	11,178.83	9,329.58	7,2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034.58	2,765.83	
合计	**9,144.25**	**6,563.75**	**7,200.00**

报告期末，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租赁物价款	借款本金	期限	利率	2015.9.30.	到期日
长期应付款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485.25	三年	10.0%	558.04	2017/4/15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924.80	三年	10.0%	1,055.81	2017/4/27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921.00	一年	8.0%	332.72	已延期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71.00	一年	8.0%	18.60	已延期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67.51	三年	10.0%	77.07	2017/4/27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71.00	一年	8.0%	18.60	已延期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71.00	一年	8.0%	18.60	已延期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154.95	三年	10.0%	176.90	2017/4/27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310.44	三年	10.0%	354.42	2017/4/27
汇通信诚租赁有限公司	201.62	202.32	三年	-	158.76	2017/11/1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三年	-	972.22	2018/4/23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	839.17	710.00	三年	18.0	658.01	2018/1/27

租赁有限公司				%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46.51	970.03	三年	12.0%	727.52	2017/12/15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1.86	180.60	三年	22.0%	180.60	2018/9/27
易汇资本（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129.30	1,950.00	三年	8.0%	1,297.47	2017/7/20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1,700.00	三年	10.0%	1,700.00	2016/12/18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100.00	三年	8.0%	100.00	2018 年 8 月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350.00	三年	8.0%	350.00	2018/8/1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3.50	400.00	三年	2.0%	388.89	2018 年 8 月
小计	**6,011.95**	**10,639.90**			**9,144.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0	0			0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	1,800.00	三年	10.0%	1,800.00	2016/3/7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59.82	450.00	三年	7.0%	145.08	2016/8/22
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	414.72	315.75	三年	12.0%	89.51	2016 年
小计	**874.54**	**2,565.75**			**2,034.58**	
合计	**6,886.50**	**13,205.65**			**11,178.83**	

⑧预计负债

2015 年 9 月末，标的资产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确认为预计负债 24.60 万元。未决诉讼为为标的资产 2014 年度租赁自有车辆给第三方客户，客户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法院判决标的资产承担民事责任的损失。依据民事判决书（2014）昔民初字第 317 号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民事判决，标的资产的子公司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融安”）为此次民事诉讼案的被告，山西融安需赔偿原告郭润连经济损失 69,908.49 元；依据民事判决书（2014）昔民初字第 337 号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民事判决，山西融安需赔偿原告李连籽等人经济损失 166,006.10 元。山西融安已于 2015 年 8 月二次上诉，目前这两个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4、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注[1]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3	0.82	0.71
速动比率	1.22	0.81	0.71
资产负债率	65.28%	91.71%	1.0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459.29	3,594.98	1,624.08
利息保障倍数（倍）	7.64	1.61	0.72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利息保障倍数=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费用

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各报告期内，标的资产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年上升，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两者均超过 1。同时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从 2013 年的 1.03 降至报告期末的 0.65。这表明了标的资产的短期偿债能力和资产负债结构逐步得到了较大改善。同时，宜租车联网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24.08 万元、3,594.98 万元、7,459.29 万元，2015 年前 9 个月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4 年全年增长了约 107%，利息保障倍数也从 2013 年的 0.72 上升至 7.64。

指标的改善一是得益于标的资产股东 2015 年 8 月的 3 亿元增资，这一举措降低了财务杠杆，优化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改变其依赖债务融资发展业务的状况，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改善标的公司经营状况；二是得益于标的资产运营效益的逐步提升。2015 年 1-9 月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逐步展开，标的公司车辆出租率达到 90%以上，已有业务的运营效率较以前年度逐步得到提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幅增长，盈利能力逐步增强，利息保障倍数也随之增高。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宜租车联网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 1，资产负债率逐步改善，偿债能力指标良好，同时随着宜租车联网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并持续改善收益质量，偿债能力将不断向好。

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EHIC.N	一嗨租车	1.00	0.88	57.99
600561.SH	江西长运	1.35	1.07	45.85
002357.SZ	富临运业	1.07	1.07	34.97
002682.SZ	龙洲股份	2.11	0.88	36.99
002627.SZ	宜昌交运	0.66	0.63	60.07
600676.SH	交运股份	1.70	1.22	46.40
600662.SH	强生控股	0.86	0.38	48.27
600611.SH	大众交通	1.21	0.86	38.27
600650.SH	锦江投资	1.52	1.37	23.89
0699.HK	神州租车	1.07	1.03	43.21
2488.HK	元征科技	0.99	0.88	60.95
中位数		**1.07**	**0.88**	**45.85**
平均数		**1.23**	**0.93**	**45.17**
宜租车联网(2014 年数据）		**0.82**	**0.81**	**91.71**
宜租车联网(2015 年数据）		**1.23**	**1.22**	**65.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4 年，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居高不下。但是，随着 2015 年业务的逐步开展，以上指标逐步回归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常水平；资产负债率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随着 2015 年多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注资工作的完成，资产负债比率将得到改善。此外，可比公司作为已上市公司，其股权融资的成本和难度比较低，其资产负债率与宜租车联网资产负债率的可比性受限。

5、财务安全性分析

根据备考财务报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货币资金余额为 65,685.45 万元，财务安全有保证。

6、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根据经审计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宜租车联网的资产运营指标如下：

项目注[1]	2015 年 1-9 月注[2]	2014 年度	2013 年度[3]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1.67	1.73	1.79

固定资产周转次数	0.78	0.70	0.65
总资产周转次数	0.18	0.18	0.21

注[1]：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总资产周转次数=营业总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注[2]：计算 2015 年 1-9 月各类周转次数的时候，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作年化处理，以增强可比性。

注[3]：计算 2013 年度各指标时，限于审计数据的获得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和总资产使用年末数据

报告各期，标的资产各项营运指标较为稳定。其中，固定资产周转率明显表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反应了标的资产汽车租赁业务的运营效率在逐步提高。但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2014 年宜租车联网的各项周转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究其原因，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业务规模较小，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多项业务刚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与上市公司自然不可同日而语。但是从发展态势来看，2015 年以来，标的公司经营状况逐趋稳定，车辆出租率达到 90%以上，业务正处于上升阶段，初步形成围绕车辆全生命周期的车联网业务，开发的汽车运营管理平台系统逐步得到客户认可，多项车联网业务也将由服务内部企业扩大到向第三方提供，企业运营效率将得到不断提升。标的资产依托车辆平台管理体系，覆盖从车辆采购到车辆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各项业务并不独立存在，而是在车联网整体业务体系下相互促进。配合司机管理培训业务、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及二手车平台衍生业务的开展，通过不断扩大收入类型和收入来源，提高企业运营效率，同时通过注入自有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宜租车联网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运营指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固定资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EHIC.N	一嗨租车	8.89	2.90	0.76
600561.SH	江西长运	54.25	1.84	0.71
002357.SZ	富临运业	86.76	1.03	0.34
002682.SZ	龙洲股份	9.68	0.57	0.29

002627.SZ	宜昌交运	36.27	1.74	0.61
600676.SH	交运股份	11.00	3.90	1.28
600662.SH	强生控股	27.08	2.25	0.73
600611.SH	大众交通	20.82	1.36	0.27
600650.SH	锦江投资	31.34	2.21	0.64
0699.HK	神州租车	15.83	0.74	0.44
2488.HK	元征科技	2.62	1.72	0.51
中位数		**20.82**	**1.74**	**0.61**
平均数		**27.69**	**1.84**	**0.60**
宜租车联网(2014 年数据）		**1.73**	**0.70**	**0.18**
宜租车联网(2015 年数据）		**1.67**	**0.78**	**0.1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1：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存货周转次数=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总资产周转次数=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四、 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分析

1、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31.48**	**10,578.94**	**6,246.07**
其中：营业收入	12,631.48	10,578.94	6,246.07
二、营业总成本	**11,028.39**	**13,711.44**	**9,581.82**
其中：营业成本	9,042.05	8,871.72	6,58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9	39.24	15.54
销售费用	446.92	503.93	195.40
管理费用	1,333.95	1,093.84	517.02
财务费用	975.83	2,237.31	2,255.71
资产减值损失	-799.45	965.40	17.86
投资收益	-0.80	14.89	
三、营业利润	**1,602.28**	**-3,117.60**	**-3,335.74**
加：营业外收入	2.03	5.67	1.10
减：营业外支出	24.00	0.98	
四、利润总额	**1,580.32**	**-3,112.91**	**-3,334.65**
减：所得税费用	478.73	-1,027.33	-545.17
五、净利润	**1,101.59**	**-2,085.58**	**-2,78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59	-2,085.58	-2,789.48
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营业收入增长迅速，2013 年到 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

入年复合增长率达 49.54%，显示出稳定的发展势头。标的资产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1,101.59** 万元、**-2,085.58** 万元、**-2,789.48** 万元，经历了亏损扩大又扭转为盈的过程。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随着标的公司 2015 年 1-9 月业务类型的多元化，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的加入，使得 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逐步实现盈利；另一方面，随标的公司业务的逐步展开，车辆运营效率的提高，使得标的公司收入增加，此亦为标的公司 2015 年 1-9 月实现盈利另一个原因；

第二，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要以债务融资的方式扩大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从金融机构借款较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审计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255.71 万元、2,237.31 万元和 975.83 万元，2015 年 1-9 月，随着标的公司自有资金的逐步注入，借款逐步减少，2015 年 1-9 月融资租赁费用支出的下降约 1,000 万元，该融资费用减少也是 2015 年 1-9 月实现盈利的原因之一；

随着租车市场和出行市场的快速发展，标的资产的子公司 2014 年度开始进行收购整合，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增加较多，其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度随之增加 885.35 万元；

第三，标的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9 亿元，标的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使得 2014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度增加约 929.76 万元，从而对 2014 年度净利润影响较大。

2、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情况

（1）按业务模式分类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标的公司现有的车联网业务包括汽车租赁业务、司机管理培训业务和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三大板块。其中，现有的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又包括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和二手车衍生业务。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是以标的公司车联网业务下的大

数据库和车联网平台系统为依托，借助大数据分析技术，挖掘用户数据、行车数据、司机行为数据等信息在车辆集中采购、保险集中采购、二手车衍生业务、司机管理培训业务等具体业务中所带来的价值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汽车租赁业务	8,155.89	5,207.84	5,489.20	4,642.36	1,849.47	2,776.15
2、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	2,090.68	1,713.76	5,066.66	4,229.36	4,382.76	3,804.15
2.1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385.77	117.72	18.78	6.31	-	-
2.2 二手车衍生业务	1,704.91	1,596.04	5,047.88	4,223.05	4,382.76	3,804.15
4、司机管理业务	2,323.66	2,120.45	-	-	-	-
合计	**12,570.23**	**9,042.05**	**10,555.86**	**8,871.72**	**6,232.23**	**6,580.30**

（2）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 年 1-9 月	占比
1	关联方客户（注）	5,307.15	42.22%
2	北京慧道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2,209.78	17.58%
3	田伟军	510.02	4.06%
4	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7.51	2.84%
5	北京正德永成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47.98	1.97%
序号		**2014 年**	**占比**
1	关联方客户（注）	2,882.65	27.31%
2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454.40	13.78%
3	田伟军	445.82	4.22%
4	北京正德永成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415.42	3.94%
5	北京运通嘉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27.97	3.11%
序号		**2013 年**	**占比**
1	关联方客户（注）	2,705.30	43.41%
2	北京正德永成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461.73	7.41%
3	天津航天北斗科技公司	222.24	3.57%
4	大连盈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8.92	2.55%
5	北京民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5.17	1.21%

注：关联方客户指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3）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序号	供应商	2015 年 1-9 月	占比

1	关联供应商（注）	2,586.93	48.70%
2	北京亚奥之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93.24	7.40%
3	北京新能源汽车营销有限公司	302.83	5.70%
4	北京联通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19.88	4.14%
5	北京正德永成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15.66	4.06%
序号	**供应商**	**2014 年**	**占比**
1	天津海联力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565.25	26.68%
2	北京正德永成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3,400.86	19.87%
3	北京博瑞祥弘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399.61	19.86%
4	关联供应商（注）	1,090.64	6.37%
5	北京联通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39.07	5.49%
序号	**供应商**	**2013 年**	**占比**
1	北京正德永成汽车贸易公司	2,229.43	41.58%
2	北京运通嘉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176.18	21.93%
3	北京联通鼎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7.84	7.23%
4	北京运通兴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3.45	3.79%
5	北京运通嘉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84.54	3.44%

注：关联供应商指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企业，具体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4）收入、成本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标的公司没有完全类似的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特点参考业务、风险较为接近的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同行业比较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HIC.N	一嗨租车	102,916.00	85,117.00	56,639.00
600561.SH	江西长运	219,277.52	259,732.09	248,421.45
002357.SZ	富临运业	47,253.80	39,128.76	37,223.65
002682.SZ	龙洲股份	156,000.48	226,174.53	197,743.77
002627.SZ	宜昌交运	107,649.70	130,388.52	122,248.20
600676.SH	交运股份	613,441.61	893,548.53	838,128.46
600662.SH	强生控股	317,371.68	455,568.23	405,526.16
600611.SH	大众交通	166,608.87	271,903.05	299,840.73
600650.SH	锦江投资	160,129.00	218,215.99	208,859.18
0699.HK	神州租车	364,600.00	352,043.60	270,271.50
2488.HK	元征科技（注）	33,591.90	73,117.34	67,814.28
	宜租车联网	12,570.23	10,555.86	6,232.23

注：为元征科技 2015 年 1-6 月数据。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业务规模较小，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

②标的公司营业成本同行业比较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HIC.N	一嗨租车	81,856.00	71,870.00	52,645.00
600561.SH	江西长运	185,270.62	218,513.67	199,871.64
002357.SZ	富临运业	29,840.25	18,279.11	17,150.67
002682.SZ	龙洲股份	133,107.62	198,182.03	167,900.44
002627.SZ	宜昌交运	92,000.46	110,858.71	102,492.44
600676.SH	交运股份	537,950.63	791,350.12	739,275.28
600662.SH	强生控股	265,464.62	375,110.59	340,423.23
600611.SH	大众交通	116,506.61	210,804.32	234,304.39
600650.SH	锦江投资	127,070.32	173,829.72	166,949.21
0699.HK	神州租车	206,300.00	228,102.10	207,379.10
2488.HK	元征科技（注）	18,889.30	48,334.93	44,707.13
	宜租车联网	9,042.05	8,871.72	6,580.30

注：为元征科技 2015 年 1-6 月数据。

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业务规模较小，成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低水平。

3、宜租车联网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1）宜租车联网营业毛利主要来源

业务类型	营业毛利（金额）			营业毛利（占比）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汽车租赁业务	**2,948.06**	**846.84**	**-926.68**	**83.56%**	**50.28%**	**266.23%**
2、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	**376.92**	**837.29**	**578.61**	**10.68%**	**49.72%**	**-166.23%**
2.1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268.05	12.47	-	7.60%	0.74%	-
2.2 二手车衍生业务	108.87	824.83	578.61	3.09%	48.98%	-166.23%
3、司机管理培训业务	**203.21**	**-**	**-**	**5.76%**	**-**	**-**
合计	**3,528.18**	**1,684.13**	**-348.07**	**100.00%**	**100.00%**	**100.00%**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宜租车联网报告期内传统的汽车租赁业务为其主要毛利来源，不过，随着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二手车衍生业务、司机管理培训业务的逐步开展，传统汽车租赁业务的营业毛利贡献将会逐渐降低。其中，2015 年 1-9 月份，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的毛利贡献比例从 2014 年的 0.74%增加到 2015 年的 7.6%，司机管理培训业务从无到有，2015 年毛利贡献比例占到 5.76%。未来随着非自有二手车处置咨询、软件定制开发业务等板块的发展，预计传统租赁业务的比重会逐步降低，业务结构将不断优化。

（2）宜租车联网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分析

宜租车联网是一家以汽车租赁业务为基础，依托车辆平台管理体系，覆盖从车辆采购到车辆处置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车联网企业。标的公司各项业务并不独立存在，而是在车联网整体业务体系下相互促进。现阶段，标的公司逐渐成熟的业务有汽车租赁业务、二手车衍生业务中的车辆处置业务、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中的车辆定位&监控服务业务、司机管理培训业务，处于初步发展期的业务是车辆集采业务，未来将要对外开展的业务是非自有二手车处置咨询业务。

目前车联网行业的参与者较多，且各自业务侧重点均有所不多，标的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多年来通过车辆租赁业务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有效管理体系，加之对车辆生命周期的理解和掌握，通过现有的市场成熟技术（即通过 OBD 进行数据采集）及自主研发应用软件并结合互联网的发展，实现行业经验及管理价值的模块化和平台化，进而服务于快速发展的出行市场。标的公司已经初步具备未来进行车联网业务发展的一定技术经验和可行的商业模式，在市场竞争中有属于自身的特定核心资源，全链条的盈利模式稳定性强。

标的公司各项业务正处于上升阶段，已初步形成围绕车辆全生命周期的车联网业务，开发的汽车运营管理平台系统得到客户认可，多项车联网业务也将由服务内部企业扩大到向第三方提供将形成了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随着标的资产逐步积累用户数据、行车数据、司机行为数据等海量数据，并运用于标的公司车辆集中采购、保险集中采购、二手车衍生业务、司机管理培训等具体业务，不断扩大收入类型和收入来源，提高企业运营效率，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将趋于稳定，并具有可持续性。

4、宜租车联网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宜租车联网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EHIC.N	一嗨租车	20.46%	15.56%	7.05%
600561.SH	江西长运	15.51%	15.87%	19.54%
002357.SZ	富临运业	36.85%	53.28%	53.93%
002682.SZ	龙洲股份	14.67%	12.38%	15.09%
002627.SZ	宜昌交运	14.54%	14.98%	16.16%
600676.SH	交运股份	12.31%	11.44%	11.79%
600662.SH	强生控股	16.36%	17.66%	16.05%
600611.SH	大众交通	30.07%	22.47%	21.86%
600650.SH	锦江投资	20.65%	20.34%	20.07%
0699.HK	神州租车	43.42%	35.21%	23.27%
2488.HK	元征科技（注）	43.77%	33.89%	34.07%
	宜租车联网	28.07%	15.95%	-5.58%

注：为元征科技 2015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毛利率水平呈逐步增长趋势，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偏低，但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上升至 28.07%，处于同行业中较高水平。

结合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看，汽车租赁业务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15.43%上升至 2015 年 1-9 月的 36.15%。同时，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收入从 2014 年内的 18.78 万元迅速增长至 2015 年 1-9 月的 385.77 万元，该类型业务的毛利率水平较高，2014、2015 年均达到 65%以上，其迅速发展给 2015 年标的资产综合毛利率的提升起了重要作用。各业务类型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毛利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汽车租赁业务	36.15%	15.43%	-50.10%
2、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	18.03%	16.53%	13.20%
2.1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69.48%	66.39%	-
2.2 二手车衍生业务	6.39%	16.34%	13.20%
3、司机管理培训业务	8.75%	-	-
综合毛利率	28.07%	15.95%	-5.59%

从本报告上述各业务类型营业毛利贡献比例分析看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主要来源于汽车租赁业务。该业务需要较大的固定资产（车辆）投入，车辆

折旧成本占比较高，2013 年度自有车辆较少，营业收入较少，同时 2014 年 5 月为应对天津车辆限牌新政，标的公司提前采购了大量车辆，导致固定成本进一步上升，降低了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使得 2013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2015 年 1-9 月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逐步展开，一方面，标的公司车辆已有业务的运营效率较以前年度明显提高，例如，平均车辆出租率达到 90%；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业务类型更加多元化，新增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等毛利率较高的业务类型。在上述两个因素的共同作用下，2015 年 1-9 月标的公司毛利率显示出较为明显的提高。

5、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446.92	3.54%	503.93	4.76%	195.40	3.13%
管理费用	1,333.95	10.56%	1,093.84	10.34%	517.02	8.28%
财务费用	975.83	7.73%	2,237.31	21.15%	2,255.71	36.11%
合计	**2,756.70**	21.82%	**3,835.08**	36.25%	**2,968.12**	47.52%
营业收入	**12,631.48**	100.00%	**10,578.94**	100.00%	**6,246.07**	100.00%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标的资产的销售费用收入占比分别为 3.13%、4.76%和 3.54%，主要由销售部门职工薪酬、车辆使用费等构成；管理费用分别为 8.28%、10.34%和 10.56%，主要由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研发费用、办公费用、交通差旅费用等构成。两项费用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其中 2014 年比例略有升高，其中管理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11.57%（绝对额增加 576.83 万元），销售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157.90%（绝对额增加 308.53 万元）。这主要因为随着租车市场和出行市场的快速发展，标的资产的子公司 2014 年度开始进行收购整合，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增加较多，整合过程中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均有所增加。

财务费用的收入占比则逐年下降，从 2013 年的 36.11%下降至 2015 年 1-9 月的 7.73%。究其原因，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主要以债务融资的方式扩大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从金融机构借款较多，2015 年随着标的公司自有资金的逐步注入，借款逐步减少，标的资产财务杠杆因而降低，资产负债结构亦得

到较大改善。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306.98	345.98	117.12
车辆使用费	61.79	22.31	31.28
折旧费	20.84	0	0
差旅费	10.23	14.49	11.84
劳务费	9.74	1.94	0
交通差旅费	6.15	4.99	0.046
业务招待费	5.39	4.65	5.16
宣传费	5.32	1.49	25.68
办公费	3.65	2.16	0.84
租赁费	3.30	3.25	0.10
市内交通费	2.30	2.63	0
运输费	2.01	2.69	1.08
通讯费	0.30	0.26	0.13
会议费	0.30	0.80	0
咨询费	0	80.41	0
市场推广	0	15.10	1.00
其他费用	8.63	0.77	1.13
合计	**446.92**	**503.93**	**195.4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703.15	759.60	273.37
研发支出	130.34	0	0
办公费	69.75	25.32	41.42
交通差旅费	67.72	73.26	45.76
车辆使用费	55.54	32.71	32.14
专业服务费	55.20	15.65	13.30
租赁费	55.15	41.25	13.73
业务宣传费	27.62	0.06	0
固定资产折旧	26.66	8.39	4.02
业务招待费	21.50	24.30	12.63
培训费	19.89	0.39	8.25
劳动保护费	17.49	0	0
劳务费	17.02	13.73	0.81
咨询费	15.70	9.44	0.12
物业费	12.95	0	0

税费	7.48	11.13	2.89
会议费	7.32	27.92	12.58
能源费	4.24	2.66	0
通讯费	3.46	5.02	12.92
招聘费	2.84	8.91	17.32
维修费	2.20	1.03	0.46
无形资产摊销	1.33	1.57	1.38
物料消耗	0.17	3.74	0.73
其他	9.23	27.77	23.19
合计	**1,333.95**	**1,093.84**	**517.02**

（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799.45	965.40	17.86
合计	**-799.45**	**965.40**	**17.86**

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各报告期，宜租车联网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86 万元、965.40 万元和-799.45 万元，性质均为计提的坏账准备及转回。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 5305.44%（绝对额增加 947.54 万元），主要为针对非关联方的欠款计提坏账准备形成；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减少 182.81%（绝对额减少 1,764.85 万元），主要为清理收回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坏账转回。

（3）营业外收支

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各报告期，宜租车联网的营业外收支构成主要是处置部分非车辆固定资产损益、租车过程中的事故诉讼判决支出、车损收入、罚款支出、滞纳金支出等。

2015 年度主要的营业外支出为未决诉讼判决支出。该未决诉讼为标的公司 2014 年度租赁自有车辆给第三方客户，客户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法院判决标的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损失。依据民事判决书（2014）昔民初字第 317 号、337 号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的民事判决，标的公司的子公司山西融安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融安”）为此次民事诉讼案的被告，山西融安需赔偿原告郭润连、李连籽等人经济损失 23.59 万元；山西融安已于 2015 年 8 月二次上诉，目前这两个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虽然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并非该事故责任人，但从谨慎性原则出发，仍然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标的公司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均为偶发性损益，不存在政府补贴收入，不具备持续性和可实现性，且金额较小，占标的资产净利润比重较小，对标的资产两年一期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	4.6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0.07	-21.96
小计	1.10	4.69	-21.96
减：所得税影响数	0.27	1.17	-5.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82	3.52	-16.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0.82**	**3.52**	**-16.47**

五、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财务相关指标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将由之前单一的商品零售业务转变为以车辆租赁全产业链业务为主，同时兼营商品零售业务的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单位：万元

科目	发行前（合并）	发行后（备考合并）	变化率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
资产总额	238,127.84	587,225.97	146.60
负债总额	236,085.68	315,004.99	3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84.39	272,048.11	14,336.93
资产负债率（%）	99.14%	53.64%	-45.89
流动比率	0.30	0.47	59.49
科目	**发行前（合并）**	**发行后（备考合并）**	**变化率**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资产总额	247,960.28	587,056.69	136.75
负债总额	235,826.99	331,689.48	4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965.02	255,182.93	2,032.74
资产负债率（%）	95.11	56.50	-40.59
流动比率	0.31	0.43	38.19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从单一商品零售企业转变为以车辆租赁全产业链业务为主，同时兼营商品零售业务的企业，相应的资产总额与负债总额较交易前减少，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抗风险能力增强。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本次重组前后公司利润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发行前（合并）	发行后（备考合并）	变化率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
营业收入	93,233.01	105,877.20	13.56
营业利润	-9,886.91	-9,609.19	2.81
利润总额	-9,795.44	-9,631.90	1.67
净利润	-10,091.13	-10,015.73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080.62	-10,004.33	0.76
每股收益（元/股）	-0.57	-0.35	38.63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45.57	-0.04	99.97
科目	发行前（合并）	发行后（备考合并）	变化率
	2014 年度	2014 年度	%
营业收入	149,369.65	159,948.60	7.08
营业利润	1,489.32	-2,434.64	-263.47
利润总额	1,557.53	-2,361.74	-251.63
净利润	549.11	-2,049.30	-47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225.97	629.03	-80.50
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2	-87.8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38.70	0.00	-99.99

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车辆租赁业务及其相关的服务业务均属近年蓬勃发展的新兴产业，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得到彻底改善，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租车联网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新增汽车租赁以及车联网相关业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是原有商品零售业务和新增车联网相关业务双线发展，零售和车联网业务在保持各自业务相对独立运营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统一资源调配，支持业务协同发展。若未来零售业务板块经营困境仍无好转，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因而下滑，不排除择机卖出该业务板块，以保证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在商品零售业务领域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和行业发展趋势，应势而为，继续坚持"城中求诚"的经营理念，在严峻的市场形势下，抢夺市场份额，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奠定基础；在汽车租赁相关业务条线，我们的战略包括壮大租赁车队规模并扩大服务网络覆盖范围、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并加强品牌建设以及不断创新产品及服务模式并进一步拓展价值链，致力于将宜租车联网公司打造成为一家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平台化运营的租车业务综合服务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整体发展目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了继续优化整合之前的商品零售业务之外，将重点围绕宜租车联网平台，努力扩大宜租品牌在市场上的影响力和行业地位，抓住行业转型扩张的机遇，努力构建以大数据云平台为基础的汽车流通后市场全生命周期产业链，巩固原有重资产业务的同时大力发展轻资产运营模式，强化公司各个业务板块之间的磨合，逐步释放平台化运营下的整合、协同效益，提升公司的宜租品牌价值。商品零售业务的整体发展目标包括调整经营定位，优化经营结构；创新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完善商场功能，拓展服务范围；全面实行费用预算管理；加强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等。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业务发展规划

1、商品零售业务发展计划

目前传统零售行业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和电子商务的巨大冲击，同时，公司还有着薪酬费用上涨、营销费用增支、财务费用居高不下等问题。因此公司面临零售业务业绩下滑的风险。对此，公司管理层的业务发展计划和应对措施为：

第一，充分发挥公司现阶段的自有优势，保持核心竞争力：

1、位置优势：商业城位于沈阳商业最繁华的中街商圈核心地带，独特的历史文化性优势也给中街商圈带来了巨大的客流量；

2、信誉优势：商业城二十四年来在沈阳家喻户晓，在消费者心中积累了较高的声誉，“城中求诚”的理念更是在百姓心中根深蒂固；

3、交通优势：商业城营业楼与中街地铁无缝连接；

4、物业优势：公司自有优质物业，在行业竞争加剧、商铺租金日趋上涨的背景下，公司优质物业成本优势的显著；

5、人才优势：公司经营管理人员队伍稳定，新成员不断充实，可适应形势变化和企业发展的需要。

第二，业态调整，增加体验式消费。从原来的以餐饮为主的配套，逐渐增加早教、美容美发、摄影、健身等项目。配套所占的面积计划从过去的 8%增加到20%左右。

第三，加快市场反应，加快调整速度，引进适合门店的品牌。同时优化品牌结构，提升品牌定位，引进、完善带动客流的功能性配套项目，完成适合中街客群的商品结构布局。

第三，加大自营的投入力度。主要措施为：1、增加公司的买手数量；2、提高买手团队的专业度；3 增加境外采买的比例，主要增加从韩国、香港和意大利等三个区域的采购比例；4、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销售的名品折扣店现已有11 家门店，2016 年计划在茂业系统内的购物中心或者百货内再新开 5 家门店。通过加强自营业务，逐步实现差异化经营。

第四，逐渐调整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2015 年已经开始小规模尝试部分品牌从传统的扣点模式，转为租赁模式。

第五，重视会员营销：深化 VIP 顾客的维护，人性化，科学化挖掘客户资源，提升 VIP 忠诚度、增加会员礼遇、定期举办会员文化沙龙、联合异业资源为会员创造更多优惠的同时感受跨界的时尚感受、把握大数据资源。

第六，建立适合本店的个性化员工激励机制，有效激励人才，留住人才，保证经营团队核心的稳定。

2、汽车租赁相关业务条线发展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租车联网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以汽车租赁业务为切入点，依托其车辆平台管理体系，不断拓展汽车租赁业务、司机管理培训业务和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三大板块上的业务规模及服务深度，将宜租车联网打造成中国第一个为企业级互联专车提供全方位服务的车联网平台。平台将通过各个板块形成产业闭环：

（1）租车板块，主要由长租、加盟、车辆集采和保险集采四个主营业务组成，并且公司逐步由传统租车业务为主向以租车业务为基础的汽车金融服务转型，并建立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运营管理系统，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在全国开展加盟业务，通过不同租赁衍生方式的相互组合，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吸引各种类型加盟商的进入，迅速扩张车辆规模，以规模化运营降低成本，扩展业务，实现多方共同盈利。

（2）司机管理培训，一直以“一切以客户为中心”为经营宗旨，不断探究职业驾驶员外派服务的特性，在摸索中不断积累经验，在实践中不断融入科学的管理方法。目前已建立“招聘--培训--运营--后期服务”一条龙式的专业驾驶员管理平台，管理服务流程达到专业化、标准化、科学化水平。

（3）车联网数据增值，主要包括车联网装载科技、系统平台、大数据和车辆处置，通过自主研发硬件，根据行业车辆管理特点，提出基于车联网核心技术与企业车辆管理经营关键为契合点的“汽车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体系 ”，通过对汽车全天候的数据进行监测，实现对车辆信息管理及数据统计分析。为其他板

块提供大数据支持的同时，发展自身业务，实现双赢。同时，依靠大数据做为车辆处置的重要依据，以此为基础为租赁企业提供车辆鉴定评估、车辆处置、安全支付、物流运输及手续代办等服务。

通过以上各个板块的项目衔接、配合，共同定制租赁企业车辆运营闭环解决方案。

3、企业文化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中，公司将立足于“互联网化、资本化、品牌化、国际化”的企业定位，以“合为心，简为形，共同成长”的服务理念为基石，将“持续学习、拥抱变化、知难而进、创造可能”的企业文化融入到日常企业管理的建设发展之中，形成公司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精神及企业文化体系。

4、人才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份额的不断提升，公司对于高素质管理人才、营销人才和技术服务人才的需求不断提升。公司将基于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人才录用、员工培训、考评、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业务能力突出、适应市场能力强、积极推动公司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5、产业链整合和资本筹措计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优势和资本优势，在汽车租赁相关业务条线由主要经营传统长租业务的租赁服务商向传统长租与新兴车联网业务并重的综合性汽车出行服务供应商平台转型，深化公司在租车产业中各个核心环节的业务布局，并在适当时机下开展收购，与外部优质资源进行更有效的整合，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未来上市公司将在保证财务稳健的前提下，适时通过直接融资、间接融资以及企业自身利润积累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股东回报率，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01670002号《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2016]01670005 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简要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7.54	920.68	282.83
应收帐款净额	11,363.65	8,773.37	3,491.17
预付款项净额	634.81	911.18	162.94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640.00	47,247.66	12,411.62
其他流动资产	31,655.18	1,949.41	665.47
流动资产合计	70,141.19	59,802.30	17,014.03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93.59	530.99	-
固定资产净额	22,799.39	20,526.27	9,682.98
无形资产净额	4.11	4.72	6.29
商誉净额	4,799.48	2,477.91	1,072.85
长期待摊费用	811.47	737.45	71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45.69	2,702.31	1,674.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153.73	26,979.65	13,150.99
资产总计	101,294.92	86,781.95	30,165.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52.23	31,107.05	18,290.58
应付帐款	2,709.07	1,925.09	271.14
预收货款	1,181.22	657.23	196.07
应付职工薪酬	143.15	51.79	-
应交税费	254.12	222.34	137.63
应付利息	720.47	375.75	361.93
其他应付款	32,565.86	35,917.83	4,63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	2,034.58	2,765.83	-

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960.69	73,022.90	23,890.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净额	9,144.25	6,563.75	7,200.00
预计负债	23.5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67.84	6,563.75	7,200.00
负债合计	66,128.53	79,586.65	31,090.13

（二）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631.48**	**10,578.94**	**6,246.07**
其中：营业收入	12,631.48	10,578.94	6,246.07
二、营业总成本	**11,028.39**	**13,711.44**	**9,581.82**
其中：营业成本	9,042.05	8,871.72	6,580.3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09	39.24	15.54
销售费用	446.92	503.93	195.40
管理费用	1,333.95	1,093.84	517.02
财务费用	975.83	2,237.31	2,255.71
资产减值损失	-799.45	965.40	17.86
投资收益	-0.80	14.89	
三、营业利润	**1,602.28**	**-3,117.60**	**-3,335.74**
加：营业外收入	2.03	5.67	1.10
减：营业外支出	24.00	0.98	
四、利润总额	**1,580.32**	**-3,112.91**	**-3,334.65**
减：所得税费用	478.73	-1,027.33	-545.17
五、净利润	**1,101.59**	**-2,085.58**	**-2,78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1.59	-2,085.58	-2,789.48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9.53	3,635.31	4,945.9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465.51	39,741.86	5,08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900.71	43,377.17	10,030.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51.99	3,415.46	4,05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24.89	1,472.13	467.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2.07	268.27	2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5.34	45,593.96	16,39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354.29	50,749.82	20,93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46.42	-7,372.65	-10,907.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87.25	4,711.13	3,777.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5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7.25	4,731.64	3,77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234.64	16,871.04	492.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6.6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4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74.64	17,007.64	492.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7.39	-12,276.01	3,285.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00.00	7,000.00	2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650.72	14,934.30	23,590.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4.19	10,470.92	1,437.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84.91	32,405.21	25,22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48.49	2,117.83	10,29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6.04	7,005.30	2,107.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72.54	2,995.57	5,586.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17.07	12,118.70	17,993.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7.83	20,286.51	7,233.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26.86	637.86	-388.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0.68	282.83	671.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7.54	920.68	282.83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一）资产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685.45	58,351.19
应收账款	12,132.88	8,866.19
预付款项	2,798.74	2,620.63
其他应收款	12,532.43	47,851.39
存货	10,767.51	13,520.12
其他流动资产	32,095.08	1,949.41
流动资产合计	136,012.10	133,158.9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3,038.72	53,038.72
长期股权投资	393.59	530.99
固定资产	129,593.87	132,467.76
无形资产	69,979.04	71,807.24
商誉	193,849.54	191,527.97
长期待摊费用	1,193.00	1,22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66.12	3,30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213.87	453,897.76
资产总计	**587,225.97**	**587,056.69**

（二）负债表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3,081.49	227,925.93
应付票据	1,160.00	3,190.00
应付账款	20,200.33	18,436.38
预收款项	3,558.74	3,796.10
应付职工薪酬	143.15	51.94
应交税费	2,834.60	3,469.57
应付利息	962.17	641.11
应付股利	163.77	163.77
其他应付款	44,630.54	47,540.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4.58	2,765.83
流动负债合计	288,769.38	307,981.44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213.19	6,621.77
预计负债	23.59	-
递延收益	722.98	81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75.85	16,275.8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235.61	23,708.04
负债合计	315,004.99	331,689.48
股东权益：	-	-
股本	78,609.96	48,609.96
其他权益工具	199,795.18	202,923.47
未分配利润	-6,357.03	3,64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2,048.11	255,182.93
少数股东权益	172.87	184.27
股东权益合计	272,220.97	255,367.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7,225.97	587,056.69

（三）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877.20	159,948.60
其中：营业收入	105,877.20	159,948.60
二、营业总成本	117,836.84	193,950.71
其中：营业成本	86,285.05	133,202.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7.16	2,476.09
销售费用	2,292.62	4,128.14
管理费用	18,681.45	30,309.50
财务费用	8,868.10	22,980.25
资产减值损失	2.48	85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50.45	31,567.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80	-5.6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09.19	-2,434.64
加：营业外收入	103.23	202.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45	7.57
减：营业外支出	125.94	129.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1.82	95.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31.90	-2,361.74
减：所得税费用	383.83	-312.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15.73	-2,049.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4.33	629.03
少数股东损益	-11.40	-2,678.33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

（一）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涉及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标的资产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标的资产的表决权比例（%）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汽车产业投资	30,000.00 万元	100	100

标的资产的最终控制方是张振新。详见第三节“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概况/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标的资产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标的资产共有 4 家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宜租二手车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9 号院 2 号楼二层双井孵化器 563 号	二手车衍生业务	100.00		新设
长城商务	北京	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2 号楼 2 层办公 B-207	汽车租赁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北京嵘雅达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4 号楼 6 层 A6-07	劳务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深圳云创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309	车联网技术相关业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股权收购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备注
北京国都公务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吉美商务航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先锋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北京盈华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长盈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北京中飞航空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昌顺达汽车产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广州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卡图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合肥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南京盈华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珠海市昌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珠海市昌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苏州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先锋支付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长沙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
北京大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东方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凤凰东方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凤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厚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汇金泰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汇源先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慧道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金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昆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昆仑一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联合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联合恒盛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联合中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联合恒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民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盛辉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网信众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先锋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壹租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北京中恒信拍卖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百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美尚珠宝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连先锋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连盈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大连山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大众微型金融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南先锋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汇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内蒙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上海忻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先锋产业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先锋永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中租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先锋创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先锋国盛（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先锋资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云之行互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网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	
MSM(Barbados) SRL	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1）：2015 年 11 月 4 日，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与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长城盈华 96.67%股权转让给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城盈华 3.33%股权转让给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项交易导致 22 家关联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1、自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购车	394.76	298.80	-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购车	2,059.10	291.84	-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购车	133.07	-	-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购车	-	500.00	-
武汉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购车	-	183.28	-
关联方购车合计		**2,586.93**	**1,273.92**	**-**
采购总额		**5,312.35**	**17,113.63**	**5,362.28**
关联方采购占比		**48.70%**	**7.44%**	**0.00%**

2013 年至 2015 年 9 月末，标的资产从关联方采购车辆的金额分别为 15 万元、788.65 万元和 787.95 万元，占比分别为 0%、7.44%和 48.70%。

（1）标的资产自关联方采购车辆均基于市场定价，不存在通过关联采购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举例如下：

车型	关联方采购价	市场指导价
迈腾	20.6 万	21.98 万
帕萨特	21.9 万	21.19 万
GL8	20.4 万	20.90 万

（2）从其他汽车租赁公司购车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014 年以来，车辆采购业务的关联方均为汽车租赁公司，原因有多个方面：一是在于标的资产能更及时便捷了解到关联方车辆处置信息，根据用车需要提出采购需求，按市场原则磋商价格达成交易。同时，由于租车客户需求多样，单一租赁公司的车辆型号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因而需要更多地与关联方合作，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关联方之间的车辆调拨。二是因为从汽车租赁公司的车辆采购成本较新车低，折旧损失低，但租金收入没有明显差距，利润率更高；三是 2014 年、2015 年以来，天津、杭州等地区陆续出台限牌新政，当地各汽车租赁公司提前购置大量车辆，4S 店等汽车销售公司为了吸引客户降价销售。事后（2014 年末-2015 年），标的资产从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陆续采购过户大量车辆，有效降低了购置成本。这也导致关联方采购的比例有较大的上升。

（3）有着完善的采购制度和审批流程

宜租车联网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在交易过程中，通过询价、比价、评估等流程确定采购对象和金额。集团采取集中采购管理的方式，成立了采购招标管理委员会，制定了详细的车辆采购管理办法和流程。无论供应商是否关联方，均会严格按照该制度履行审批流程。

宜租车联网未来仍将利用其在汽车租赁及车联网领域积累的经验，借助大数据分析系统，分析采购成本、运营收入、使用年限、租用年限、出租率等，通过这些数据我们可以对车辆估值，可以得出更合理准确的数据，以更深入地挖掘相关业务机会，与业务伙伴展开相关合作。

鉴于上述公司期后已非标的公司关联方，未来与该等公司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120.20	65.37	130.17
大连盈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	-	158.92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	608.39	59.19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20.18	1,454.40	-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	-	283.54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	-	850.23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9.18	-	-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59.44	89.28	-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176.01	-	1,192.37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二手车衍生业务	-	177.72	-
小计		**385.02**	**2,395.16**	**2,674.42**
昌顺达汽车产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4.72	-	-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10.72	-	-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40.75	18.11	-
广州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2.02	-	-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19.31	0.39	-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17.74	-	-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132.75	-	-
深圳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20.26	-	-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5.91	-	-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22.03	-	-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0.89	-	-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4.84	-	-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36.00	-	-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1.69	-	-
长沙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4.49	-	-
珠海市昌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4.54	-	-
小计		**328.66**	**18.51**	**-**
北京慧道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1,853.16	-	-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162.44	-	-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24.00	-	-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24.00	-	-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15.00	-	-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8.00	-	-
北京长盈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5.78	-	-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5.00	-	-
珠海市昌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5.00	-	-
珠海市昌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5.00	-	-
广州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5.00	-	-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5.00	-	-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3.00	-	-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3.00	-	-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3.00	-	-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司机管理业务	2.00	-	-
小计		**2,128.38**	-	-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4,165.99	1,632.26	22.59
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57.51	259.22	58.23
北京慧道智远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56.62	-	-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15.55	2.75	-
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1.15	46.94	3.05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5.82	-	-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6.29	27.19	1.14
北京盈华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6.26	21.48	9.40
先锋创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6.15	-	3.68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3.30	32.99	18.20
北京国都公务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0.46	4.51	13.45
北京泓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9.08	1.93	-
深圳先锋产业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9.08	10.67	-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8.64	20.77	19.92
大连先锋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8.63	141.36	34.16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8.51	20.27	11.50
北京吉美商务航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7.69	8.79	-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7.29	-	-
北京昆仑一房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6.67	3.69	-
汇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6.32	11.20	0.28

先锋国盛（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5.63	-	-
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4.91	-	2.86
云之行互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4.08	-	-
深圳中租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3.54	7.79	6.70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75	6.73	-
北京大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50	6.48	4.10
北京壹租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30	-	-
北京东方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2.13	15.24	25.34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94	20.43	2.64
北京网信众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52	-	-
北京长盈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1.22	1.22	-
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0.96	30.04	14.98
北京联合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0.77	8.30	-
北京厚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0.73	-	-
北京中飞航空服务俱乐部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0.70	-	-
北京联合开元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0.48	2.38	-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0.47	-	-
长沙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0.28	-	-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0.20	-	-
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0.11	4.19	20.62
珠海市昌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0.39	-
北京凤凰东方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0.03	-
北京汇金泰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9.26	6.88
北京汇源先锋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1.37	-
北京金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1.19	-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1.89	22.61
北京联合中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5.90	2.52
北京民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195.56	75.17
北京先锋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28.34	13.11
北京先锋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	1.86
北京中恒信拍卖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0.70	-
大连百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	8.71
大连美尚珠宝商业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3.59	3.33
先锋支付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7.08	12.78

内蒙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0.99	-
上海忻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5.64	-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5.55	9.01
深圳先锋永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0.49	-
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0.61	-
先锋资本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	1.23
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业务	-	-	2.32
小计		**5,334.21**	**2,617.42**	**432.38**
关联方收入合计		**8,176.28**	**5,031.08**	**3,106.79**
收入总计		**12,631.48**	**10,578.94**	**6,246.07**
关联方占比		**64.73%**	**47.56%**	**49.74%**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1-9 月关联销售收入占总营业收入分别为 49.74%、47.56%、64.73%，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从细分业务类型来看，各项业务的关联交易收入占该类型业务总收入比例如下：

业务类型	**关联方收入占比**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汽车租赁业务	65.40%	47.68%	23.38%
2、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85.20%	98.55%	-
3、二手车衍生业务	22.58%	47.45%	61.02%
4、司机管理培训业务	91.60%	-	
关联方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64.73%	47.56%	49.74%

2015 年 11 月 4 日，长城盈华控股股东由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随着该股权变更事项完成，长城盈华及其下属公司不再为标的公司关联方，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将下降。假设上述交易在报告期期初即已完成，则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关联方收入占比将有明显的下降，关联交易收入占各类型业务总收入比例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关联方收入占比（剔除长城盈华及其下属公司）**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汽车租赁业务	11.34%	17.87%	22.16%
2、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36.82%	0.03%	-
3、二手车衍生业务	1.18%	28.81%	3.62%
4、司机管理培训业务	81.22%	-	0.00%
关联方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23.55%**	**23.03%**	**9.11%**

由上表可见，如长城盈华股权变更在报告期期初即完成，标的资产各业务板

块的关联方收入占比均有明显的下降，其中汽车租赁业务板块最为显著，2015年1-9月从原来的65.4%下降到11.34%。报告期内各业务板块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有关各业务板块关联交易的分析。

（1）汽车租赁业务

向关联方开展汽车租赁业务，标的资产参考市场基准价格，根据车辆类型、车辆价位、车辆成新率、租赁期限、合作深度、公司战略等多维因素合理评估确定。同时，无论是否关联方，标的资产开展租赁业务均严格执行同等的业务审批流程和内部风控管理制度。对于汽车租赁业务，关联方客户主要可以分为三类：汽车租赁公司、互联网专车平台、其他一般企事业单位，占比如下：

客户类型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专车平台	4,165.99	78.10%	1,632.26	62.36%	22.59	5.22%
其他一般企事业客户	917.59	17.20%	980.80	37.47%	409.79	94.78%
汽车租赁公司	250.64	4.70%	4.36	0.17%	-	0.00%
总计	**5,334.21**	**100.00%**	**2,617.42**	**100.00%**	**432.38**	**100.00%**

1）互联网专车平台客户

2014年以来，互联网专车平台客户占比最大，分别占了62%、78%。该关联方客户是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智道”），标的资产的重要业务合作伙伴。该公司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智能化短租租车平台，通过移动互联网招车应用软件“AA用车”提供用车服务。该互联网专车平台不但有庞大的用车需求，还有巨大的高品质司机需求和车队管理需求。标的资产通过长租方式向AA租车提供车辆，并利用其完整、先进的司机管理系统输送高品质司机，能更好的满足互联网专车平台配备高品质司机的用车需求。

2014年以来，各大互联网专车平台快速增长、激烈抢占市场份额。通过与AA租车建立长期稳定合作，一是有利于标的资产带来大量锁定的长期租赁收入、更高的车队效率，并将汽车租赁与车联网管理平台、司机管理培训等业务形成庞大的业务协同效应；二是有利于标的资产不断提升品牌知名度、创造交叉销售机会及提升规模效益；三是能不断积累与大型互联网专车平台开展业务合作的经验

和数据基础，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拓展、优化、深化与其他市场上有影响力的互联网专车平台如滴滴、神州专车等的合作。

鉴于先锋智道期后已非标的公司关联方，未来与该公司交易将不再构成关联交易，未来标的资产仍然会维护好与 AA 租车的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此外，标的资产已与滴滴快的签订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且与多家其他大型互联网专车平台公司洽淡相关合作事宜，未来，与 AA 租车平台的合作经验和数据将有利于标的公司提供更具竞争力的全方位服务，互联网专车平台类公司客户更加多元。

2）汽车租赁公司

该类型客户的占比较小，2015 年规模约为 250 万元，占比不到 5%。标的公司传统汽车租赁业务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在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上均有较强竞争优势，租车业务渠道网络遍布全国，而且车辆运营效率较高。汽车租赁业务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中小型汽车租赁公司区域性布局，本地化服务，异地扩张缓慢。这些关联方拥有当地客户，有多样化用车需求，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会造成单一租赁公司的车辆型号难以满足市场需求，因而需要更多地与关联方合作，解决车辆型号多样化的需求。

因此自标的公司租赁车辆满足自身业务是正常市场行为，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3）对于一般企事业客户

对于非从事汽车租赁的关联方客户，本身正常用车需求。这些企业不希望增加固定资产的投入，对于固定资产的购置有严格的控制和要求，因而采用租用的方式来降低成本，减少资金的占用。还有一些企业是利用外包服务来降低管理成本，优化在车辆使用和司机服务方面的管理。此外，这类企业的高档商务用车正是租赁市场的主流需求。

目前，标的资产汽车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企事业客户业务，关联方企事业客户是标的资产长期稳定的客户来源之一，也是标的资产的优势所在。未来，标的资产会继续维护该类优质关联客户来源，并以为辐射上不断扩大现有客户规模。

（2）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

目前，标的公司的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包括提供车辆定位&监控服务和车辆运营管理云平台服务两类，经营方式是为客户提供基于车载 OBD 设备的车联网管理平台，依据客户使用平台管理的车辆规模台数向客户每月收取服务费。收入来源包括加盟车辆和非加盟车辆两部分。无论是否关联方，费用标准平均价为 80 元/月/辆，属于市场化定价。

由于关联方企业客户的业务配合度更高、合作起来会更加顺畅，标的资产的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起步阶段主要服务于关联方，先通过关联方客户开展试点，逐步积累业务数据和业务经验，然后不断扩展加盟商数量、发展互联网专车平台等非加盟商规模，带动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快速发展。

标的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召开了第一届加盟商大会，之后截止至 2015 年 11 月签订了 27 份合作协议，涉及的车辆数 8,129 辆；2016 年 2 月标的公司还将召开第二届加盟商大会，共邀请 900 余家相关公司及人员参加。2016 年末预计加盟车辆数达到 21,500 辆，2017 年末预计加盟车辆数达到 36,500 辆，2018 年末预计加盟车辆达到 51,500 辆。随着加盟商队伍的扩大，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收入也能得到持续增长。因此，未来随着加盟商数量、互联网专车平台客户的扩大，主要服务于关联方的情况将逐步改善。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的客户群体更加夯实。

3、二手车处置业务

该类业务的关联方收入占比逐年减少，从 2013 年的 61%减低到 2015 年的 23%。目前二手车处置均为自有车辆。该类业务的关联方客户均为汽车租赁公司。合理性分析：

1）客户有采购二手车的正常需求：一般而言，汽车租赁公司提供的汽车价格比自我购置成本更低，利润更高，因为汽车租赁公司的利润已通过租金收入得到了补偿。在同等价格或其他条件下，选择合作更为顺畅的标的公司作为二手车供应商，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

2）标的资产与关联方汽车租赁公司之间存在合理的车辆调拨需求。一是客户需求的多样化促进标的资产与关联方的合作，通过关联方拥有的不同车辆资源

快速解决客户车辆型号多样化的需求。二是为了充分利用和盘活车辆资源，降低车辆库存，资产与关联方之间将闲置的车辆市场处置价格进行调拨，以此减少因车辆闲置带来的损失，提高车辆运营效率，实现双方收入的最大化。

3）二手车处置的参考市场化定价。按照二手车市场非经营性车辆处置的基本原则，使用一年期的车辆处置价格约为原值的 75%，使用两年期的车辆处置价格约为原值的 64%，使用三年期的车辆处置价格约为 55%。汽车租赁公司的车辆处置标准通常要低于市场处置标准 3%-5%，标的资产基本以这个原则对二手车处置进行定价。同时，标的资产制定并严格执行租车板块车辆调拨管理规定，明确车辆调拨的定价原则、结算流程、调拨流程等。

（4）司机管理培训业务

该类业务板块起步阶段主要服务于关联客户，这些客户大多是汽车租赁公司。利用与关联方的合作，标的公司逐步行业的经验资源累积，并形成一套自己独有的高科技司机配套管理培训综合服务平台，逐步提升了司机及标的公司的黏着性，从而有效提升了营收能力。合理性分析如下：

1）降低汽车租赁公司、平台管理压力。汽车租赁公司、平台在司机管理方面存在人力不足、专业性不足等痛点，我们以自身的实力及经验，弥补合作伙伴在这方面的缺失，降低他们的管理压力；2）提高汽车租赁公司、平台运营效率。部分汽车租赁公司、平台虽然有科技手段监控，但存在着管理滞后、人文关怀不足等缺陷，标的资产以制度管队伍、科技手段监控队伍、感情带队伍的方式，提升驾驶员对于工作的热情，大幅度提升运营效率；3）驾驶员资源的稀缺造成企业的人荒。标的资产凭借多年驾驶员劳务输出领域的耕耘，积攒了一批高质量驾驶员资源，可以满足合作伙伴越来越高的需求。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泰恒	207.40	2015 年 6 月	2015 年 12 月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泰恒	770.00	2015 年 5 月	2015 年 11 月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商务	201.62	2014 年 11 月 20 日	2015 年 11 月 20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长城商务	275.03	2014 年 11 月 17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商务	7,492.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商务	4,987.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商务	6,800.00	2013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7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履行完毕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长城商务	400.00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合计		**21,133.05**			

标的公司前期融资以债务融资为主，视具体情况关联方企业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此担保会按照原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按照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计划，后期一方面依靠原股东投入，另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资本市场的融资渠道，债券融资比重将逐步降低。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92.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7.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海南先锋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290.00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000.00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凤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77.40	2015 年 5-6 月	2015 年 11-12 月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	1,800.00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7	

司			日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34.00	2014 年 3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4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85.25	2014 年 4 月 15 日	2017 年 4 月 15 日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57.70	2014 年 4 月 27 日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	2015 年 8 月 17 日	2018 年 8 月 17 日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0.00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6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000.00	2012 年 5 月	2015 年 5 月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合计	**55,773.35**			
拆出：	-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013 年 8 月 23 日	2014 年 12 月 22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3 年 8 月 26 日	2014 年 8 月 25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	2013 年 9 月 2 日	2014 年 9 月 1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3 年 9 月 3 日	2014 年 9 月 2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	2014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800.00	2014 年 3 月 7 日	2017 年 3 月 7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5 年 5 月 15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60.00	2014 年 6 月 12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00.00	2014 年 6 月 20 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29.60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28.80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58.05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深圳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513.15	2014 年 7 月 24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014 年 11 月 27 日	2015 年 2 月 27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	500.00	2014 年 11 月 28	2015 年 2 月	截止 2015 年 12

限公司		日	27 日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15 年 2 月 5 日	2015 年 8 月 5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15 年 2 月 27 日	2015 年 5 月 27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2015 年 3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	2015 年 3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0.00	2015 年 4 月 27 日	2018 年 4 月 27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87.00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6 年 6 月 23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92.00	2015 年 7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13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15 年 8 月 28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结清
合计	**93,878.60**			

注：此笔资金拆借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到期，标的资产与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延期支付协议，未约定延期期限。

报告期内，从资金拆入方面看，标的资产 2015 年股东 3 亿元增资前，主要通过融资租赁、银行借款等方式等债务融资的方式扩大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关联方资金拆入主要是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机构，属于正常市场化融资，融资利率水平主要分布在 7%-15%之间。关联方的金融集团背景是标的资产的优势所在，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大大降低信息不对称的程度，因而关联方金融集团的审批效率会更高，在同等利率价格水平下，标的资产更倾向于选择关联方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从而达到一个双赢的局面。标的资产的关联方融资渠道，使其在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兵贵神速的竞争形势下处于比较优势的地位。

报告期内，从资金拆出来看，历史上，标的资产资金拆出对象多为同业关联企业，主要原因一是标的资产下属机构长城商务作为资金归集管理平台，在关联方资金周转中产生；二是给标的资产以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融资，为关联方晨新资产、中租商务等融通资金，标的公司向上述关联企业拆出资金，提高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使得关联企业能够及时取得资金。资金拆出利率完全根据资金拆入的利

率确定，内部审批程序相对完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所有拆出款均已全部结清。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资产将逐渐减少与向上述关联公司发生资金拆出。

5、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公司名称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标的公司名称	金额
宜租（深圳）车联网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北京嵘雅达	200.00
长城商务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哈尔滨盈华	15.00
长城商务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天津势腾	3,106.50
长城商务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海南长盈	9.00
长城商务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受让股权	武汉盈华	-
长城商务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	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00.00
长城商务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0.00
长城商务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136.60
长城商务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
长城商务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长城商务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	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长城商务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出让股权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标的资产的子公司从 2014 年开始进行收购，主要原因为随着租车市场和出行市场的快速发展，张振新通过其控制的长城商务为核心进行汽车租赁业务的资产整合，通过收购整合，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同时加大市场布局，以利于汽车租赁业务的发展壮大，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变动详见“第四节/二、历史沿革”部分。此外，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长城盈华的股权已转让给第三方无关联企业。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200.81	1,608.66	-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28.37	1,237.95	1,234.73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70.45	1,590.69	-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05.02	866.85	866.85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43.46	350.70	263.09
北京民生联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78.85	278.85	77.43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41.70	691.96	60.35
北京东方佳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6.12	303.30	79.85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54.43	106.58	-
深圳先锋产业金融发展有限公司	22.42	11.80	-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17.93	9.61	-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80	7.90	0.61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4.42	14.42	1.17
深圳联合货币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4.00	14.00	9.28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83	0.42	-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1.21	289.10	289.10
大连先锋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94	10.94	-
深圳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8.70	-	-
广州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7.32	-	-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8	111.74	111.74
先锋创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40	4.30	4.30
先锋国盛（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	-	-
北京昆仑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2	4.32	-
珠海市昌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30	-	-
昌顺达汽车产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4.72	-	-
北京集美商务航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2	4.32	-
长沙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21	-	-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8	4.08	3.40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90	3.90	1.95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	13.12	10.34
网信集团有限公司	3.45	6.81	3.14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18	182.33	-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54	-	-
北京联合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5	2.50	-
北京大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3	1.50	0.29

北京盈华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89	-	-
汇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9	4.34	-
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8	-	-
北京厚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5	-	-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0.26	0.07	-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0.23	-	-
汉华公务机航空有限公司	0.12	-	-
北京国都公务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	20.41	8.86
北京联合中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2.60
北京先锋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0.07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2	-
北京先锋快线科技有限公司	-	-	1.92
北京长盈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1.26	-
深圳中租黄金制品有限公司	7.50	12.48	6.83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87	-	-
珠海市昌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7.17	-	-
合计	**9,487.57**	**7,773.82**	**3,031.07**
预付帐款：	-	-	-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	-
合计	**1.00**	-	-
其他应收款：	-	-	-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7.95	-	-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913.68	17.85	-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851.38	4,032.32	2,397.98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786.06	300.00	-
广东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749.98	-	-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475.27	1,400.00	-
杭州卡图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48.30	663.58	254.94
长沙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30.34	204.08	-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37.70	1,789.64	-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32.94	-	175.27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60.30	-	-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51.56	-	-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	1,399.05	1,399.05
南京盈华智行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6.29	0.70	-
北京盈华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3.21	-	-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1.32	-	-

上海车速递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4.00	1,916.19	-
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21.00	21.00	-
北京大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	-
石家庄迅通汽车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20.00	44.01	-
苏州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6.75	0.55	-
郑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99	12.21	-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	-	-
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0	0.58	-
合肥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0.50	0.50	-
先锋支付有限公司	28.65	9.88	2.40
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0.08	-	-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0.01	-	-
北京盛辉鼎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7,000.00	-
北京长盈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259.90	-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931.34	7,455.55
武汉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117.72	90.00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30.00	-
合计	**8,709.09**	**29,586.34**	**11,775.19**

（2）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广州我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771.04	500.00	-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35.58	311.30	-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306.07	294.07	-
武汉长盈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83.28	183.28	-
西安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9.69	-	-
合计	**2,005.66**	**1,288.65**	**-**
预收款项：	-	-	-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71.37	-	0.48
北京国都公务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2.70	-	-
北京金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19	12.12	8.96
北京东方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5	1.49	1.35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2	19.90	5.42
大连先锋联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82	-	-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3.08	-	-
北京先锋国益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3	0.13	-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50	3.50	6.94

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24	-	-
北京先锋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67	0.67	-
北京大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22	0.25
北京先锋仁众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1.20	3.40
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7.31
汇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4.84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1.86	1.27
合计	**151.89**	**41.99**	**48.87**
其他应付款：	-	-	-
晨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51.77	-	-
深圳市中汽租赁有限公司	4,531.37	4,531.37	-
汇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91.25	1,789.85	-
昌顺达汽车产业（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1,220.00	-	-
天津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200.80	1,708.94	-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91.27	1,990.29	361.78
杭州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91.15	15.56	-
大连百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35	153.35	153.35
北京中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3.02	10,395.46	-
先锋智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3.10	376.79	10.00
深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2.80	314.17	101.09
北京宜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0.29	-	-
大连大乘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0.00	247.87	-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21	9.21	9.21
沈阳盈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6.60	-	-
石家庄振龙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50	3.00	-
北京蜂巢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74	2.00	-
北京凤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2	-	-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	-	-
北京东方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50	0.50	0.50
内蒙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0.12	-	-
北京中恒信拍卖有限公司	0.10	0.10	-
北京大众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320.00
北京联合常春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0.50	-
北京长盈汽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	8.76
昆明盈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
长城盈华投资有限公司	199.86	1,951.32	957.58
合计	**19,733.25**	**23,890.27**	**1,922.27**
短期借款	-	-	-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12,479.00	12,000.00	-
北京凤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977.40	-	-
海南先锋网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1,290.00	-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8,000.00
合计	**13,456.40**	**13,190.00**	**8,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到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	4,200.00	7,200.00
北京开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610.78	2,277.07	-
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0.00	-	-
合计	**6,560.78**	**6,477.07**	**7,200.00**

与关联企业产生往来的原因主要有：一是正常的租车业务，标的提供的租车服务及二手车处置业务可以满足关联企业的用车及购车需求，在不高于市场价格甚至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下，优先选择标的公司是合理的做法，也是关联企业的优势所在；二是资金往来支持，标的资产的股东是金融集团，提供各种金融服务，因而标的对于资金的需求由关联企业提供服务，不仅是标的的优势，也是合理的选择。

但与关联方正常交易往来的过程中，标的公司产生较大的关联往来款项余额，业务处理的规范性方面还需加强，目前标的公司已开始积极清欠关联方往来款项，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标的公司共清欠了关联方各类往来约 1.76 亿元，标的公司承诺接下来将进一步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制度、交易程序与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公允性和独立性原则，执行与非关联方交易一致性原则，保证交易的公平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存在为展业置地提供担保、内部融资等方面的关联交易。2014 年 10 月 28 日，茂业商厦出具了《关于偿还辽宁物流 2 亿元借款的进一步承诺函》：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根据《信贷资产转让合同》要求展业置地提前还款，由茂业商厦代替展业置地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的提前还款义务；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根据《信贷资产转让合同》要求商业城提供补充担保或承担担保责任，茂业商厦将对商业城因此向华融北京分公司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进行全额补偿；若茂业商厦违反上述承诺，茂业商厦将对商业城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就商业城向华融北京分公司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提供的补充担保责任）向商业城进行全额补偿。

2015 年 8 月 25 日，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展业置地提前还款。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下达了（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 078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展业置地须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2 亿元借款及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商业城以及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茂业商厦出现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关于偿还辽宁物流 2 亿元借款的进一步承诺函》的情形，从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要求商业城提供补充担保或承担担保责任，则可能会被监管机构认定为出现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而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可能因此被中止或取消。

就上述事宜，茂业商厦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承诺，将积极与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协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商业城发行股份购买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100%事项申报文件（以下简称“申报日”）之前，解除前述《民事判决书》项下商业城全部连带清偿责任，避免商业城实际清偿债务；如届时未能解除前述《民事判决书》项下商业城全部连带清偿责任的，茂业商厦将于申报日前，向商业城全额补足其实际支付的款项，并就商业城因前述事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易乘投资和张振新，以及黄茂如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关联交易将有一定减少。有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重组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茂如控制的沈阳茂业时代置业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铁西店、沈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经营的茂业百货金廊店与商业城同在沈阳地区从事百货零售业。除此之外，黄茂如控制的其他公司均未在商业城业务

区域开展任何商业活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企业的上述业务与商业城百货零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关系，但商业城拥有独立的采购、招商、销售系统，与商业城在经营地域、客户等方面存在明显不同，不存在实质上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易乘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振新。公司业务由专注于百货零售转型进入车联网和汽车租赁行业。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百货零售业不再存在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关系。

针对实际控制人张振新控股的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下属长城盈华存在车辆租赁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2015 年 11 月 4 日，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与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其有的长城盈华 96.67%股权转让给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8700 万元，同时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长城盈华 3.33%股权转让给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盈华投资的股权转让对方为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凤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鉴于大连联合控股拟转让长城盈华，大连中爱作为凤凰资产的股东决定受让其持有的长城盈华的股权，同时亦与大连联合控股达成约定，将凤凰资产管理持有的长城盈华股权亦一并转让，大连中爱的股东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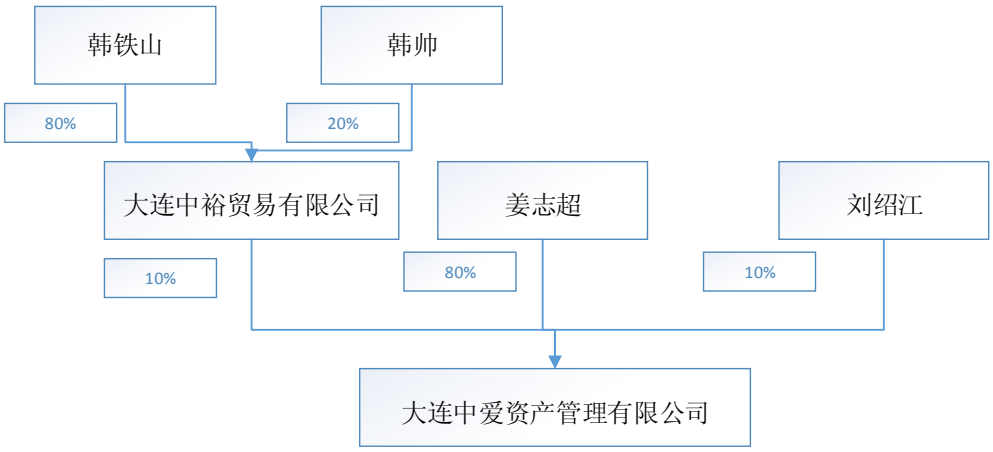

注：2015 年 11 月 16 日，大连中裕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大连中爱 10%股权转让给刘绍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大连中爱的控股股东仍为姜志超，持股比例仍为 80%。

长城盈华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大连

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不再持有长城盈华的股权，张振新亦不再因长城盈华下属存在车辆租赁业务而导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对姜志超的访谈，本次受让长城盈华的股权后，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姜志超与标的资产及张振新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受让长城盈华的股权为姜志超控制的大连中爱的真实意思表达，不存在替他人代持等其他安排，本次转让价格亦参考长城盈华的净资产确定。

长城盈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由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东鼎会字[2015]06-229 号，经审计，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城盈华的净资产为 8714.51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长城盈华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975.82 万元。。

易乘投资作为本次交易对方，除持有本次标的资产外，还持有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并未实际经营，易乘投资已经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召开本次交易的二董之前将其持有的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注销或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宜租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向当地工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并已经在报纸公告。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对方易乘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张振新，以及公司未来重要关联方黄茂如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关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四、 本次交易完成后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易乘投资和张振新，以及

黄茂如、中兆投资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张振新、易乘投资

承诺人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商业城《公司章程》及商业城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地减少与商业城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商业城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商业城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黄茂如、中兆投资

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主要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承诺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商业城的主要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承诺人承诺不以低于（如商业城方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商业城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承诺人将保证商业城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商业

城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2、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 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3、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4、上市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其他重要事项/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5、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 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46,300.00 万元，较宜租车联网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净资产账面价值 35,087.18 万元增值 111,212.82 万元，增值率为 316.96%，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有较大幅度的增值。评估值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评估值的风险。

四、 标的资产盈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盈利主要来自于汽车租赁和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根据经瑞华审计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2,789.48 万元、-2,085.58 万元、1,101.59 万元，经历了亏损扩大又扭亏为盈的过程。

虽然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但不排除未来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以及市场开拓情况等因素影响，致使标的公司车联网业务需求下降，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车辆出租率下降，从而导致盈利出现波动的情况，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 深圳云创运营风险

深圳云创是标的公司主要的车联网技术平台，直接参与并主要在其下核算的业务是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深圳云创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客户规模为 11 家加盟商，监控车辆总数为 6,675 辆，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分别为 1,383.00 万元和 37.12 万元，2015 年 1-9 月的收入规模和净利润分别为 293.75 万元和-64.15 万元。深圳云创运营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跟业内成熟公司相比仍较小，处于亏损状态，市场占有率较低，盈利预测缺乏历史经营业绩佐

证。若未来产品竞争力不及预期，相关市场的技术方向发生重大变化，车联网平台管理业务的实际业绩可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或者达不到预期效果，同时如果深圳云创的发展未能达到预期，亦将会对数据增值业务的扩展产生较大不确定性，进而行影响标的资产未来的盈利能力。

六、 商誉减值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为反向收购，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的规定，本公司在编制备考财务报表时，按照购买法的原则进行处理，确认商誉或当期损益。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在合并财务报表确认较大额度的商誉，若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5,166.39万元，其中商誉为 4,799.48 万元，上述商誉系非同一控制下收购长城商务、东方泰恒、山西融安等子公司形成，上述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但是若上述子公司在未来经营中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上述商誉将会有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盈利预测不能实现的风险

根据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 005 号《评估报告》，宜租车联网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205.00万元。盈利预测是宜租车联网管理层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在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最终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宜租车联网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会受到多方面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尽管在盈利预测过程中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风险，

在投资决策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和独立判断。

八、 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6 年 1 月 29 日，易乘投资与上市公司签署《盈利补偿协议》，易乘投资承诺标的资产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05 万元、18,863 万元、 24,208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扣非净利润”）。若标的资产在保证期间未能达到约定的承诺扣非净利润，易乘投资将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具体承诺参见“第七节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业绩承诺方将勤勉经营，确保上述业绩承诺的顺利实现，但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市场竞争情况、主要客户发生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尽管交易双方约定的《盈利补偿协议》能够在较大程度上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降低收购风险，但如果标的资产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九、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受股价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乃至募集失败，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部分。若公司需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和融资风险。

十、 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在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向之前进行了科学严格的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但是如果发生募集资金

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募投项目的实际运营情况将无法达到预期状态，可能给项目的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因上述因素导致盈利能力不达预期的风险。

十一、标的资产的政策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汽车租赁行业，并在此基础上，发挥标的资产研发能力和技术储备，积极加强和完善现有的车联网业务。车联网作为新兴产业，得到国家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近年来取得了较快发展，受到市场较大关注。随着行业蓬勃发展和市场参与者日渐增多，政府势必出台相关法规政策规范行业发展。上市公司及宜租车联网未来将始终贯彻依法经营的理念，如未来未能及时掌握行业监管政策动向，则将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政策风险。

十二、业务扩张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重组完成及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面临能否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研发能力和管理水平能否跟上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需求的风险。若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若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十三、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本公司和宜租车联网各自均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人员磨合以及文化沉淀，宜租车联网培养和造就了一支高素质的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强的专业人才优势。

虽然本公司和宜租车联网非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训机制及人才引进

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因行业迅速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公司未来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为了保证公司员工队伍的稳定，并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公司将努力改善员工待遇和工作环境。

十四、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转型和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租车联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宜租车联网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员对车联网和汽车租赁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是标的资产持续高速增长的重要保障，也是影响本次交易成功后整合效果的重要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宜租车联网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上市公司负责对各项业务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以更好的支持宜租车联网业务发展，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在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与宜租车联网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等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甚至核心人员流失，从而给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十五、财务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转型进入汽车租赁行业。汽车租赁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和规模效益型行业，需要大规模固定资产投入。根据瑞华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假定本次交易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由交易前的 238,127.84 万元增至 587,225.97 万元，增加 349,098.13 万元，增长 146.60 %；负债总额由交易前的 236,085.68 万元增至 315,004.99 万元，增加 78,919.31 万元，增长 33.43%；资产负债率由交易前的 99.14% 变为 53.64%；流动比率从交易前的 0.30 变为 0.47。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财务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

十六、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宜租车联网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3,491.17 万元、8,773.37 万元和 11,363.65 万元，占同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89%、82.93%和 89.9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57%、10.11%、11.22%。应收账款主要是应收关联方租赁客户的账款。虽然租赁合同约定采用先付租金后租车的模式，付款周期一般为月付、季付或者半年付，但关联方客户在收付款处理上比较灵活，在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照合同执行的情况。

宜租车联网租赁业务的客户方资信较为良好并与宜租车联网保持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坏账的风险的可能性较小。虽然宜租车联网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风险控制，应收账款的监督及催款执行力度较大，发生坏账的情况较少且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如果未来租赁客户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然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回收的风险。

十七、主要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的风险

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分、子公司的主要办公场所均为从其他产权所有者处租赁取得，本身未购置任何房屋建筑物用作办公场地；子公司深圳云创自建数据中心所用场所也为租赁取得。虽然宜租车联网日常业务的开展并不依赖于房屋建筑物等固定办公场所，其盈利能力主要取决于宜租车联网在规模效应下通过优秀管理系统调配资源、对运营车辆生命周期的精细化管理和优质服务的能力，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快速市场拓展和响应能力，但若办公场所的产权拥有者违反租赁合同的约定，收回办公场所用作他用，或因部分办公场所无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导致相关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办公场所，则宜租车联网需要重新租赁其他办公场所，这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八、公司存在重大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根据未经审计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8,215.95 万元。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全额继承原来存在的未弥补亏损，上市公司存在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长期无法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的风险。

十九、正在办理资质备案的风险

标的资产主要经营业务子公司大部分已取得相关资质备案或证照，部分子公

司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如未能办理完毕，子公司业务开展将会受限，进而影响公司的发展和经营。具体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十三、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一）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概况/1、拟购买资产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二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物价水平、国家政策、行业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影响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其他应收账款中包含部分应收关联方款项合计约 2,093.68 万元。

根据易乘投资和张振新出具的承诺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清偿全部关联方款项。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为展业置地提供担保。2014 年 10 月 28 日，茂业商厦出具了《关于偿还辽宁物流 2 亿元借款的进一步承诺函》：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根据《信贷资产转让合同》要求展业置地提前还款，由茂业商厦代替展业置地履行《信贷资产转让合同》的提前还款义务；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根据《信贷资产转让合同》要求商业城提供补充担保或承担担保责任，茂业商厦将对商业城因此向华融北京分公司承担的相应担保责任进行全额补偿；若茂业商厦违反上述承诺，茂业商厦将对商业城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就商业城向华融北京分公司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包括提供的补充担保责任）向商业城进行全额补偿。

2015 年 8 月 25 日，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展业置地提前还款。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开庭审理本案，并于 2015 年 12 月下达了（2015）二中民（商）初字第 078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展业置地须向原告偿还人民币 2 亿元借款及相关利息，并支付违约金，商业城以及沈阳亚欧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茂业商厦出现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关于偿还辽宁物流 2 亿元借款的进一步承诺函》的情形，从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要求商业城提供补充担保或承担担保责任，则可能会被监管机构认定

为出现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有关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而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重组有可能因此被中止或取消。

就上述事宜，茂业商厦于2016年1月29日出具承诺，将积极与华融资产北京分公司协商，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商业城发行股份购买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100%事项申报文件（以下简称“申报日”）之前，解除前述《民事判决书》项下商业城全部连带清偿责任，避免商业城实际清偿债务；如届时未能解除前述《民事判决书》项下商业城全部连带清偿责任的，茂业商厦将于申报日前，向商业城全额补足其实际支付的款项，并就商业城因前述事项造成的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本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易乘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振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重组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97,800.00	83.78%	213,081.49	67.64%
应付票据	1,160.00	0.49%	1,160.00	0.37%
应付账款	21,318.73	9.03%	20,200.33	6.41%
预收款项	2,407.52	1.02%	3,558.74	1.13%
应付职工薪酬	-	0.00%	143.15	0.05%
应交税费	2,313.20	0.98%	2,834.60	0.90%
应付利息	6.60	0.00%	962.17	0.31%
应付股利	163.77	0.07%	163.77	0.05%
其他应付款	10,123.95	4.29%	44,630.54	14.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2,034.58	0.65%
其他流动负债	311.26	0.13%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235,605.02	99.80%	288,769.38	91.67%
长期应付款	68.94	0.03%	9,213.19	2.92%
预计负债	-	0.00%	23.59	0.01%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411.72	0.17%	722.98	0.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0.00%	16,275.85	5.1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0.66	0.20%	26,235.61	8.33%
负债合计	236,085.68	100.00%	315,004.99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流动比率	0.30	0.47
资产负债率	99.14%	53.64%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显著下降，上市公司短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将显著提升。

截至2015 年9月30日，公司负债为236,085.6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9.1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备考报表负债为 315,004.9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3.6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负债结构合理，不存在因本次交易使公司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四、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

商业城2014年向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出售所持有的辽宁物流有限公司99.94%股权、沈阳安立置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参考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资产评估结果协商确定为合计33,690.00万元。该次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12月8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08号）。本公司该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所涉及的资产交割实施工作已实质完成，公司并于2014年12月31日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无关，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除上述交易外，在本次交易前的十二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交易。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要求，加强公司治理，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加强信息披露工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上市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情况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规章制度和治理结构。

1、公司治理概况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注重规范运作，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保证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资金活动内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归集与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得切实执行。

3、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主要内容规定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管理的原则。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拟增加或减少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交易所同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后公告。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在进行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副总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

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执行，超出总经理的授权审批范围的应报董事长审批，超过董事长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

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由总经理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向社会公开披露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公司项目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制度，对资金应用、项目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建立项目档案，定期向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总经理报告具体的工作进度和计划。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账，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要素影响，致使项目不能按承诺的计划（进度）完成时，公司必须及时披露实际情况，说明原因并报告证券交易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③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④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

定的除外。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原因。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②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③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④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募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提出初步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报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①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②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③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④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⑤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⑥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⑦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

①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②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③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④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⑤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⑥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⑦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⑧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二十七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

④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核意见为“相符”或“基本相符”的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后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4）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可能导致的

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中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内容是否相符出具明确的审核意见。如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意见为“基本不相符”或“完全不相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说明差异原因及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资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审计费用。保荐机构与公司应当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

1、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依法行使股东的权利，切实履行对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直接或间接

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职能，确保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切实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将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严格规范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与董事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继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规范公司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完善和执行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专业委员会

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的发展，使专家在公司决策体系中充分发挥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5、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保障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的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企业。

六、公司利润分配情况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 2012 年度整体亏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 2013 年度整体亏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母公司 2014 年度亏损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对《公司章程》中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修订事宜于 2014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7 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公司将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可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回报投资者。

1、公司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且符合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3、公司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和比例

（1）满足上述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一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的；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4)如公司因经营需要，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当年暂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及其相关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6、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7、公司在利润分配方案的论证、制订、调整或变更过程中，特别是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包括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尊重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8、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或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提交议案，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本公司对本次交易停牌（即 2015 年 9 月 2 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宜租车联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重组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

根据自查情况和向中登公司进行查询的结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兆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售 8,906,803 股商业城股票；上市公司副总裁佟雅娟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出售 600 股商业城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售 300 股商业城股

票。除此之外，上述其他人员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中兆投资、佟雅娟已就上述出售商业城股票事项出具承诺函。中兆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公告披露义务。

根据中兆投资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承诺函》，其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卖出商业城股票时，尚未知悉任何关于商业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知悉商业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在此之前，其未筹划任何关于商业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也未参与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佟雅娟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出具《承诺函》，其于 2015 年 3 月 5 日卖出商业城股票时，其及其直系亲属均未知任何关于商业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其知悉商业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的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1 日，在此之前，其未参与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任何工作，因此对商业城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项目进展和其他相关信息均没有了解；其及其直系亲属亦未自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者探知任何关于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佟雅娟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出具《承诺函》，就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售 300 股商业城股票作出相关说明和承诺，考虑到近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售商业城股票前已有减持意向；其及其直系亲属均未参与商业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亦未从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探知任何除商业城已公告内容之外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其并承诺因该次出售股票所获的全部收益均归属商业城所有，并承诺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上缴商业城。

商业城就相关主体上述股票买卖事项出具说明，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进程，并说明：（1）中兆投资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时，黄茂如、中兆投资及上市公司均未策划任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兆投资卖出商业城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2）佟雅娟及其直系亲属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阶段至本说明出具之日，均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

关工作，亦未从相关信息知情人处知悉或探知任何除已公告内容之外的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八、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5-051 号），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自 2015 年 9 月 2 日起停牌。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55 号），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六届六次董事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经向上交所申请，201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临 2015-060 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继续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之规定，本公司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进行了自查比较。本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0.43%（上证综指）；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为 0.05%（零售业），公司股票价格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无异常波动的情况。自查比较过程如下：

日期	商业城股价（元/股）	上证综合指数（点）	证监会-零售业（点）
股票/指数代码	600306	000001	883157
2015 年 08 月 05 日	14.54	3,694.57	2,901.07
2015 年 09 月 01 日	12.40	3,166.62	2,472.59
累计涨跌幅	-14.72%	-14.29%	-14.77%

剔除大盘因素后	-0.43%	剔除同行业板块后	0.05%

九、本次交易中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利润承诺及补偿

就宜租车联网在利润保证期间内可能存在的利润补偿的具体安排，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签署《盈利补偿协议》予以约定。

（三）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三）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同时，本次交易对方出具《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本次重大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十、本交易后续安排及其他

公司目前没有对零售业务和资产的置出安排，不排除未来三年内置出百货零

售相关资产的可能。

（一）业务整合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宜租车联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原来从事的零售业务与宜租车联网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在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的融合困难，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

第一，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宜租车联网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以汽车租赁业务为切入点，依托其车辆平台管理体系，不断拓展汽车租赁业务、司机管理培训业务和车联网数据增值业务三大板块上的业务规模及服务深度。

第二，本次交易完成后，零售和车联网业务在保持各自业务相对独立运营的前提下，由上市公司统一资源调配，支持业务协同发展。若未来零售业务板块经营困境仍无好转，上市公司整体业绩因而下滑，不排除择机卖出该业务板块，以保证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公司原有百货零售业务业绩下滑风险及应对措施

传统零售行业面临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和电子商务的巨大冲击。同时，公司还有着薪酬费用上涨、营销费用增支、财务费用居高不下等问题。因此公司面临零售业务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

第一，业态调整，增加体验式消费。从原来的以餐饮为主的配套，逐渐增加早教、美容美发、摄影、健身等项目。配套所占的面积计划从过去的 8%增加到20%左右。

第二，加大自营的投入力度。主要措施为：

1、通过增加公司的买手数量；

2、提高买手团队的专业度；

3、增加境外采买的比例，主要增加从韩国、香港和意大利等三个区域的采购比例；

4、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奢侈品销售的名品折扣店现已有 11 家门店，2016 年

计划在茂业系统内的购物中心或者百货内再新开 5 家门店。通过以上加强自营业务的措施，逐步实现差异化经营。

第三，逐渐调整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2015 年已经开始小规模尝试部分品牌从传统的扣点模式，转为租赁模式。

十一、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法定条件。本次交易系公司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之目的而进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振新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易乘投资和张振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为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深圳市资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约为 105,421,683 股。上述募集资金用途为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发展、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没有损害公司与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及《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5、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经详细披露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经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进行核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评估定价具有公允性。

7、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本次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申万宏源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其承诺和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现商业模式的转型，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将得到改善，持续盈利能力得以明显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通过车联网业务的转型得到发展，上市公司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经营业绩将有明显提升、具备持续发展能力。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实际控制人张振新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治理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前，标的资产存在较大比例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张振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鉴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长城盈华控股股东由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大连中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随着该股权变更事项完成，长城盈华及其下属公司不再为标的公司关联方，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占比将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的基础上，严格执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订立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为规范和减少本次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易乘投资和张振新，以及黄茂如、中兆投资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八）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和安排合法合规，程序合理合法，各项条款具备可行性，能有效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和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签署《盈利补偿协议》，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涉及的 2016、2017、2018 年的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十一）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商业城已经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聘请金杜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并出具核查意见。金杜律师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内容与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前述协议将从各自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股东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股东所持宜租车联网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

本次交易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适当资格。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易乘投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二、已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所有信息的说明

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除上述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十四节　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玉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联系人：洪涛、赵劲松、訾威、刘伟、吴德颖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256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联系人：宋彦妍、周蕊、董昀、张文嘉

电话：010-58785312

传真：010-58785566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 7 层

联系人：黄峰、宋玉兰、王新英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思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81 号院北方地产大厦 802 室

联系人：陈思、王丽丽、高博

电话：010-88580629

传真：010-88580460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各方的声明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奇	张殿华	王斌
张瑜红	钟鹏翼	陈哲元
董秀琴	秦桂森	孙庆峰
卢小娟	侍建立	刘晓华
佟雅娟	呼晓新	张凤伟
王班		

二、交易对方声明（一）

本公司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中引用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学华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二）

本人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中引用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张振新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三）

本人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中引用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蔡芳新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四）

本人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中引用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刘浦嶂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五）

本人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中引用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李建群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六）

本人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中引用的与本人相关的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名：_____

张利群

年　　月　　日

二、交易对方声明（七）

本公司承诺保证本报告书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申请文件中引用的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资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卫东

年　　月　　日

三、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同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赵玉华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赵劲松 訾威

财务顾问协办人：_____

刘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人员同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宋彦妍 周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人员同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所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6]01670005号、瑞华审字[2016]01670002号、瑞华审字[2016]01670003号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_____

黄峰 宋玉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六、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所及签字人员同意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在《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援引本公司出具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发评字[2016]第005号）之结论性意见，并对所援引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援引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_____

陈思

签字注册评估师：_____ _____

王丽丽 高博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商业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2、申万宏源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金杜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瑞华出具的宜租车联网审计报告；

5、瑞华出具的商业城备考审计报告；

6、中发国际出具的宜租车联网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

8、本次交易对方的相关承诺函和声明函。

二、备查地点及备查方式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商业城住所地及上交所。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之盖章页）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